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大兴区旧宫镇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范围
上位规划
现状分析

02

控制规划

区域控制
类型控制
界面控制
品质要求
特殊设施

03

详细规划 管控示例

王府井奥莱
万科广场
旧宫商厦

04

规划实施

法定要求
实施要求
动态维护

1

: 总则

1.1、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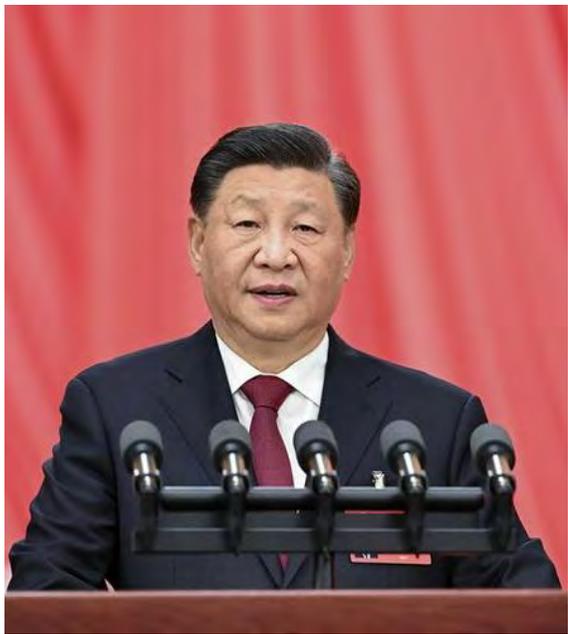
1.2、范围及对象

1.3、依据及期限

1.3、上位规划

1.4、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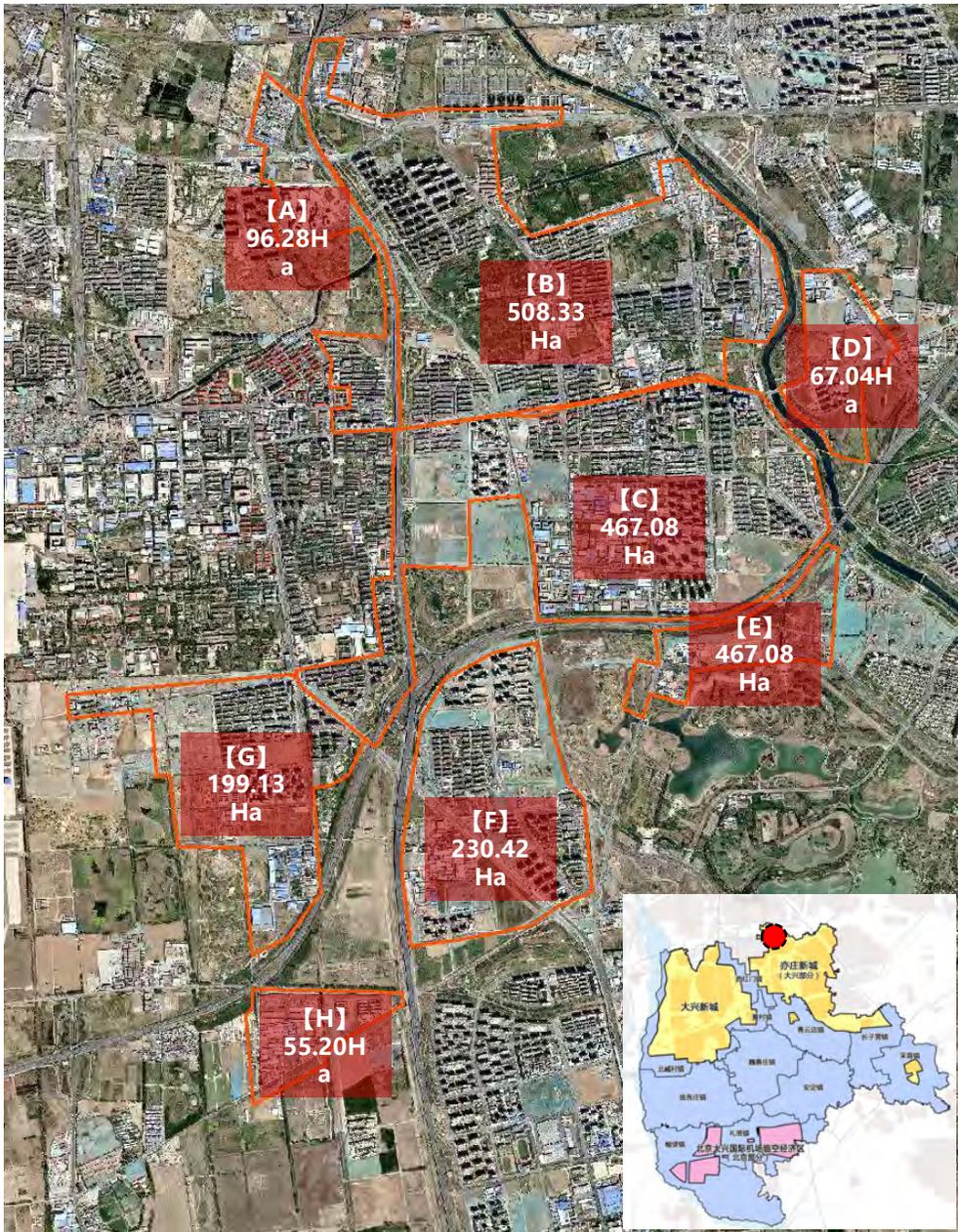
1.5、总体控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和《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等文件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着力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项目位于丰台区、大兴区及亦庄经济开发区交界处，本次规划红线包涵8个地块，总红线面积16.9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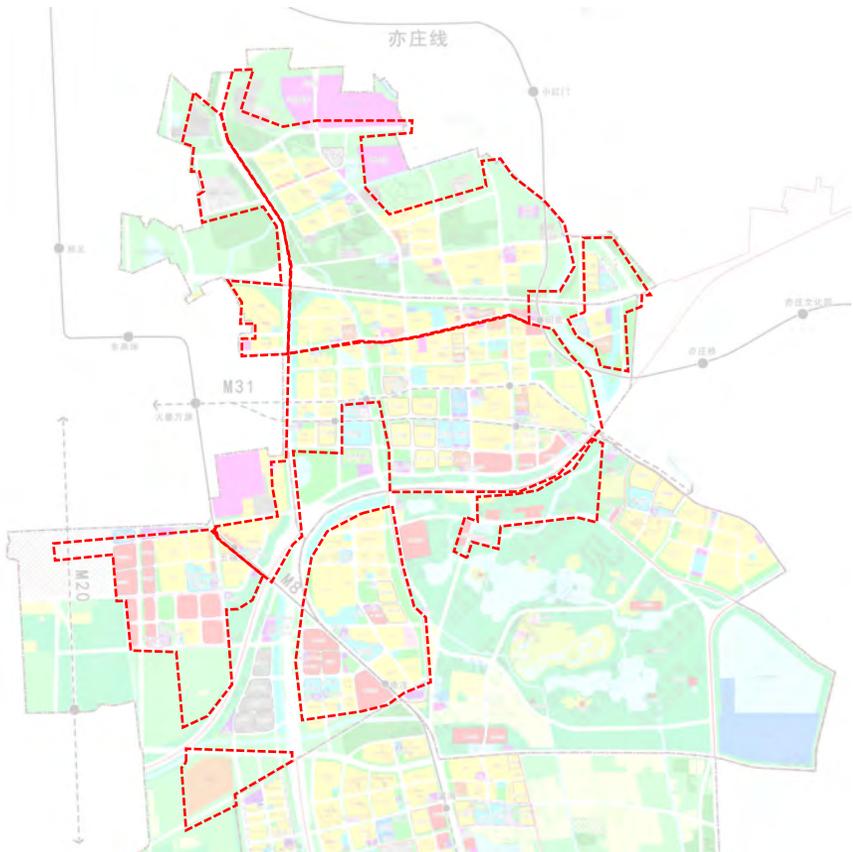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占地面积	
	平米 (m ²)	公顷 (Ha)
A	962809.9	96.28
B	5083361.17	508.34
C	4670854.24	467.09
D	670444.94	67.04
E	710982.5	71.10
F	1991332.73	199.13
G	2304186.1	230.42
H	551987.66	55.20
合计	16945959.24	1694.60

1.2、范围及对象

规划对象

本次项目规划范围为大兴区旧宫镇范围，东起凉水河，西至南大红门路，南抵团忠路，北至南四环，位于地铁站8号线和亦庄线区间。

规划范围内含配套学校5座、商场3座、体育馆11座、公园6座、加油站7座、地铁站3座、医院4座。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户外广告设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置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户外广告电子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橱窗广告设置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置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



公益宣传户外广告设置



激光投影广告设置

	名词	解释
1	户外广告设施	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4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5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6	户外广告电子屏	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7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8	橱窗广告设施	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9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1.3、依据及期限

规划依据

上位城市规划: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年-2035年) 》
- 《大兴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
- 《亦庄新城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
-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2018年)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6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2021年)
-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996-2013)
-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11/T243-2014)
- 《LED 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 (DB11/T1274-2015)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DB11/T3881-2015)
- 《北京市绿化条例》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T149-2021
-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划期限:

- 本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29年

1.3、依据及期限

上位规划要求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大兴区功能定位：

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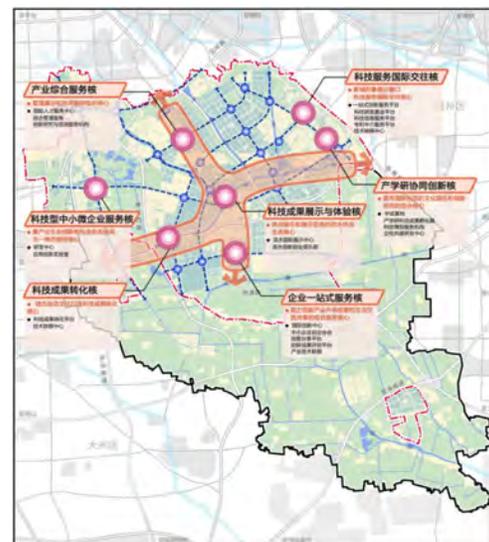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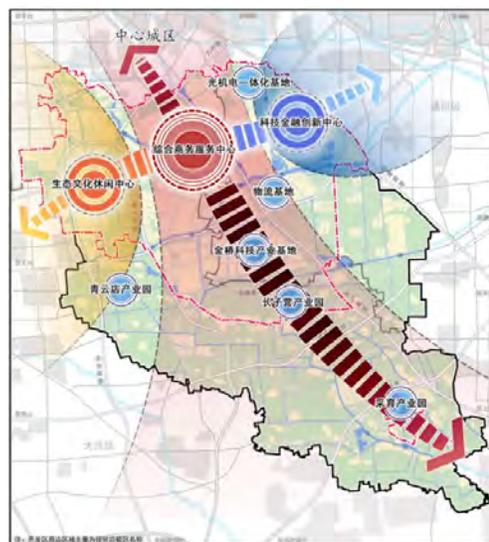
旧宫镇作为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通过城市设计管控开发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强化公共空间尺度，打造滨河特色景观和休憩步道，塑造门户空间景观。

《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亦庄新城功能定位：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

旧宫镇作为综合配套服务区，以电子商务产业为基础，打造台商、电商产业聚集区。



1.3、依据及期限

上位规划要求

《北京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总体发展目标：

为彰显大国文化底蕴、驱动北京经济增长、孵化城市公共生活，规划坚持以人的行为模式和需求特征为出发点，坚持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优化全市商业消费空间等级体系，统筹提升首都魅力、综合实力与社会活力，将北京建设成为“中国潮”“国际范”“烟火气”共融共生的国际消费中心示范城市、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 到 2025 年，构建起**层次结构清晰、空间布局高效、功能业态完善、空间品质宜人**的商业消费空间体系，初步建成便民优质的社区消费网络，有效激发城市动力与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到 2035 年，整体形成**国际消费有魅力、城市消费有实力、地区消费有活力、社区消费高便利**的全市商业消费空间新格局，充分展现首都风范、中华风尚与时代风情，助力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实现。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规划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坚持总量控制、坚持绿色低碳、坚持安全发展

- 到2030年，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需要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系。
- 到2035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全面建成**权责明晰、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规划内容：

- **分区分类 构建多维度控制体系**
- **总量控制 统筹资源集约发展**
- **风貌控制 塑造首都城市环境新形象**
- **重点风貌 塑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形象**

1.3、依据及期限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2035)

第16条、平原区秉持集约高效、符合城野交融的风貌格局

1、区域范围：

包括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房山区。

2、设置指引：

限制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集中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北京市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围绕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控规等规划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首善标准，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设施品质升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1.3、依据及期限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2035)

6.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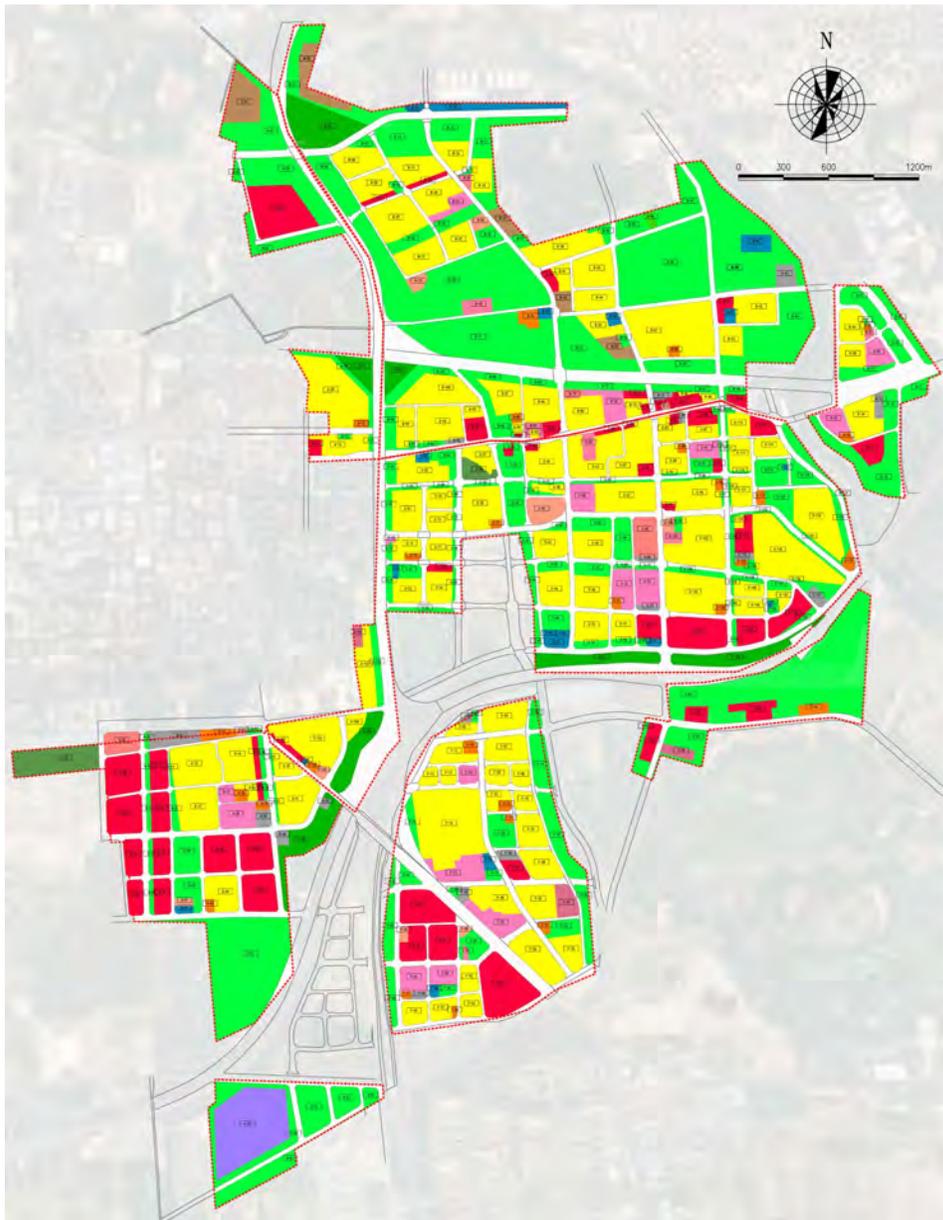
用地	一类功能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四类功能用地 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区域				
限制建设区域	区域控制系数 ≤ 0.1 用地控制系数 ≤ 0.1	区域控制系数 ≤ 0.1 用地控制系数 ≤ 0.2	区域控制系数 ≤ 0.1 用地控制系数 ≤ 0.4	区域控制系数 ≤ 0.1 用地控制系数 ≤ 0.6
集中建设区域	区域控制系数 ≤ 0.2 用地控制系数 ≤ 0.1	区域控制系数 ≤ 0.2 用地控制系数 ≤ 0.2	区域控制系数 ≤ 0.2 用地控制系数 ≤ 0.4	区域控制系数 ≤ 0.2 用地控制系数 ≤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①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②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③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④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⑤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区域划分		区域控制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0
限制设置区域	一级	≤ 0.1
	二级	≤ 0.2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 0.3
	二级	≤ 0.5

功能用地类型	控制类型	用地控制系数
一类功能用地	控制设置	≤ 0.1
二类功能用地	适度设置	≤ 0.2
三类功能用地	合理设置	≤ 0.4
四类功能用地	多样设置	≤ 0.6



用地功能:

规划范围内现状以居住、商业、工业和公园用地为主，根据最新规划设想规划范围用地将围绕现代居住打造集公园、商业商务和配套设施完备的现代新区。



旧宫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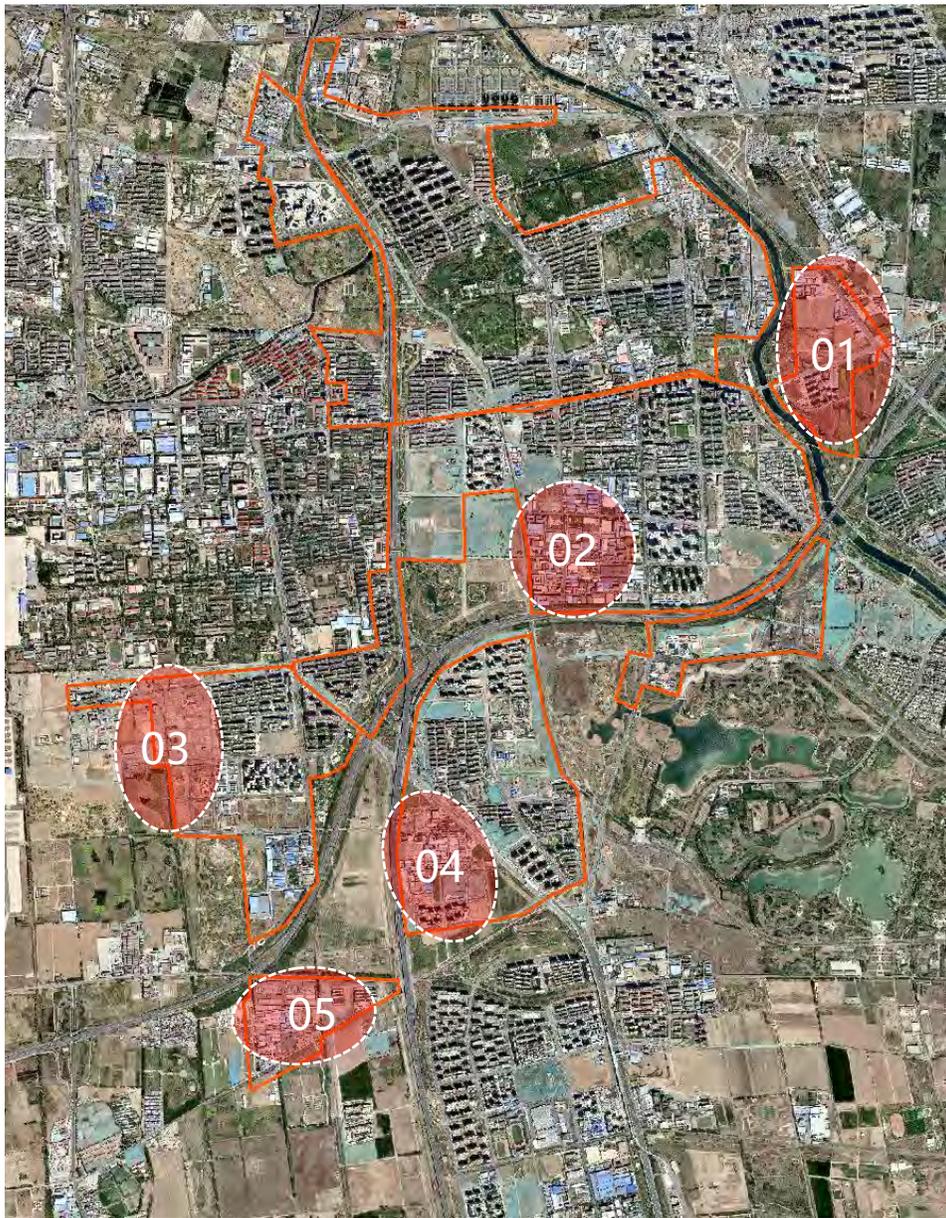


王府井奥莱



旧宫商厦及东西大街

现状与规划用地校核



规划与现状用地的主要校核点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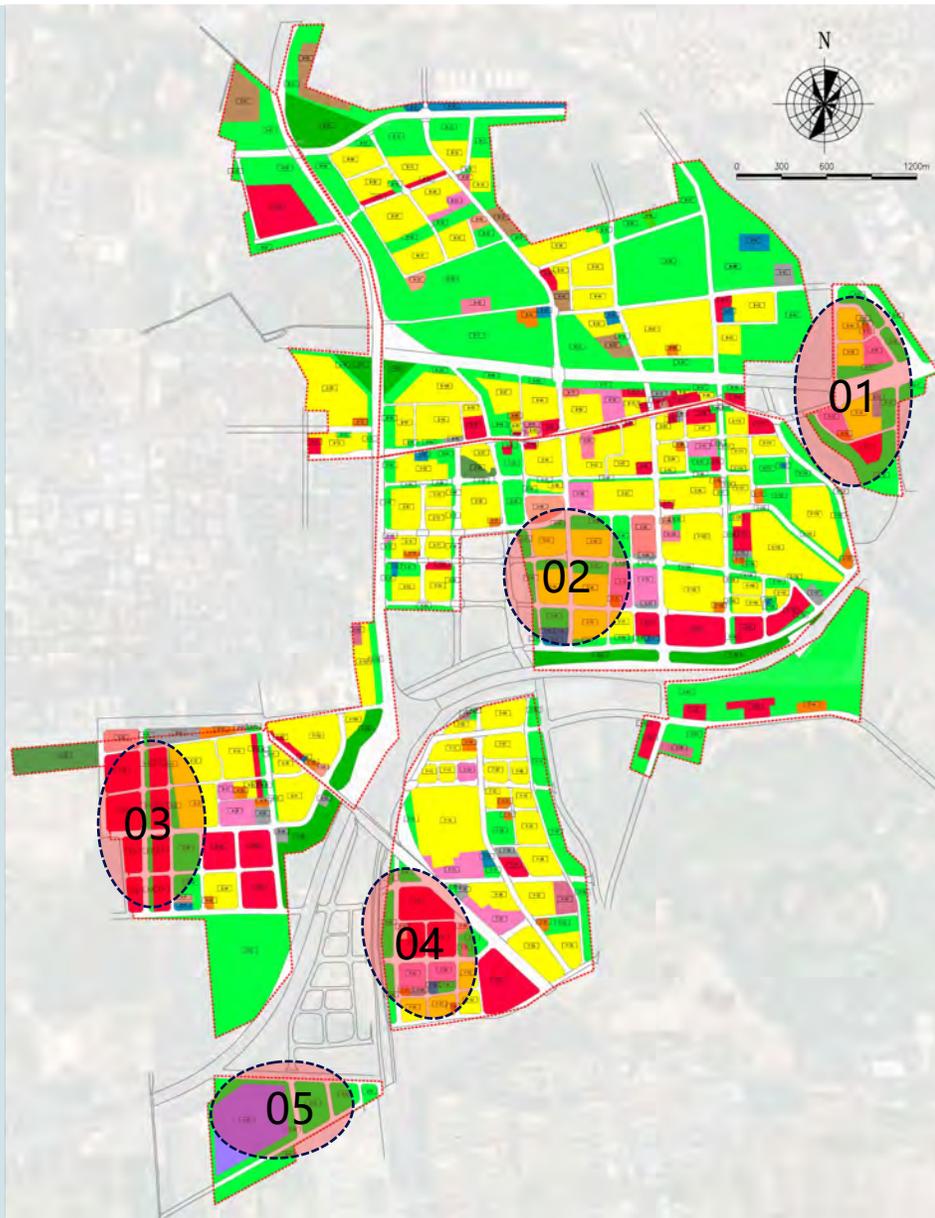
01：现状为医院和工业用地，规划用地为住宅及配套学校和商业用地。

02：现状为“旧宫工业区”现状以厂房为主，规划用地为新型社区及配套医院、中小学和公园用地。

03：现状为已征代建用地，规划以商务用地和公园用地为主，配套公租房及学校。

04：现状以快递库房、小型厂房为主，规划为新型社区、商务用地和配套学校。

05：现状用地为家居建材，规划为物流仓储和公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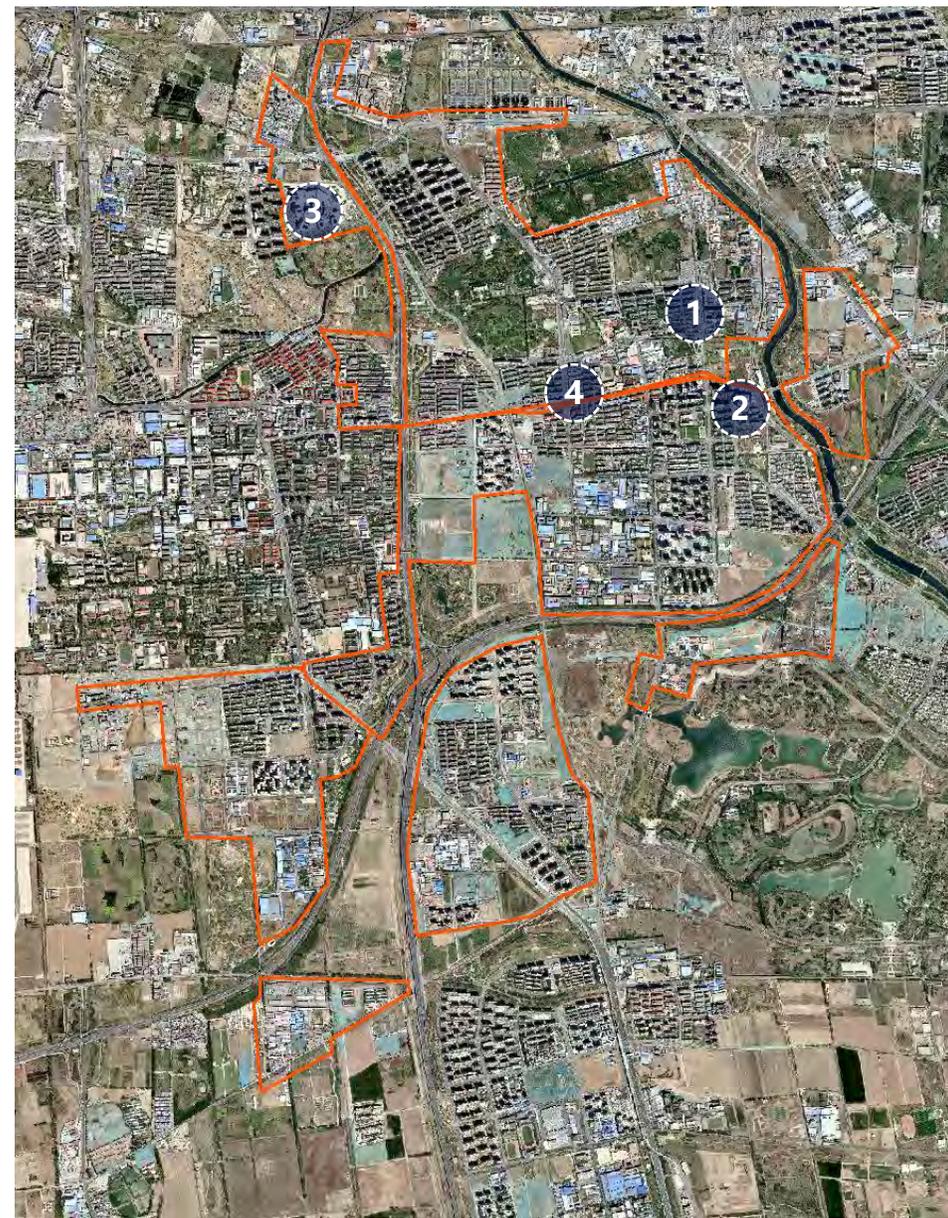


1.4、现状分析

广告设施现状

设施现状:

规划范围内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主要以商务类、底商类和商业中心等类别，以橱窗式和附着式为主，设施质量较差，风貌较乱。



总体控制原则

打造区域特色

呼应大兴区区域特色风貌，**展现区域现代、科技、时尚的街区氛围**，提倡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安全性、艺术性与创意性提高标准水平，适应行业发展变化与趋势。

协调城市风貌

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品质，遵循城市战略发展及分区规划要求，平衡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布局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控制区域户外广告设置总量，**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维护市容环境的整体性、美观度及秩序感。**

营造商业氛围

以创意多元的形式展示国际时尚商业环境，营造繁华典雅、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首都商业氛围，丰富市民体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服务金名片。**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有序、规范管理，**规范及细化各类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保证设施品质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品质要求，**加强对于设施设置的风貌引导**，保证设施质量与安全。

提升艺术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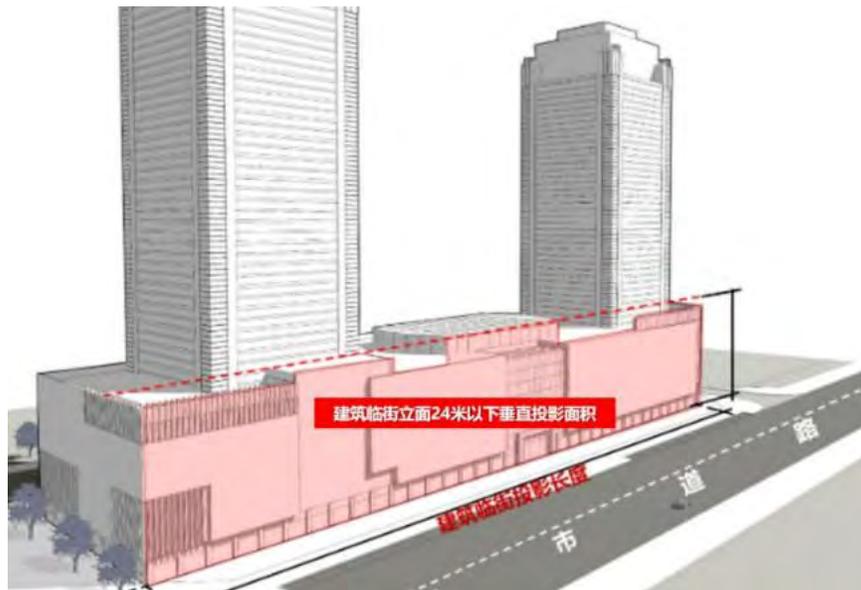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鼓励设置与城市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创意广告，**强调广告色彩和周边环境整体协调。**

1.5、总体原则

系数控制要求

区域	区域系数控制	功能用地类型	用地设置	用地控制系数	电子屏控制比例
限制设置区域 (集中建设区域)	≤0.2	一类功能用地	控制设置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图地等。	≤0.1	≤50%
		二类功能用地	适度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0.2	
		三类功能用地	合理设置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0.4	
		四类功能用地	多样设置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0.6	

系数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许设总面积

=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

×

区域控制系数

×

用地控制系数

▷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指商业性、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总和（含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建筑立面投影面积**指建筑临界投影长度×建筑高度；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 使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按照折减系数50%计算。

1. **街区可设置面积**：以街区空间为控制单元，统筹整合街区空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资源，在限制设置区域内，对除第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一、二、三类用地)商业性户外广告开发强度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30%以内**，为街区城市更新实施战略留白管理，具体由街区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2. **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3. **单幅户外广告可设置面积**：单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控制要求，根据区域公共空间尺度、建筑体量大小、周边环境特点等实际情况，在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中明确。

4.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按建筑**24米高度以下**沿街立面投影面积计算，规划与现状用地性质不符、规划未实施用地等无法有效计算建筑实际立面投影面积的地块，按计算公式给与系数预留，待实施完成后可按此公式进行广告设置，原有地块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此规划系数规则进行广告设置。

2 : 规划内容

2.1、区域控制

2.2、类型控制

2.3、界面控制

2.4、品质要求

2.5、特殊设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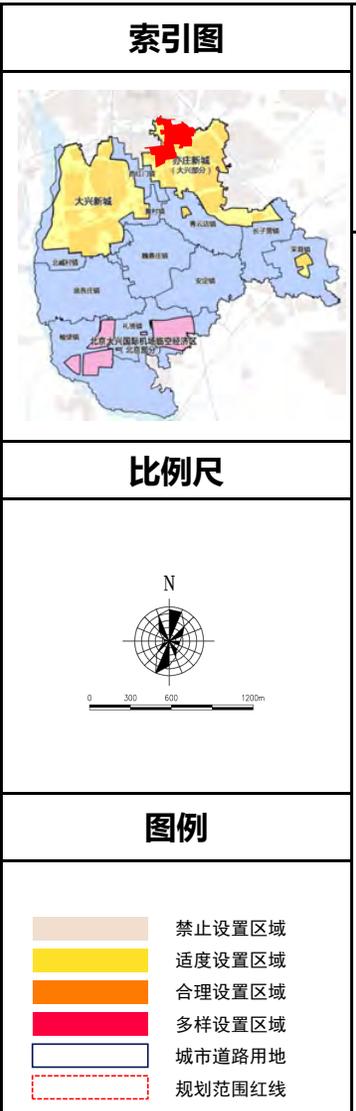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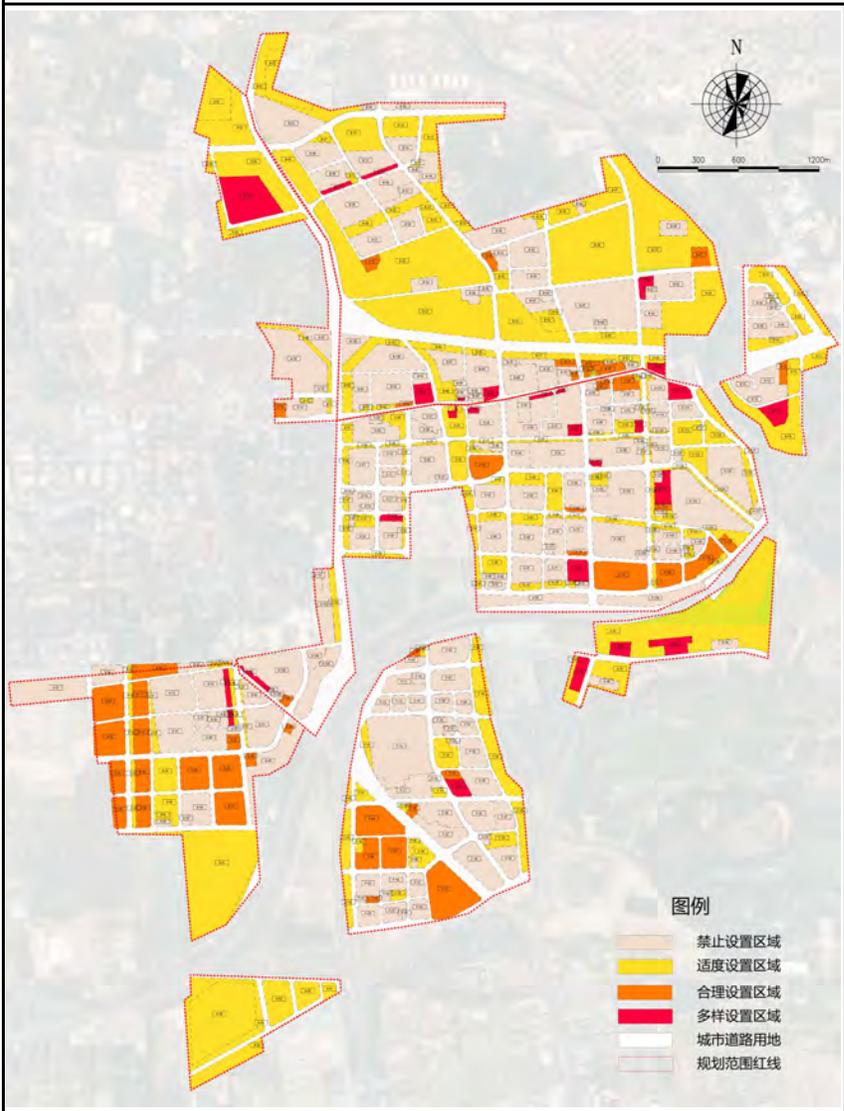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区域	控制要求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许类型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区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区域	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区域	0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 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一类用地(控制设置)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0.2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二类用地(适度设置)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0.2	
		三类用地(合理设置)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0.4	
		四类用地(多样设置)	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 (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 (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 (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 (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禁止设置)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许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A-07、A-09、A-10、A-13、B-03、B-04、B-05、B-08、B-09、B-13、B-16、B-18、B-20、B-25、B-27、B-28、B-29、B-31、B-34、B-35、B-36、B-38、B-41、B-43、B-44、B-46、B-49、B-53、B-54、B-57、B-58、B-61、B-62、B-63、B-68、B-69、B-75、B-78、B-79、B-80、B-82、B-83、B-84、B-87、B-89、B-90、B-93、B-94、B-99、B-100、B-102、C-02、C-03、C-07、C-10、C-102、C-103、C-105、C-106、C-108、C-110、C-113、C-115、C-117、C-12、C-121、C-122、C-124、C-127、C-129、C-13、C-133、C-135、C-140、C-142、C-144、C-145、C-15、C-151、C-152、C-154、C-155、C-156、C-158、C-159、C-16、C-17、C-20、C-22、C-24、C-27、C-28、C-30、C-31、C-36、C-38、C-43、C-46、C-49、C-50、C-51、C-52、C-53、C-54、C-57、C-60、C-61、C-63、C-65、C-68、C-70、C-71、C-73、C-75、C-77、C-81、C-82、C-87、C-88、C-89、C-91、C-96、C-98、D-04、D-06、D-07、D-08、D-09、D-14、D-15、D-16、E-04、E-08、F-03、F-04、F-07、F-08、F-09、F-10、F-11、F-12、F-13、F-14、F-16、F-17、F-18、F-20、F-21、F-22、F-23、F-25、F-28、F-31、F-32、F-33、F-35、F-37、F-36、F-38、F-50、F-52、F-53、F-54、F-56、F-57、F-58、F-59、F-61、F-62、G-03、G-06、G-07、G-15、G-16、G-20、G-21、G-25、G-26、G-27、G-28、G-29、G-31、G-42、G-43、G-44、G-49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	0	0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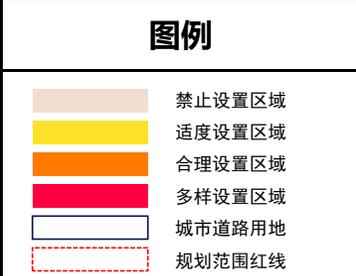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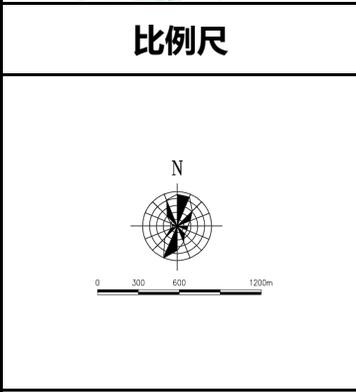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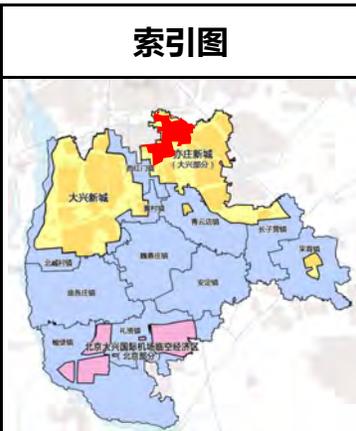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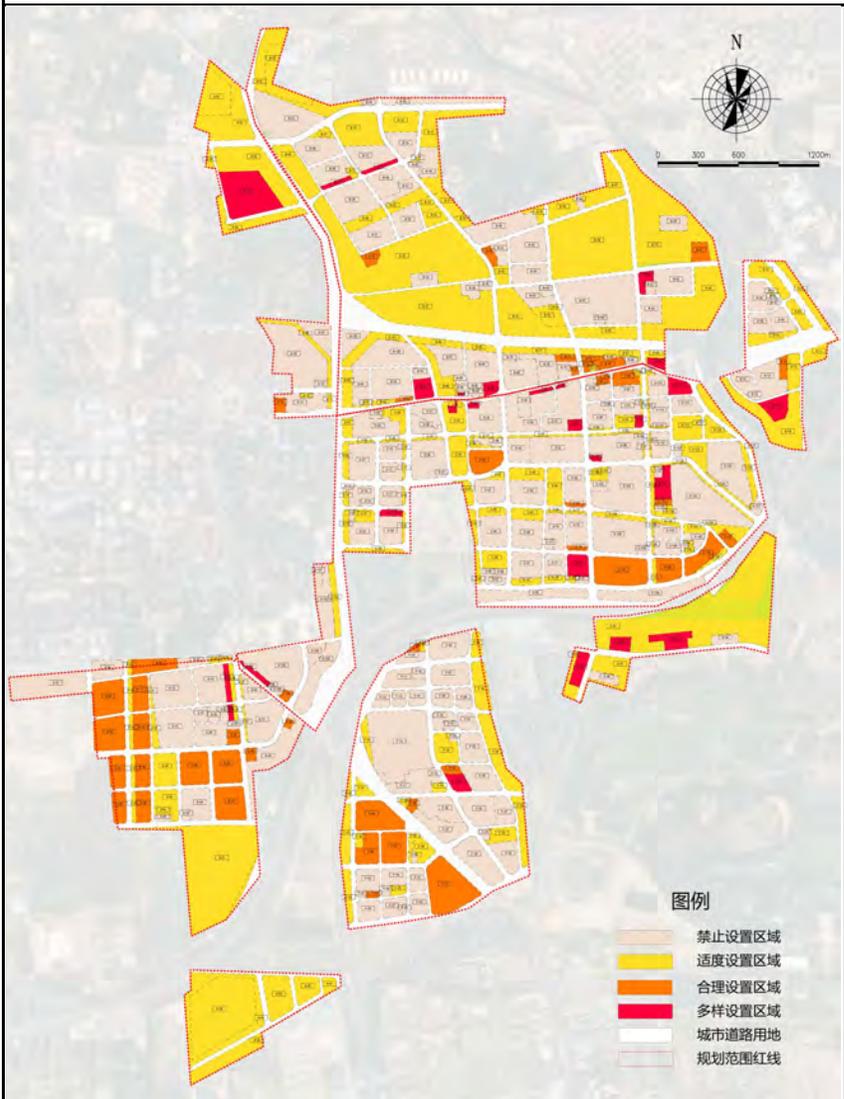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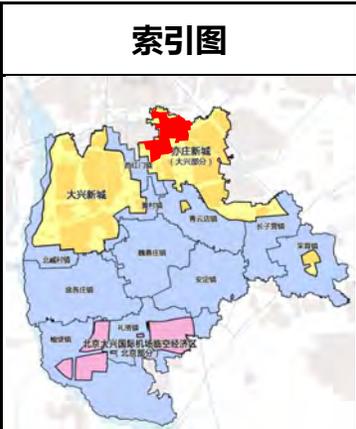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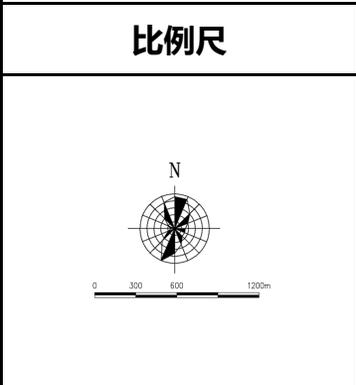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许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	0	0

区域控制要求 (适度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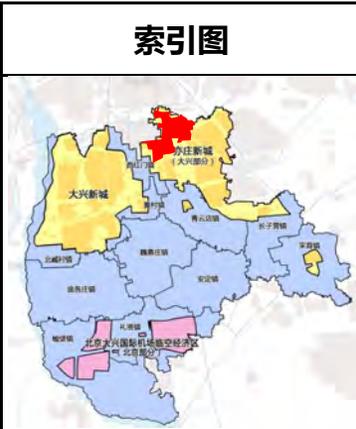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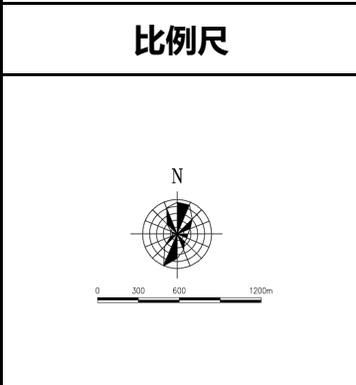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类型	允许类型		
二类用地 (适度设置)	A-01、A-02、A-03、A-04、A-06、A-08、A-11、A-12、A-14、B-01、B-02、B-06、B-07、B-10、B-101、B-12、B-15、B-17、B-19、B-21、B-22、B-23、B-24、B-26、B-30、B-32、B-37、B-39、B-42、B-45、B-47、B-48、B-50、B-52、B-55、B-56、B-59、B-64、B-65、B-67、B-77、B-85、B-86、B-88、B-96、B-97、B-98、C-01、C-04、C-05、C-06、C-08、C-09、C-101、C-104、C-109、C-11、C-112、C-114、C-116、C-118、C-119、C-120、C-123、C-125、C-126、C-128、C-130、C-134、C-136、C-138、C-139、C-14、C-141、C-143、C-146、C-147、C-150、C-153、C-18、C-19、C-21、C-25、C-26、C-29、C-33、C-34、C-37、C-39、C-41、C-42、C-44、C-45、C-47、C-48、C-59、C-62、C-64、C-67、C-69、C-72、C-76、C-78、C-80、C-86、C-90、C-92、C-93、C-95、C-97、D-01、D-02、D-03、D-05、D-10、D-11、D-12、D-18、E-01、E-05、E-07、F-02、F-05、F-06、F-15、F-19、F-24、F-29、F-30、F-34、F-40、F-41、F-42、F-43、F-48、F-49、F-55、F-63、G-01、G-05、G-10、G-13、G-14、G-18、G-19、G-22、G-23、G-32、G-35、G-37、G-39、G-40、G-51、H-01、H-02、H-03、H-04、H-05、H-06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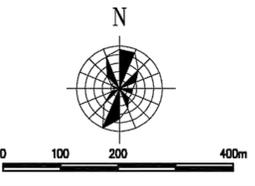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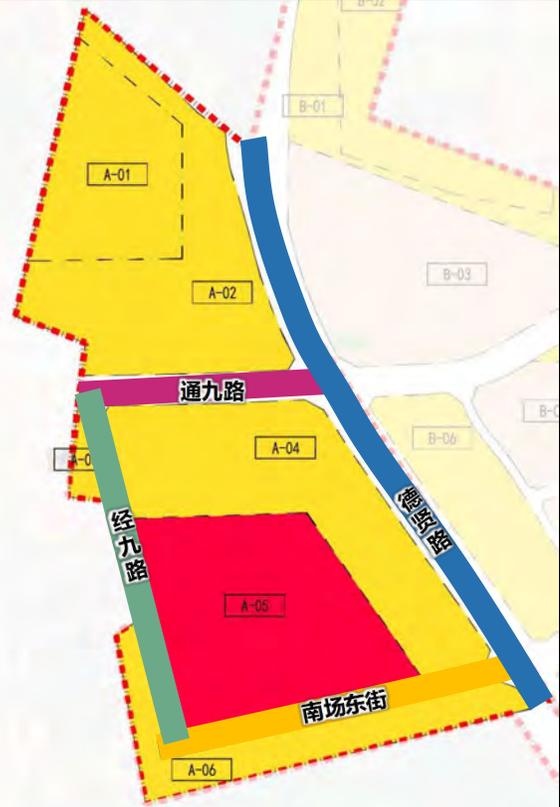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合理设置)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红线 	<p>索引图</p> 	<p>控制区域</p>	<p>地块编号</p>	<p>广告类型</p>		<p>区域系数</p>	<p>用地系数</p>
	<p>比例尺</p> 			<p>禁止类型</p>	<p>允许类型</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红线 						
	<p>三类用地 (合理设置)</p>			<p>A-14、B-33、B-40、B-51、B-70、B-72、B-73、B-74、B-76、B-95、C-107、C-132、C-137、C-148、C-149、C-160、C-40、C-66、C-74、C-83、C-84、C-85、D-13、F-01、F-26、F-39、F-44、F-46、F-47、F-51、F-60、G-04、G-08、G-09、G-11、G-12、G-30、G-33、G-34、G-36、G-38、G-45、G-46、G-47、G-48、G-50</p>	<p>0.2</p>		

区域控制要求 (多样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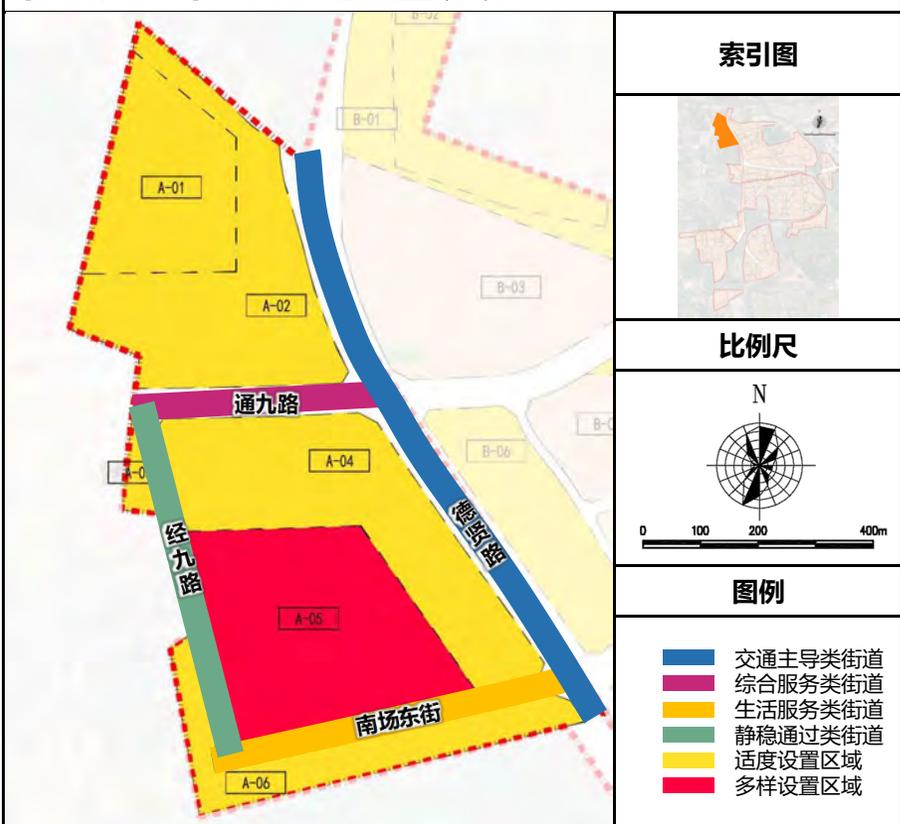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红线 	<p>索引图</p> 	<p>控制区域</p>	<p>地块编号</p>	<p>广告类型</p>	<p>区域系数</p>	<p>用地系数</p>
	<p>比例尺</p> 			<p>允许类型</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红线 			<p>四类用地 (多样设置)</p> <p>A-05、B-11、B-14、B-60、B-66、B-81、B-91、B-92、C-111、C-131、C-157、C-23、C-32、C-35、C-55、C-56、C-58、C-79、C-94、C-99、D-17、E-02、E-03、E-06、F-27、G-17、G-24</p> <p>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p>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A-1单元				
	索引图	区域划分 限制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A-01	总量要求 (m²)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允许类型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品质要求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比例尺	A-02 A-03 A-04 A-06	10 2.5 10 5	
	图例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A-05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	生活服务类 南场东街	静稳通过类 经九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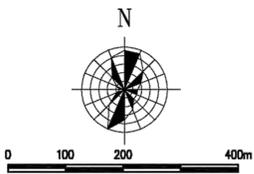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适度设置区域
- 多样设置区域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A-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	2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南场东街	3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经九路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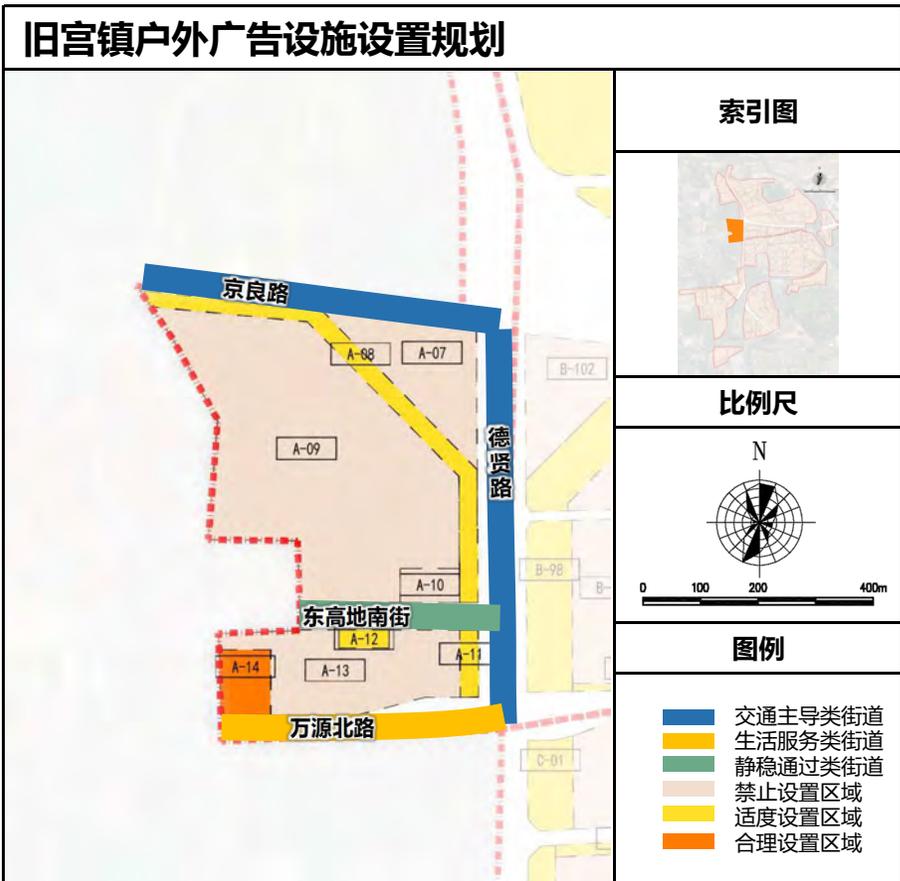
-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²；禁止动态。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通九路	南场东街	经九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A-2单元																																	
		索引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划分</th> <th>地块编号/界面类型</th> <th>总量要求 (m²)</th> <th>允许类型</th> <th>品质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限制设置区域</td> <td>禁止设置区域</td> <td>A-07、A-09 A-10、A-13</td> <td>—</td> <td>公益性</td> <td>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²，禁止动态。</td> </tr> <tr> <td rowspan="3">适度设置区域</td> <td rowspan="3">二类用地</td> <td>A-08</td> <td>7.5</td> <td>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td> <td rowspan="3">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禁止动态。</td> </tr> <tr> <td>A-11</td> <td>2.5</td> <td>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td> </tr> <tr> <td>A-12</td> <td>2.5</td> <td>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td> </tr> <tr> <td>合理设置区域</td> <td>三类用地</td> <td>A-14</td> <td>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td> <td>附着式 橱窗式 小型落地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td> <td>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A-07、A-09 A-10、A-13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A-08	7.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A-11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A-12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A-1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小型落地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A-07、A-09 A-10、A-13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A-08	7.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A-11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A-12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A-1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小型落地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比例尺		图例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主导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万源北路		东高地南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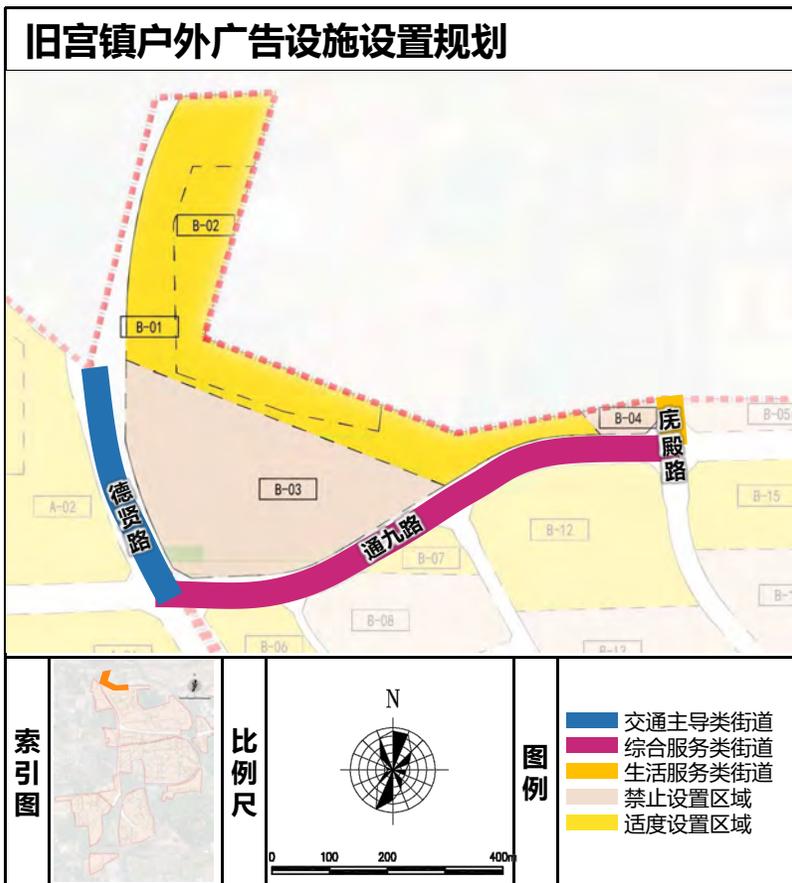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A-2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万源北路	18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东高地南街	—	公益性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 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万源北路	东高地南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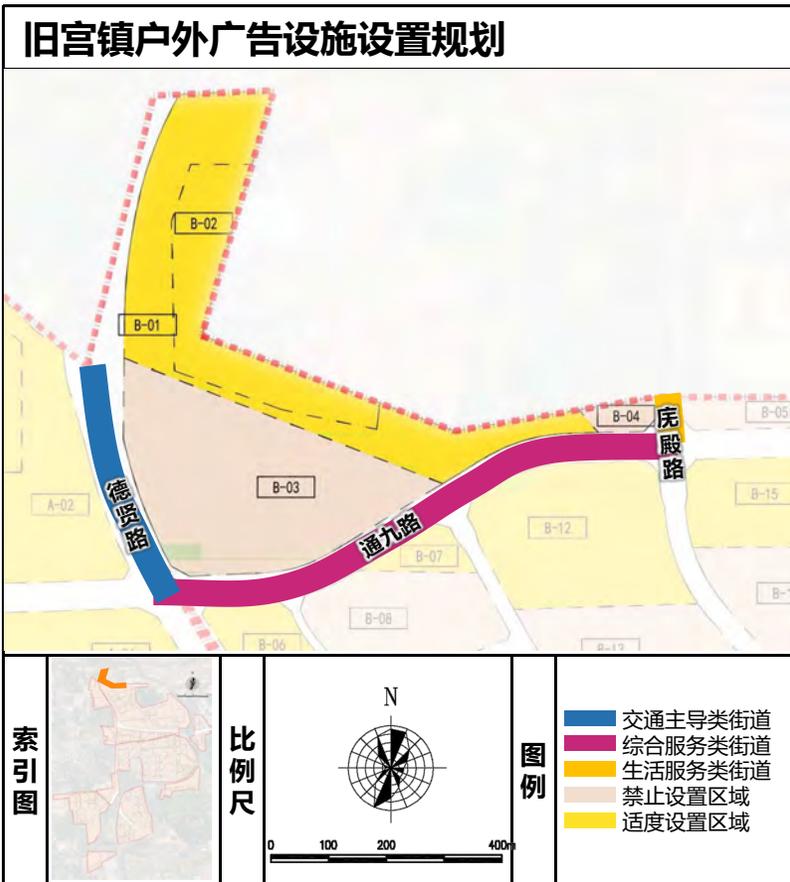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03 B-0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01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B-0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德贤路	通九路	虎殿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	27.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虎殿路	3.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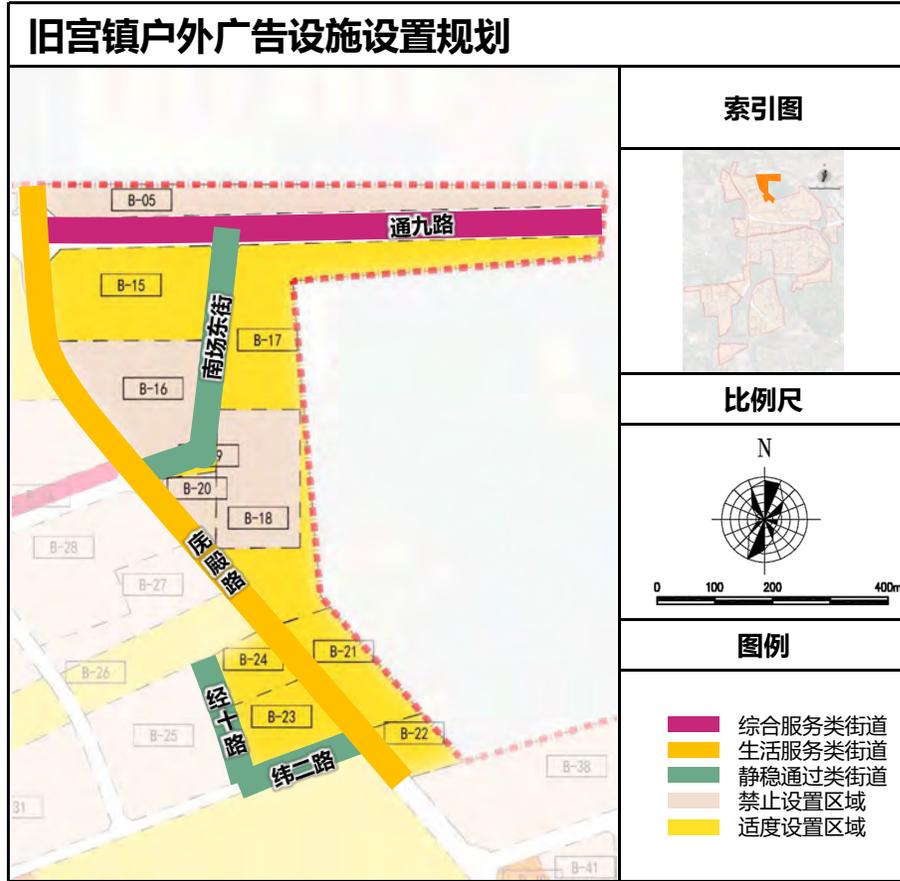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德贤路	通九路	虎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通九路	庑殿路	南场东街	经十路	纬二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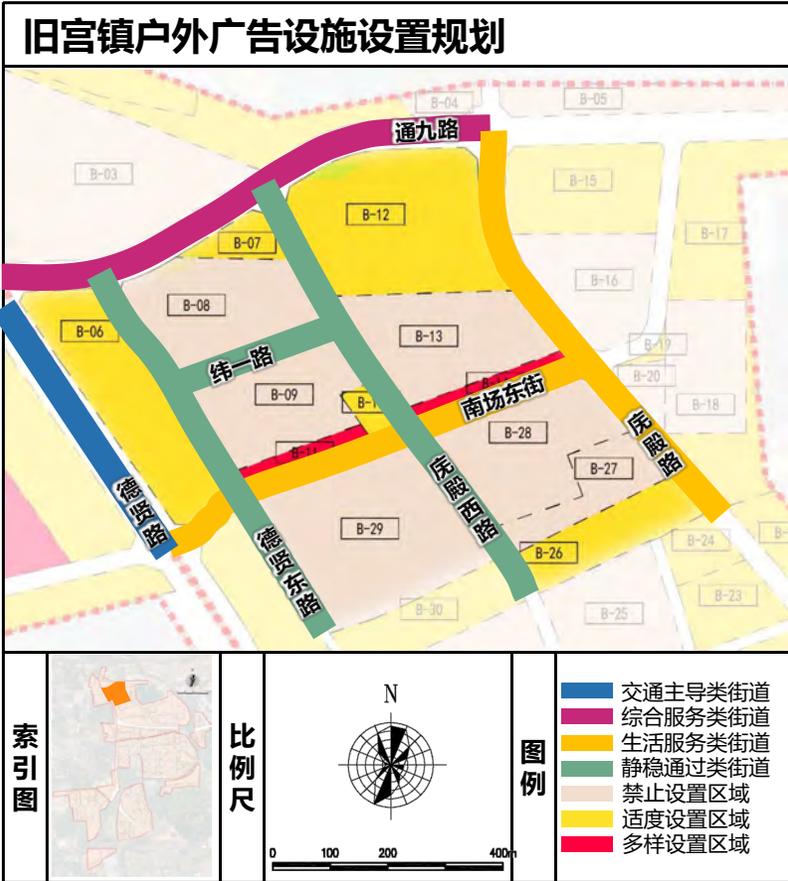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2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 区域	三类 用地	综合服务类	通久路	5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虎殿路	3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南场东街	—	公益性
				经十路	—	公益性
		纬二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 管控 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通九路		虎殿路		南场东街		纬二路
					经十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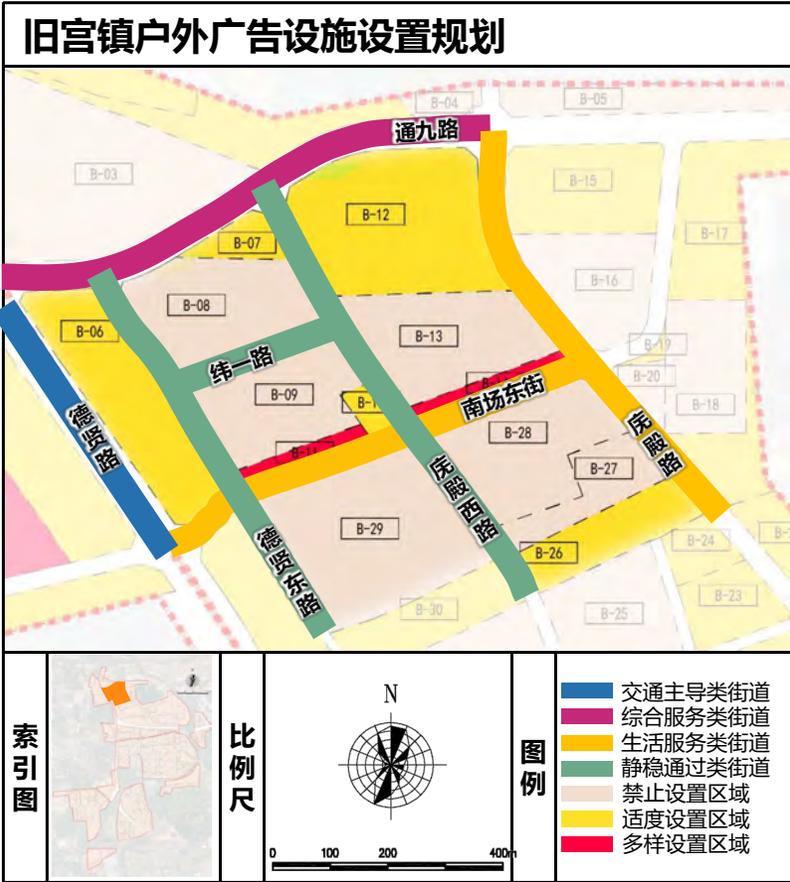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08、B-09、B-13 B-27、B-28、B-29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06	1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B-07			2.5		
	B-10			2.5		
	B-12			10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B-1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B-1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通九路	南场东街	虎殿路	纬一路	德贤东路	虎殿西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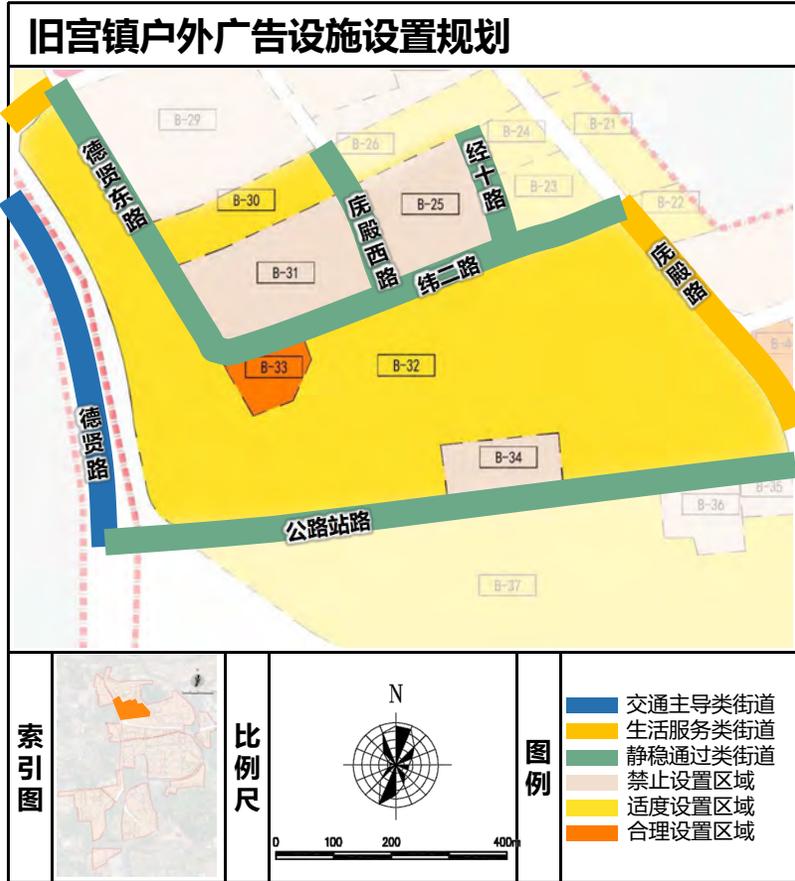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3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	27.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南场东街	4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庑殿路	27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纬一路	—	公益性
			德贤东路	—	公益性
			庑殿西路	—	公益性

-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通九路	南场东街	庑殿路	纬一路	德贤东路	庑殿西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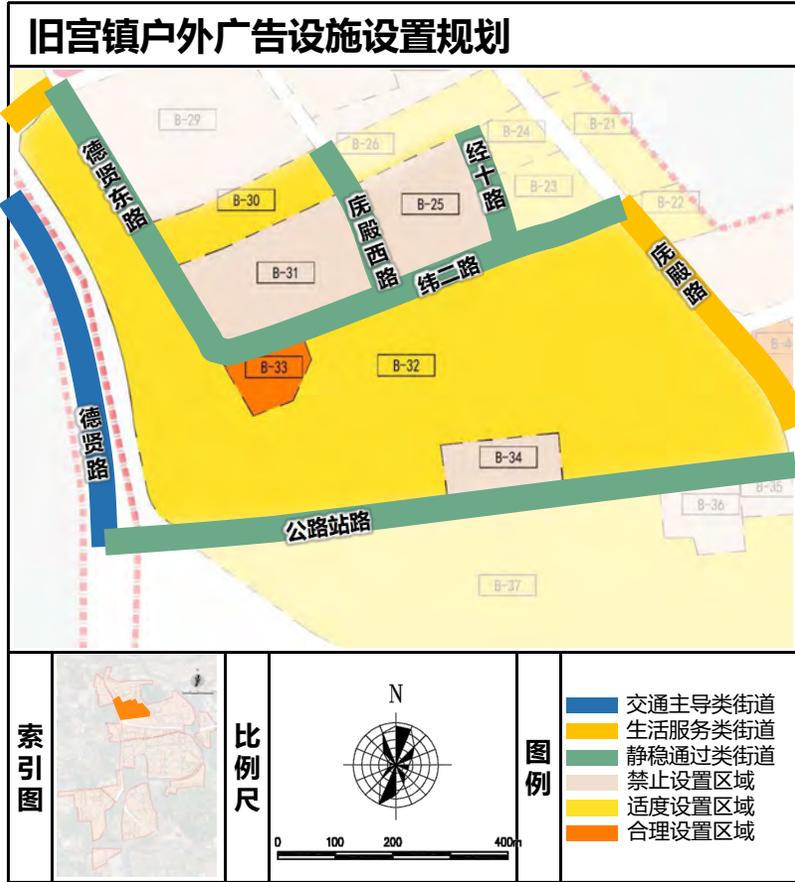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25、B-31、B-3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30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禁止动态。
		二类用地	B-32	15.0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B-33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庑殿路	南场东街	德贤东路	庑殿西路	经十路	纬二路	公路站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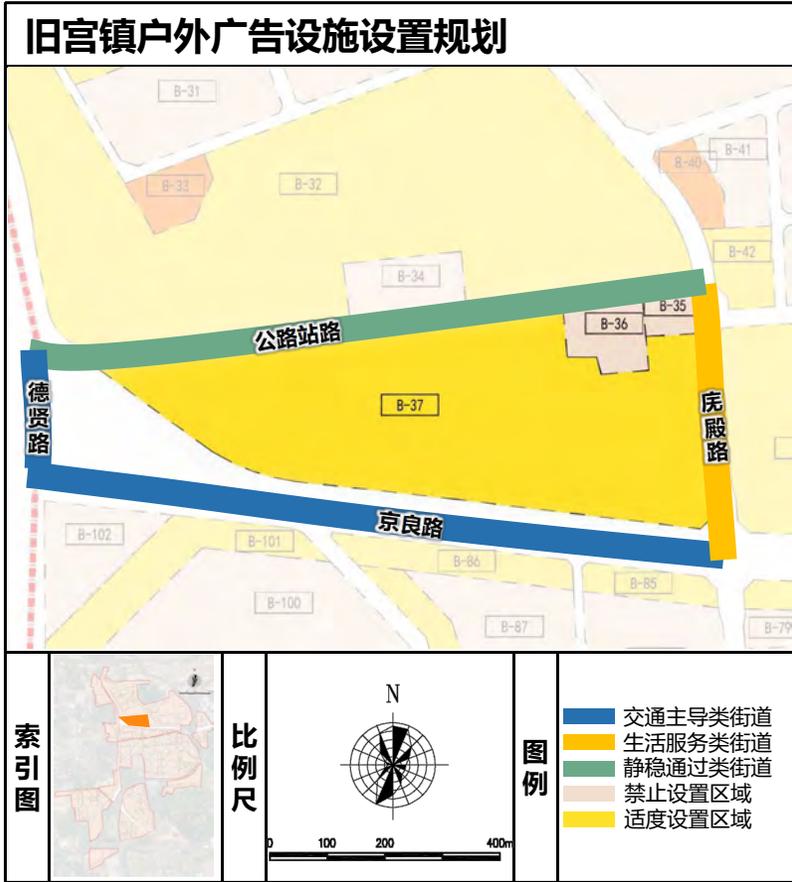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庑殿路	17.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南场东街	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德贤东路	—	公益性		
		庑殿西路	—	公益性		
		经十路	—	公益性		
		纬二路	—	公益性		
		公路站路	—	公益性		

-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庑殿路	南场东街	德贤东路	庑殿西路	经十路	纬二路	公路站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35、B-36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37	1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禁止动态。
		合理设置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德贤路			—	公益性	
三类用地	生活服务类	庑殿路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公路站路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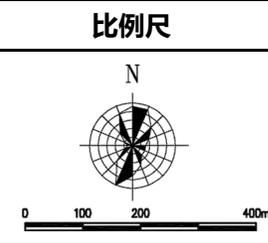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庑殿路		公路站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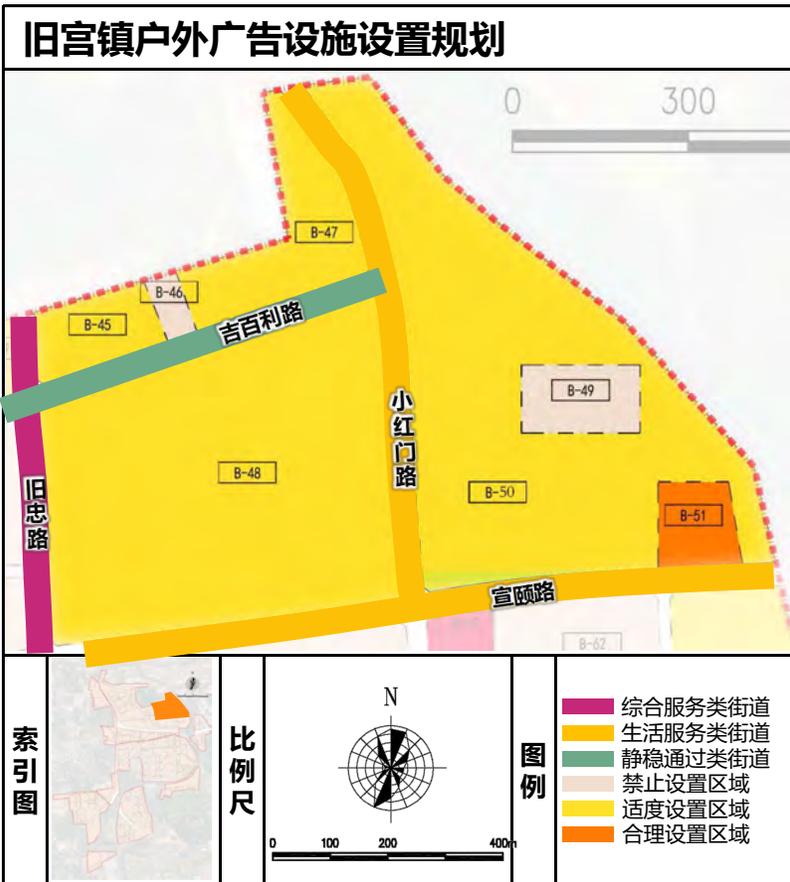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6单元					
 <p>索引图</p> <p>比例尺</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主导类街道 综合服务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禁止设置区域	B-38、B-41、B-43 B-44、B-53、B-5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B-39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B-42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垂直 投影面积 *0.2*0.2		
				B-52	10.0		
B-55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垂直 投影面积 *0.2*0.2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适度设置区域	B-56	2.5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B-40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垂直 投影面积 *0.2*0.4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旧忠路	庑殿路	宣颐路	吉百利路	经十二路	纬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6单元							
索引图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33		
生活服务类 庾殿路	27.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稳静通过类 吉百利路	2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经十二路		—	公益性						
纬三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生活服务类 庾殿路 宣颐路		静稳通过类 吉百利路 经十二路 纬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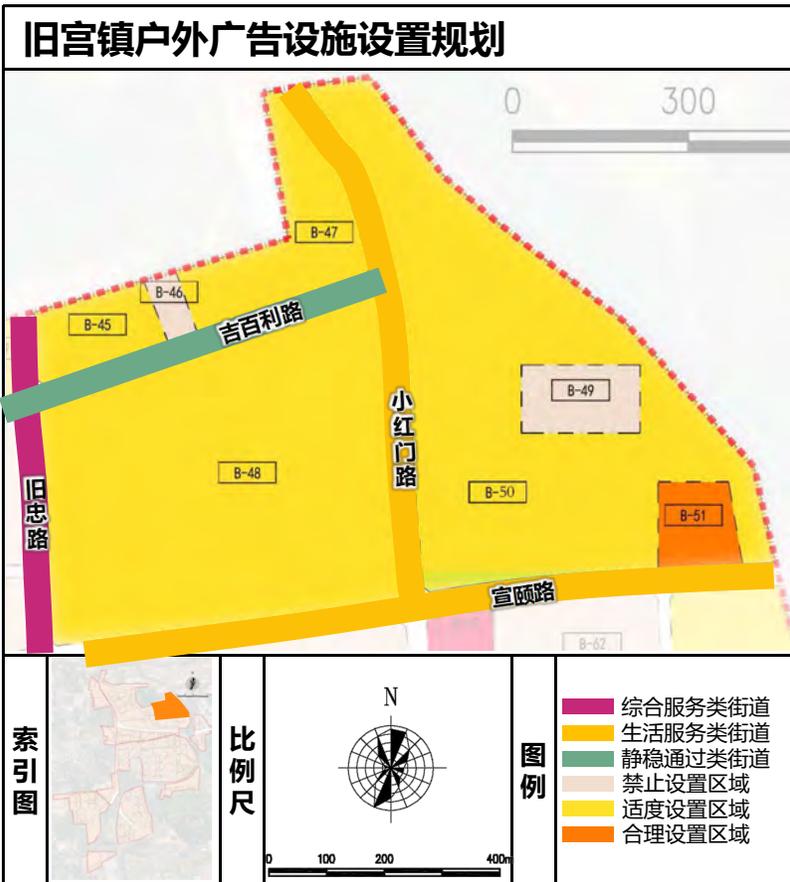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46、B-49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二类用地	B-4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B-47		5.0		
	B-48		15.0		
	B-50	15.0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三类用地	B-5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忠路	小红门路	宣颐路	吉百利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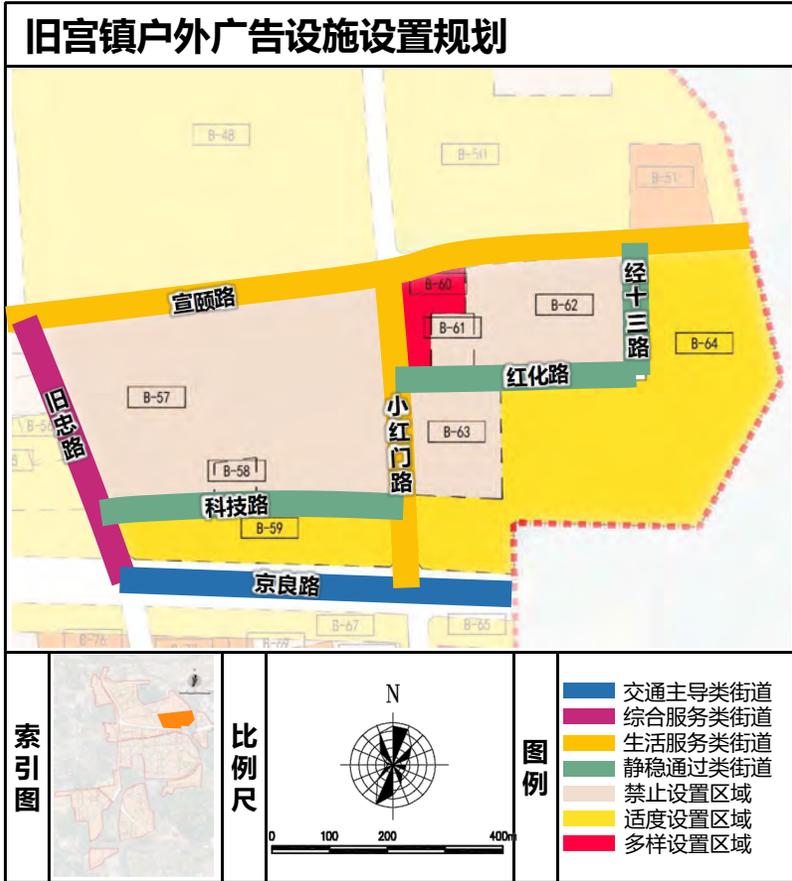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7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1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小红门路	5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宣颐路	41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吉百利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忠路	小红门路	宣颐路	吉百利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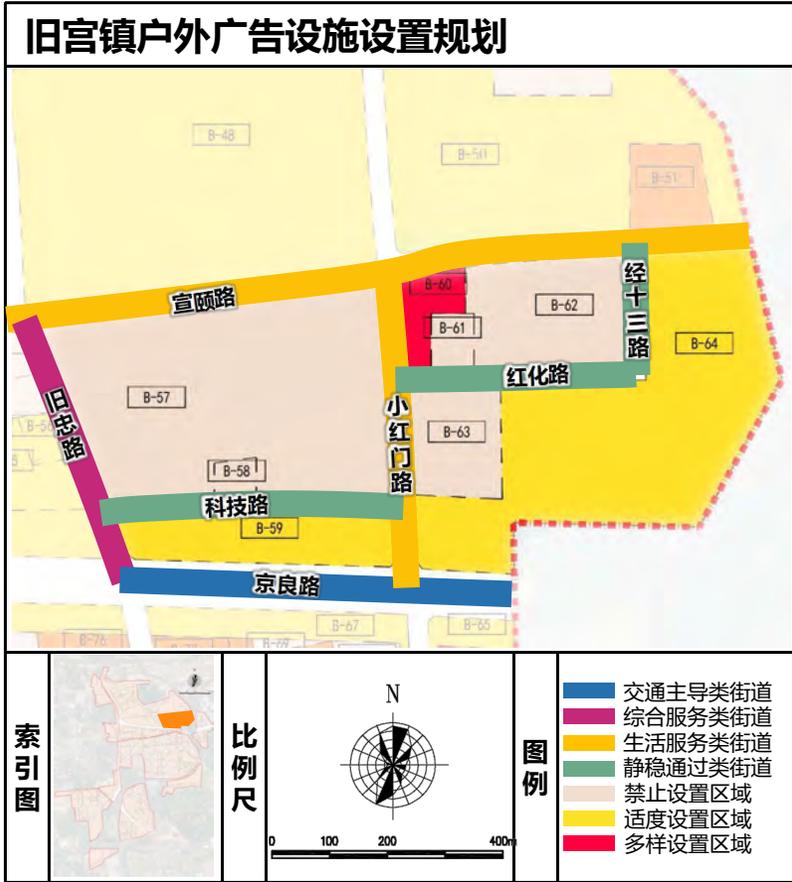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57、B-58、B-61 B-62、B-63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59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四类用地	B-64	15.0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B-60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旧志路	宣颐路	小红门路	科技路	红化路	经十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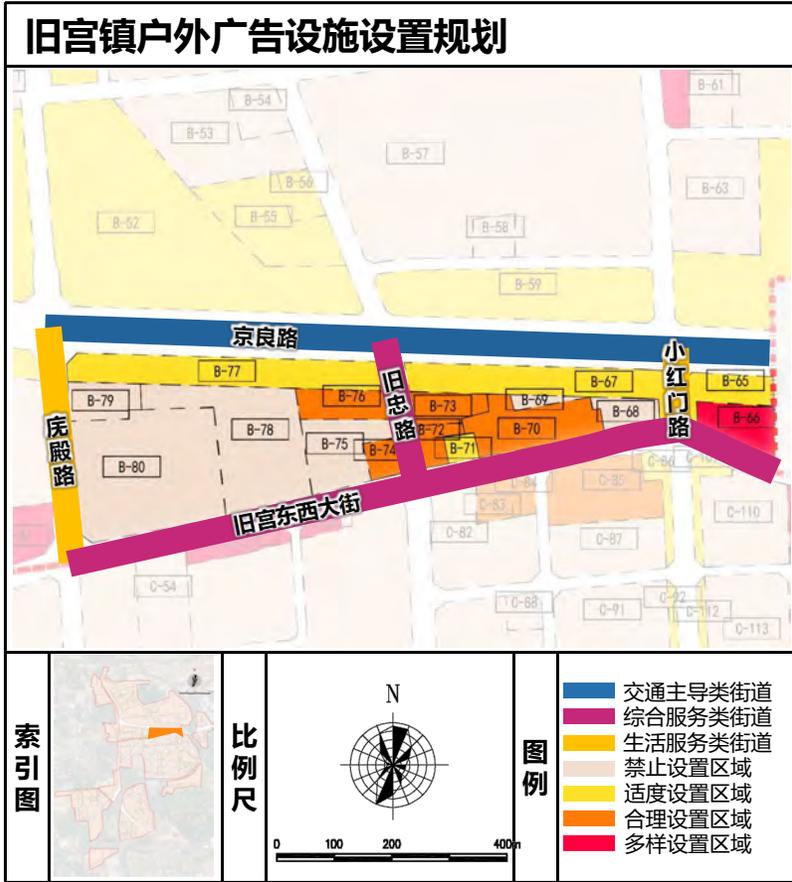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8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16.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宣颐路	4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小红门路	3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科技路	—	公益性	
				红化路	—	公益性	
				经十三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旧忠路	宣颐路	小红门路	科技路	红化路	经十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9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68、B-69、B-75 B-78、B-79、B-80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B-65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B-67			7.5		
	B-7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B-77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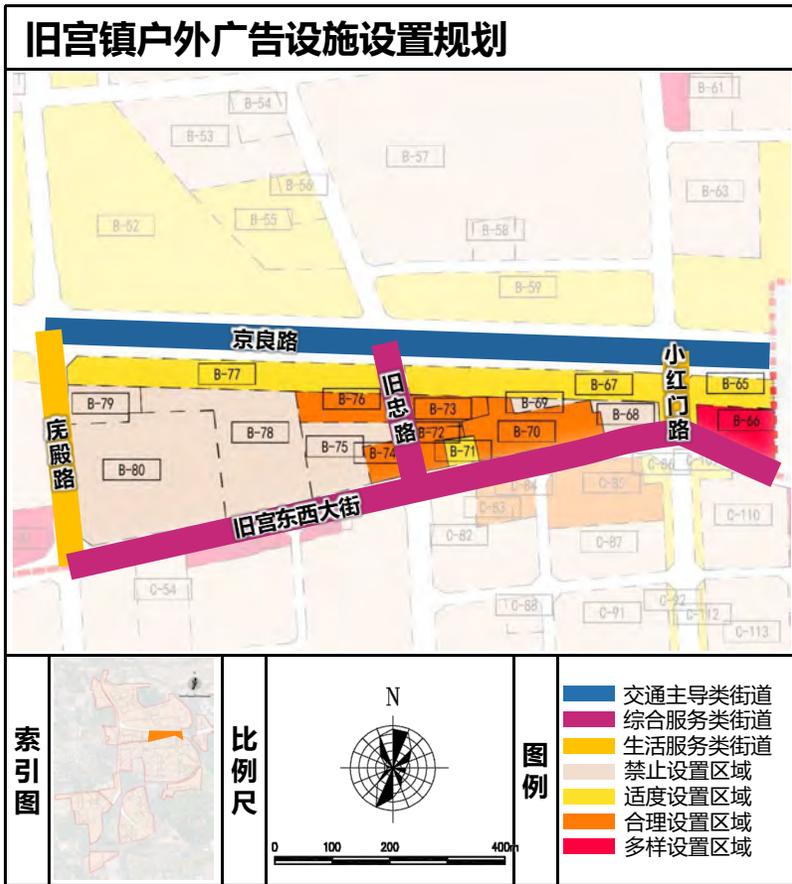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京良路	旧忠路	旧宫东西大街	庾殿路	小红门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京良路	旧忠路	旧宫东西大街	庀殿路	小红门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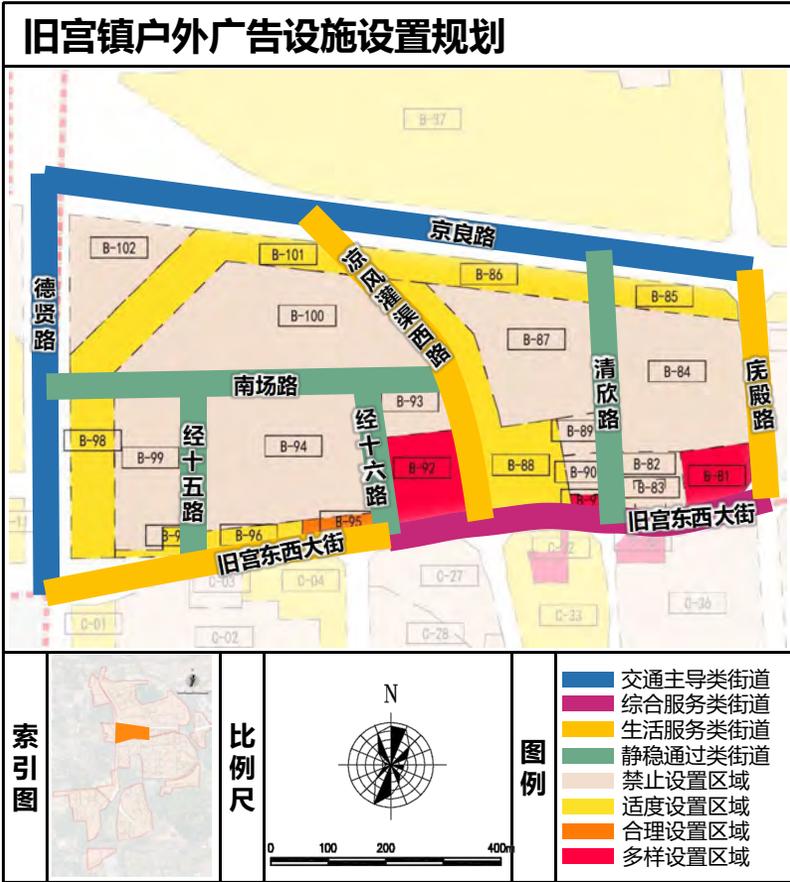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 区域	三类 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旧宫东西大街	3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庾殿路	1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小红门路	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京良路	旧忠路	旧宫东西大街	庾殿路	小红门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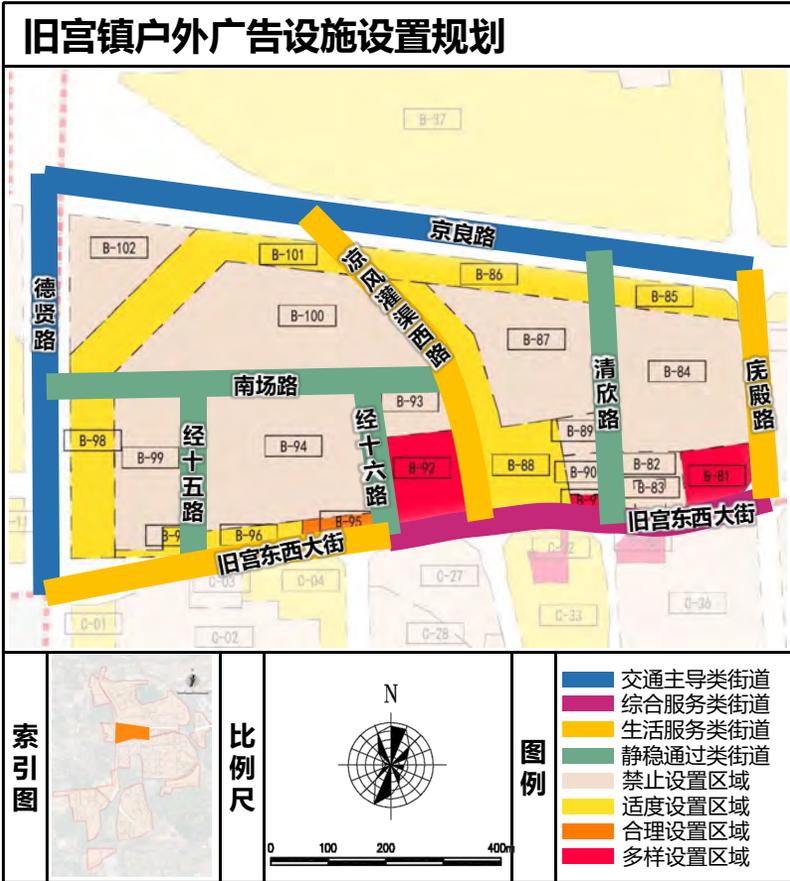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宫东西大街	凉水灌渠西路	庑殿路	南场路	经十五路	经十六路	清欣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B-82、B-83、B-84 B-87、B-89、B-90 B-93、B-94、B-99 B-100、B-102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B-101	7.5		
	B-85	2.5		
	B-86	2.5		
	B-88	7.5		
	B-96	2.5		
	B-97	2.5		
	B-98	5.0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宫东西大街	凉水灌渠西路	庑殿路	南场路	经十五路	经十六路	清欣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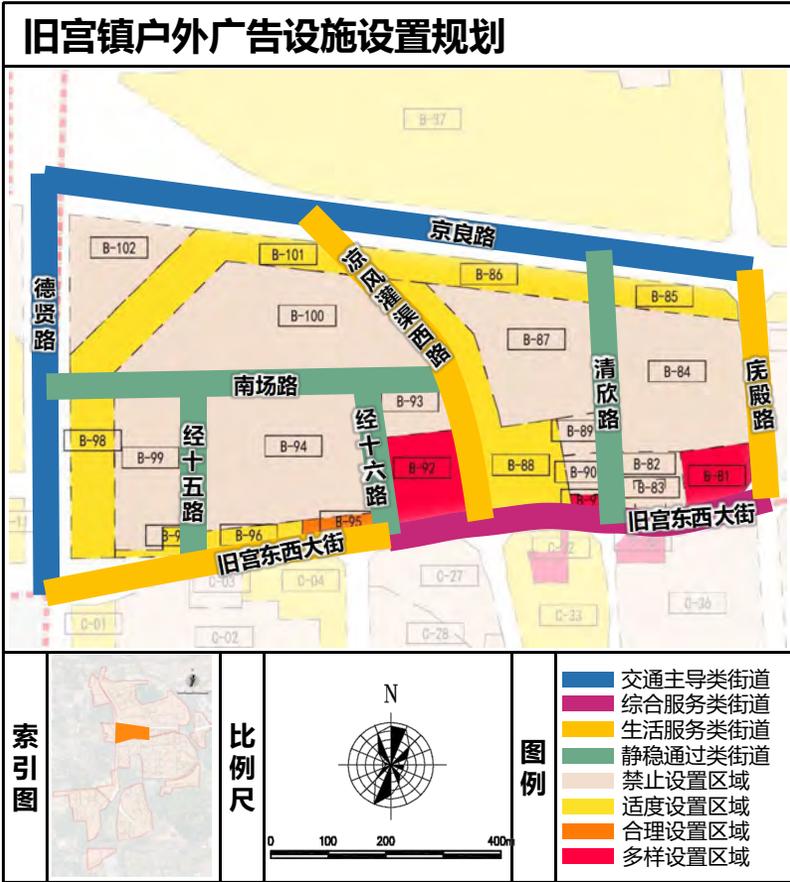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B-95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B-8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B-91			
B-92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宫东西大街	凉水灌渠西路	庑殿路	南场路	经十五路	经十六路	清欣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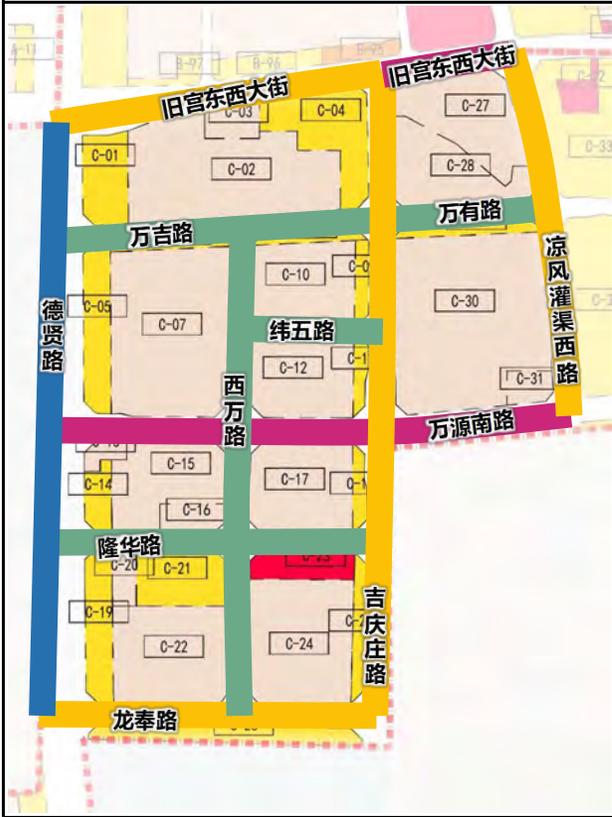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B-10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德贤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20.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22.5
		凉风灌渠西路		3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庑殿路		1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南场路	—	公益性	
		经十五路	—	公益性	
		经十六路	—	公益性	
		清欣路	—	公益性	

品质要求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 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宫东西大街	凉风灌渠西路	庑殿路	南场路	经十五路	经十六路	清欣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1单元									
 <p>索引图</p> <p>比例尺</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主导类街道 综合服务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p>区域划分</p>	<p>地块编号/界面类型</p>	<p>总量要求 (m²)</p>	<p>允许类型</p>	<p>品质要求</p>					
	<p>禁止设置区域</p>						<p>C-02、C-03、C-07 C-10、C-12、C-13 C-15、C-16、C-17 C-20、C-22、C-24 C-27、C-28、C-30 C-31</p>	<p>—</p>	<p>公益性</p>	<p>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²，禁止动态。</p>	
	<p>限制设置二级区域</p>						<p>二类用地</p>	<p>C-01</p>	<p>2.5</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²；禁止动态。</p>
								<p>C-04</p>	<p>5.0</p>		
		<p>C-05</p>	<p>5.0</p>								
		<p>C-06</p>	<p>2.5</p>								
			<p>C-08</p>	<p>2.5</p>							
			<p>C-09</p>	<p>2.5</p>							
			<p>C-11</p>	<p>2.5</p>							
			<p>C-14</p>	<p>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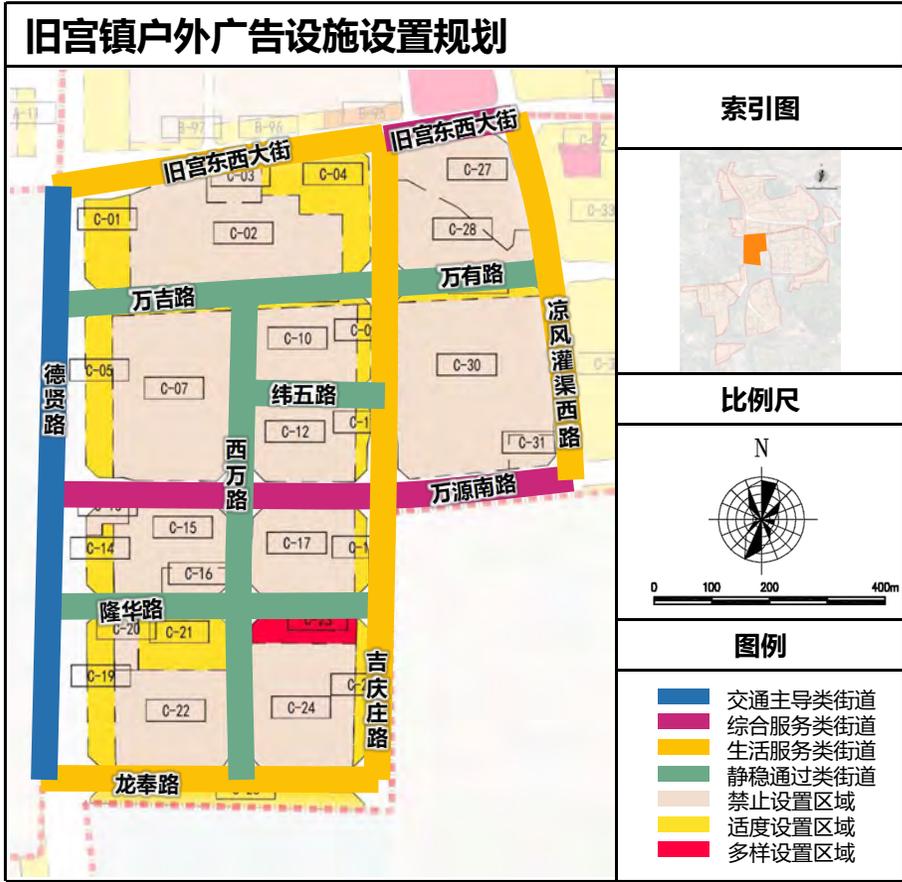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万源南路	旧宫东西大街	龙奉路	吉庆庄路	凉风灌渠西路	万吉路	万有路	纬五路	隆华路	西万路
<p>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p> <p>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p> <p>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p> <p>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p>	<p>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p>	<p>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p>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1单元				
 <p>索引图</p> <p>比例尺</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主导类街道 综合服务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p>索引图</p>	<p>区域划分</p> <p>限制设置二级区域</p>	<p>地块编号/界面类型</p>	<p>总量要求 (m²)</p>	<p>允许类型</p>	<p>品质要求</p> <p>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²；禁止动态。</p> <p>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 600cd/ m²，允许局部彩光。</p>
	<p>二类用地</p>		<p>C-18</p> <p>C-19</p> <p>C-21</p> <p>C-25</p> <p>C-26</p> <p>C-29</p>	<p>2.5</p> <p>5.0</p> <p>5.0</p> <p>5.0</p> <p>7.5</p> <p>2.5</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小型落地式公益性</p>	
	<p>四类用地</p>	<p>多样设置区域</p>	<p>C-23</p>	<p>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垂直 投影面积 *0.2*0.6</p>	<p>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p>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万源南路	旧宫东西大街	龙奉路	吉庆庄路	凉风灌渠西路	万吉路	万有路	纬五路	隆华路	西万路
<p>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p> <p>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p> <p>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p> <p>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p>	<p>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p>	<p>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p>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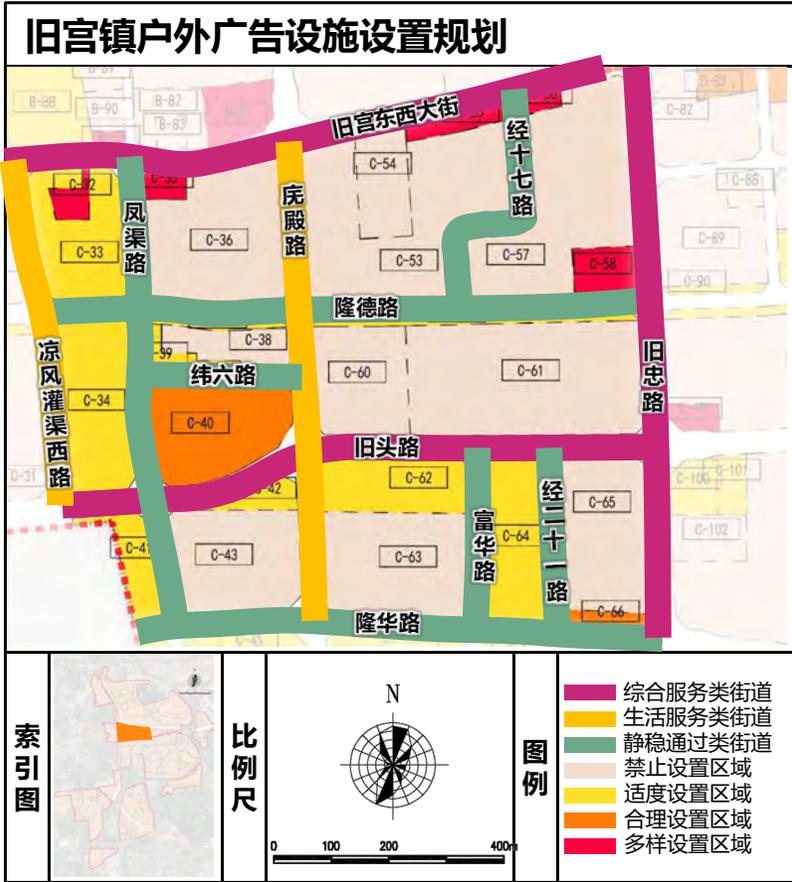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万源南路	3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1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龙奉路	2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吉庆庄路	51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凉风灌渠西路	1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万吉路	—	公益性
				万有路	—	公益性
				纬五路	—	公益性
				隆华路	—	公益性
				西万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贤路	旧宫东西大街	万源南路	旧宫东西大街	龙奉路	吉庆庄路	凉风灌渠西路	万吉路	万有路	纬五路	隆华路	西万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距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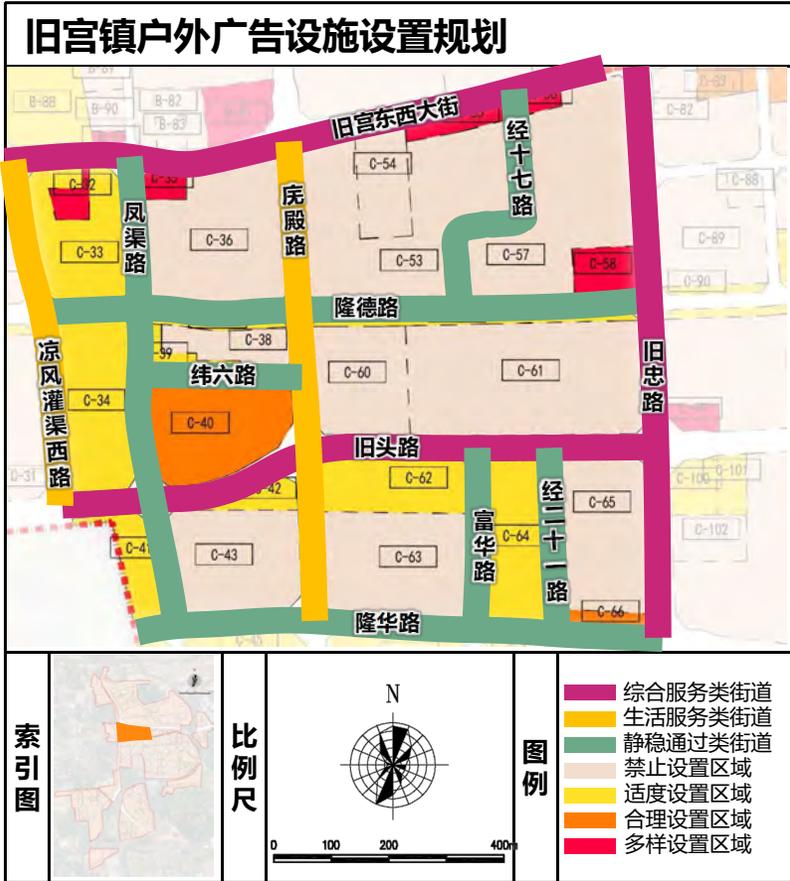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36、C-38、C-43 C-53、C-54、C-57 C-60、C-61、C-63 C-65	—	公益类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33	10.0	小型落地式公益类
	C-34			10.0		
	C-37			2.5		
	C-39			2.5		
	C-41			5.0		
	C-42			2.5		
	C-59			5.0		
	C-62	5.0				
C-64	7.5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凉风灌渠西路	庑殿路	庑殿路	隆华路	纬六路	凤渠路	经十七路	富华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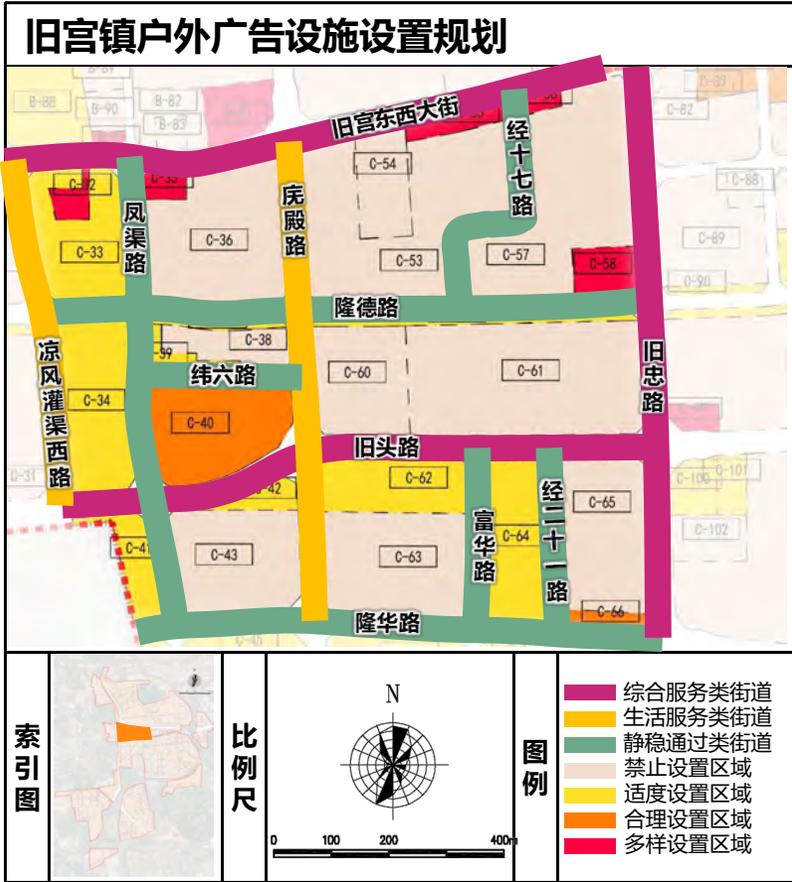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C-40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C-6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多样设置区域	C-3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C-35			
		C-55			
		C-56			
	C-58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凉风灌渠西路	庑殿路	庑殿路	隆华路	纬六路	凤渠路	经十七路	富华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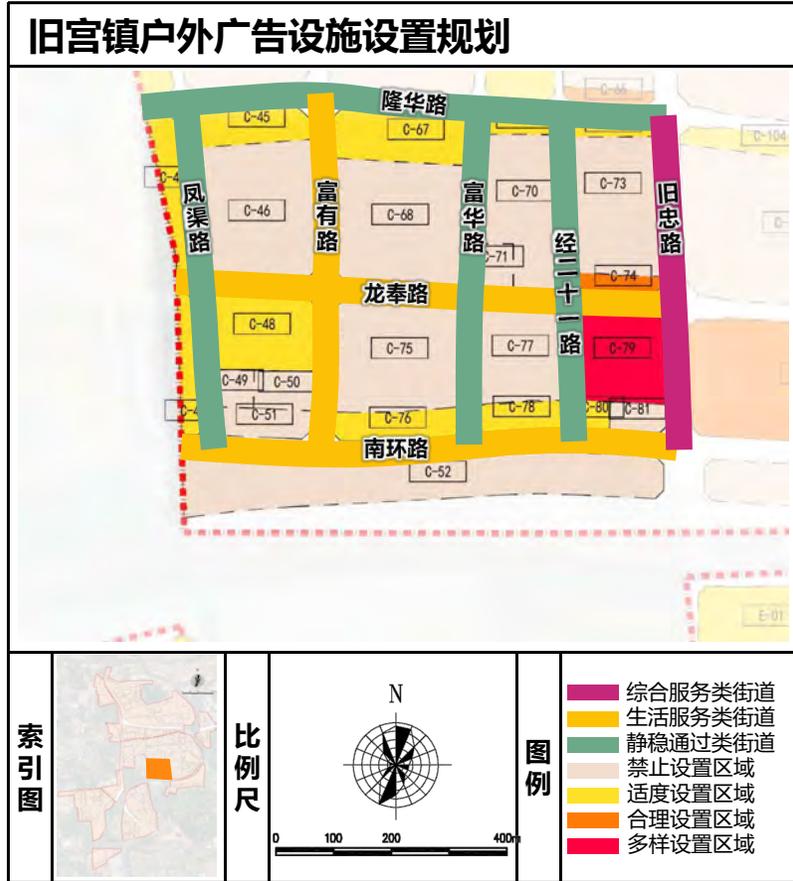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综合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3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旧头路	6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旧忠路	29.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凉风灌渠西路	1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庀殿路	4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隆德路	—	公益性	
				隆华路	—	公益性	
				纬六路	—	公益性	
				凤渠路	—	公益性	
				经十七路	—	公益性	
			富华路	—	公益性		
			经二十一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凉风灌渠西路	庀殿路	庀殿路	隆华路	纬六路	凤渠路	经十七路	富华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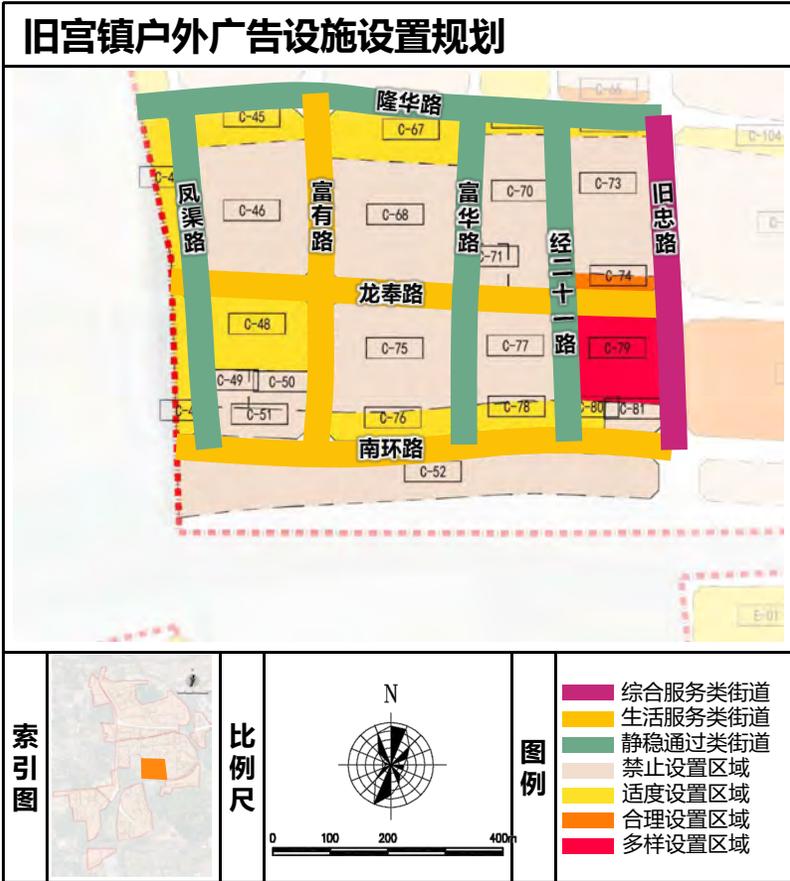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3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46、C-49、C-50、C-51、C-52、C-68、C-70、C-71、C-73、C-75、C-77、C-81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44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C-45			5.0		
	C-47			2.5		
	C-48			7.5		
	C-67			7.5		
	C-69			2.5		
	C-72			2.5		
	C-76	5.0				
C-78	5.0					
C-80	2.0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忠路		龙奉路	南环路	富有路	隆华路	风渠路	富华路	经二十一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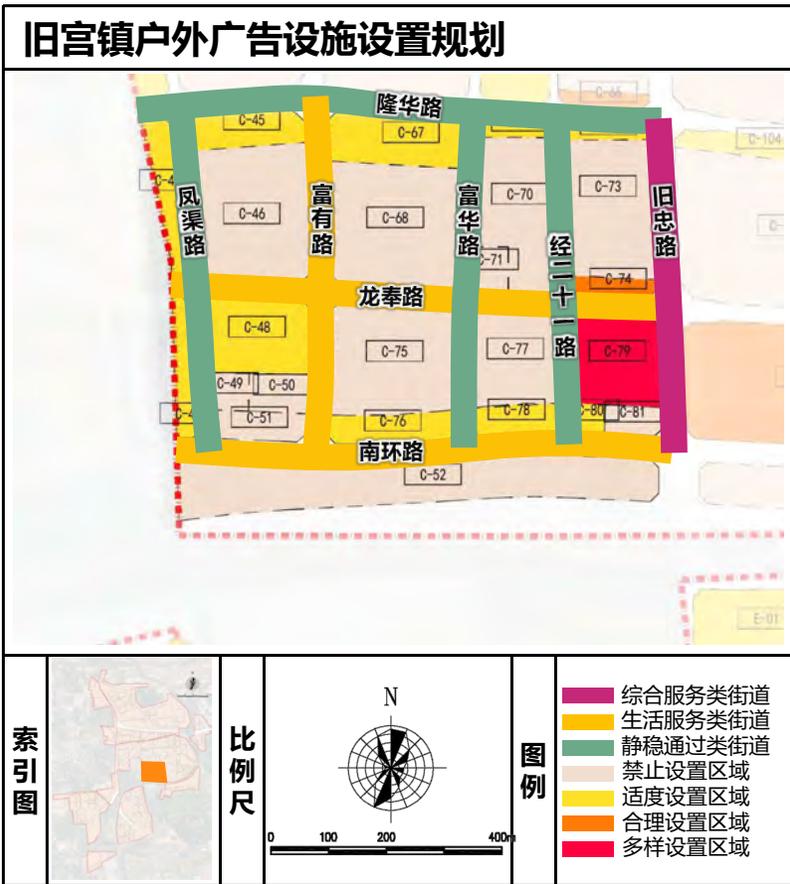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禁止设置区域
- 适度设置区域
- 合理设置区域
- 多样设置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C-7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C-79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路		龙奉路	南环路	富有路	隆华路	风渠路	富华路	经二十一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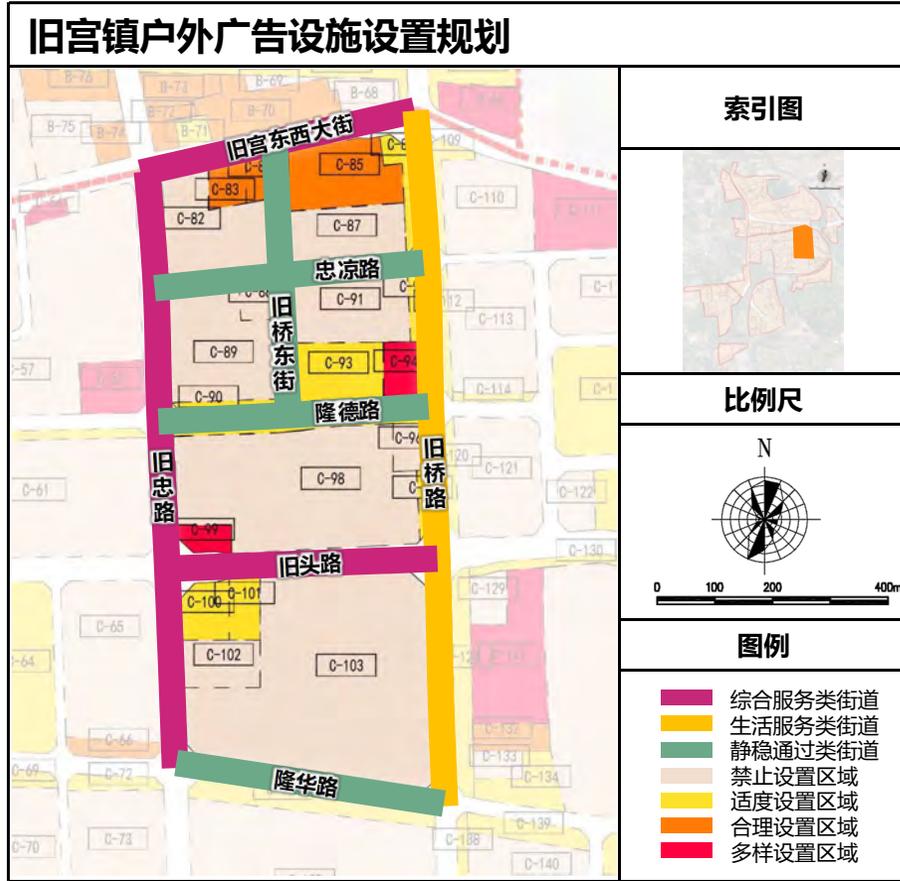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合理 设置 区域	三 类 用 地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2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龙奉路	5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南环路	5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富有路	3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隆华路	—	公益性	
				凤渠路	—	公益性	
				富华路	—	公益性	
				经二十一路	—	公益性	

界面 管控 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忠路		龙奉路	南环路	富有路	隆华路	凤渠路	富华路	经二十一路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4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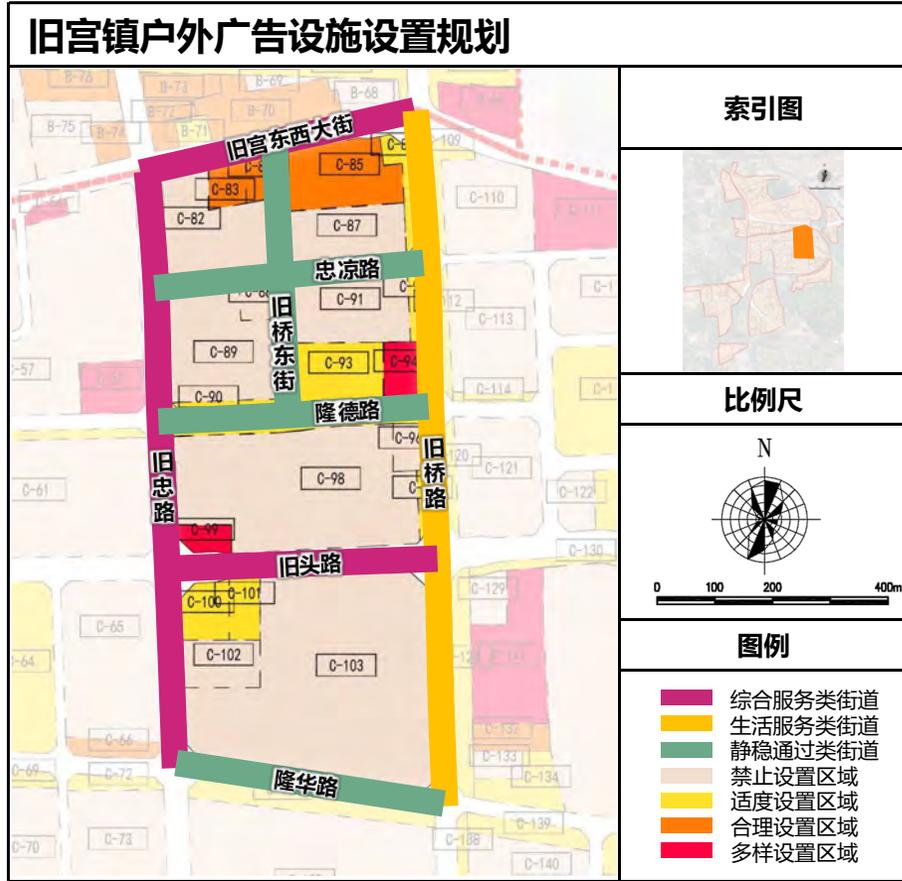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82、C-87、C-88、C-89、C-91、C-96、C-98、C-102、C-103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C-100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C-101	2.5		
	C-86	2.5		
	C-90	2.5		
	C-92	2.5		
	C-93	7.5		
C-95	5.0			
C-97	2.5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旧桥路		忠凉路	隆德路	隆华路	旧桥东街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4单元					
	索引图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比例尺		限制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C-8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服务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多样设置区域 				C-8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85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C-9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C-99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旧桥路	忠凉路	隆德路	隆华路	旧桥东街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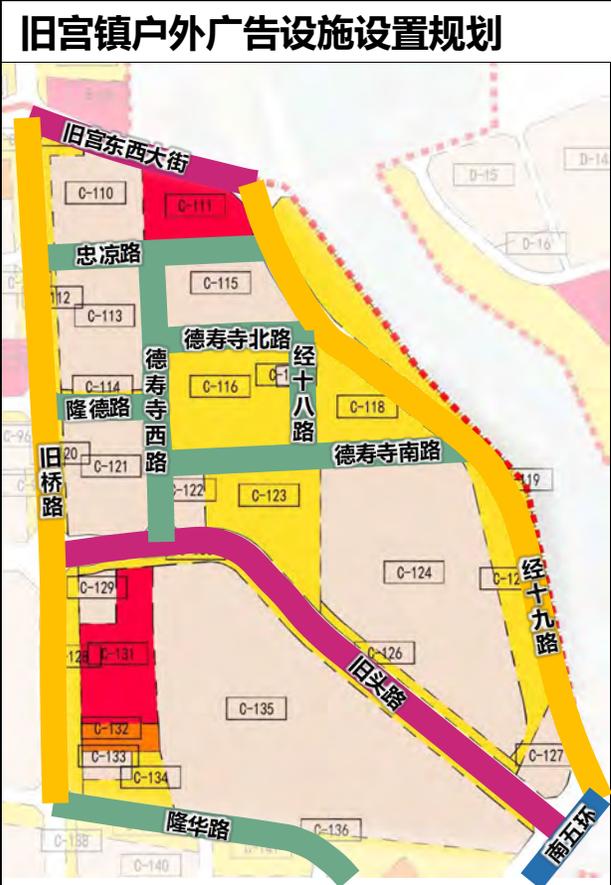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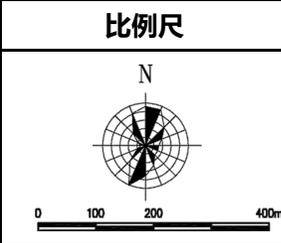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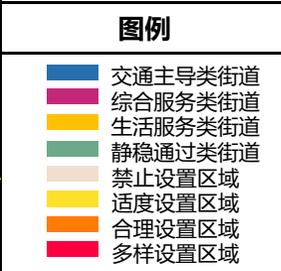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综合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13.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旧头路	2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旧忠路	29.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生活服务类	旧桥路	3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忠凉路	—	公益性		
				隆德路	—	公益性		
				隆华路	—	公益性		
					旧桥东街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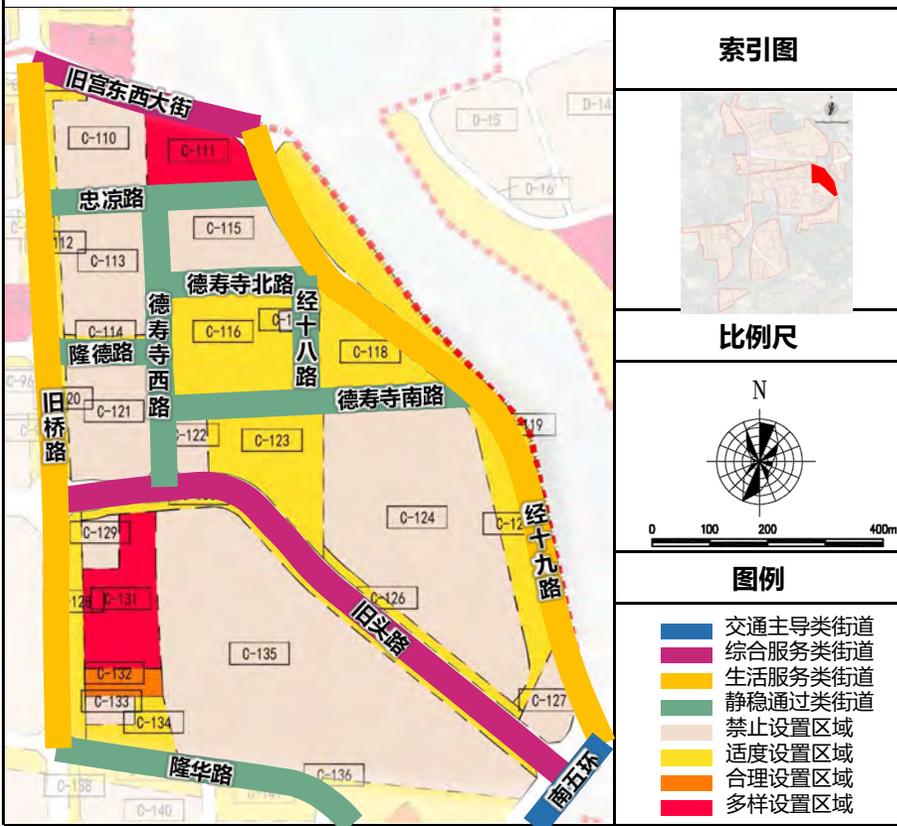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忠路	旧桥路		忠凉路	隆德路	隆华路	旧桥东街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5单元							
	索引图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110、C-113、C-115 C-117、C-121、C-122 C-124、C-127、C-129 C-133、C-135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109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C-112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14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16	1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18	10.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19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20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23	7.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五环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桥路	经十九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忠凉路	德寿寺北路	隆德路	德寿寺南路	隆华路	德寿寺西路	经十八路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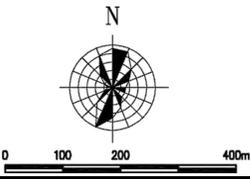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禁止设置区域
- 适度设置区域
- 合理设置区域
- 多样设置区域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5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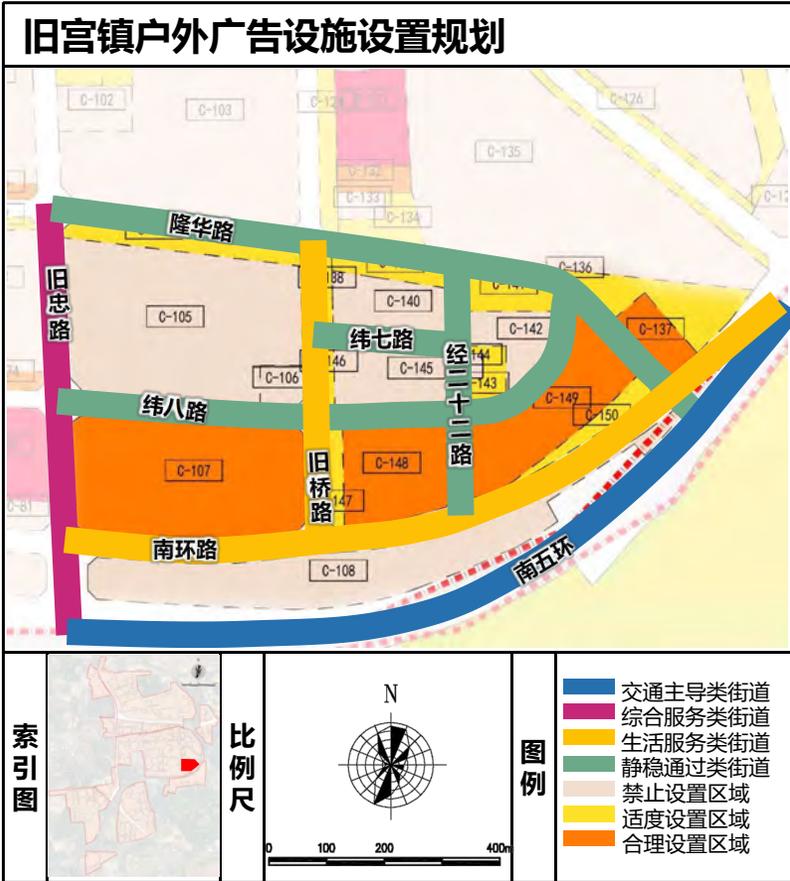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125	7.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禁止动态。
			C-126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C-128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C-130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C-134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C-13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C-11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C-131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五环路	旧宫东西大街	旧头路	旧桥路	经十九路	忠凉路	德寿寺北路	隆德路	德寿寺南路	隆华路	德寿寺西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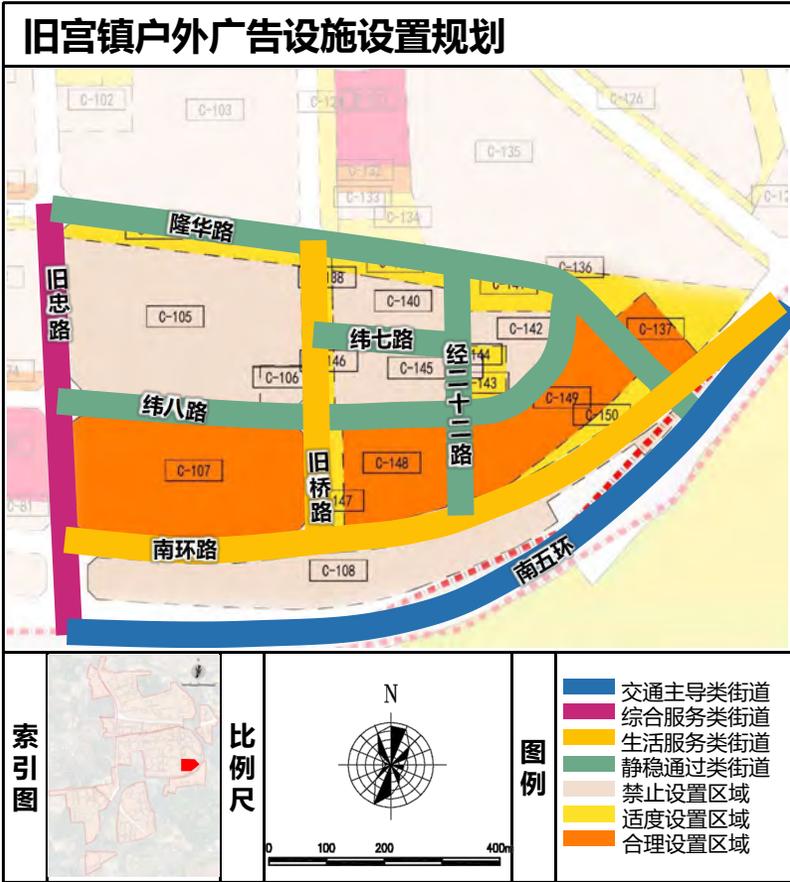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交通主导类街道	综合服务类街道	生活服务类街道	静稳通过类街道	禁止设置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南五环路	旧头路	旧桥路	南环路	隆华路	纬七路	纬八路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6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105、C-106、C-108 C-140、C-142、C-144 C-145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104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36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38			2.5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39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41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43			2.5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46			2.5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47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C-150	5.0	公益性 小型落地式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五环路	旧头路	旧桥路	南环路	隆华路	纬七路	纬八路	经二十二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二层及绿地、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6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C-107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C-13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48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C-14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南五环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2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旧桥路		30
			静稳通过类	南环路	8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隆华路	—		公益性
				纬七路	—		公益性
纬八路	—	公益性					
经二十二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五环路		旧头路		旧桥路	南环路	隆华路	纬七路	纬八路	经二十二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C-7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C-151、C-152、C-154 C-155、C-156、C-158 C-159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C-153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C-160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C-157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德贤路	南五环路	南大红门路	大有路	广德大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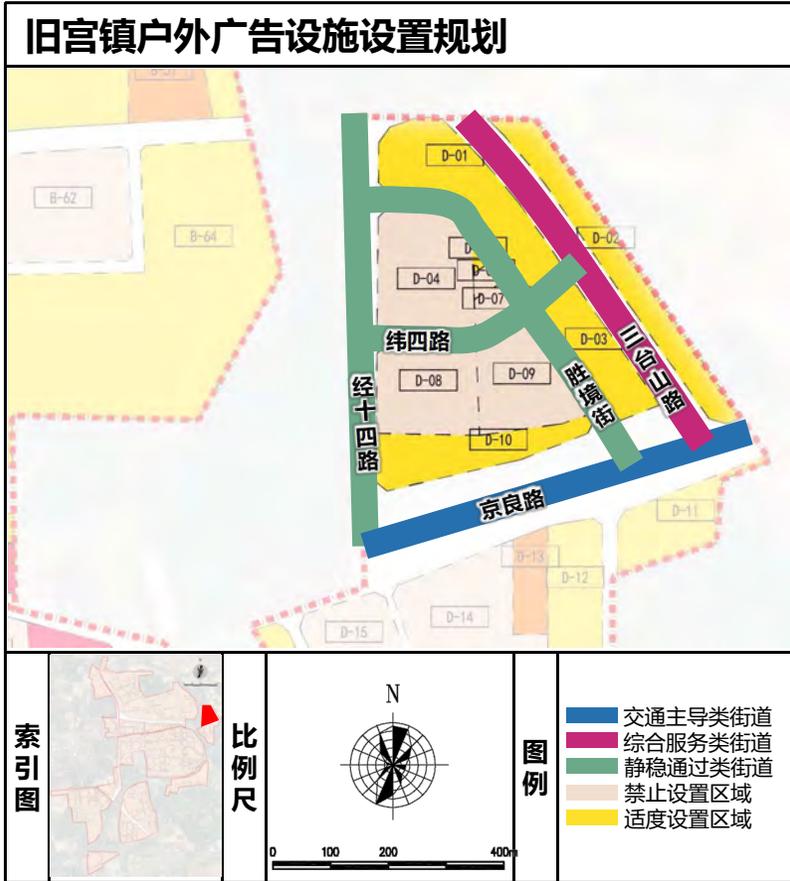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德贤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南五环路	—	公益性	
				南大红门路	—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大有路	3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广德大街	2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德贤路	南五环路	南大红门路	大有路	广德大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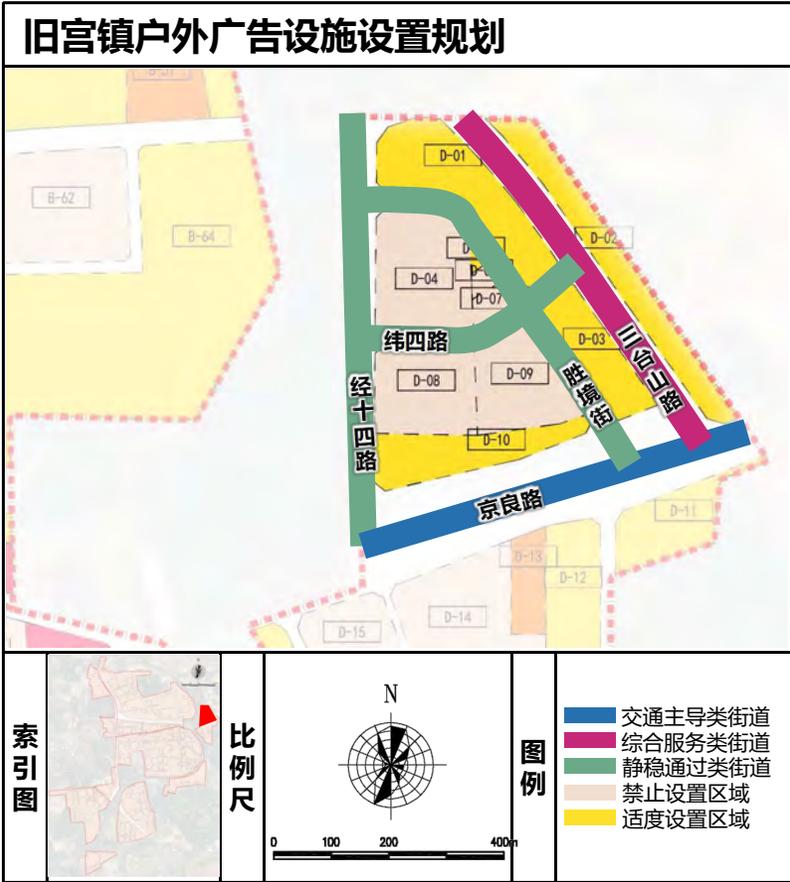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D-04、D-06、D-07 D-08、D-09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D-01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禁止动态。
			D-02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D-03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D-0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D-10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三台山路	纬四路	胜境街	经十四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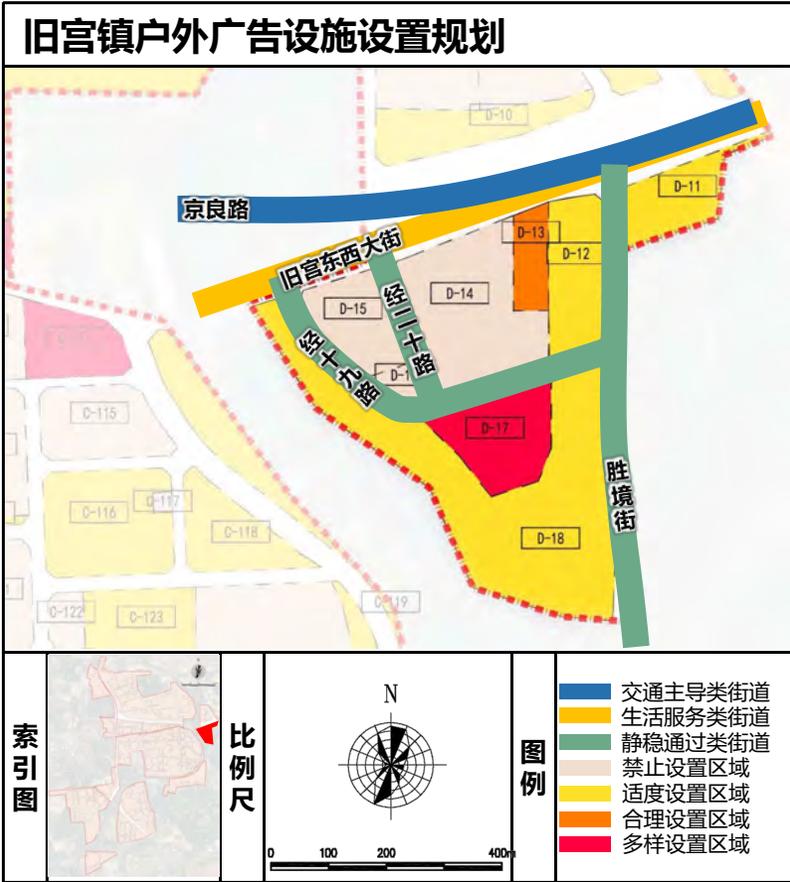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综合服务类	三台山路	4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纬四路	—	公益性	
				胜境街	—	公益性	
			经十四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三台山路	纬四路	胜境街	经十四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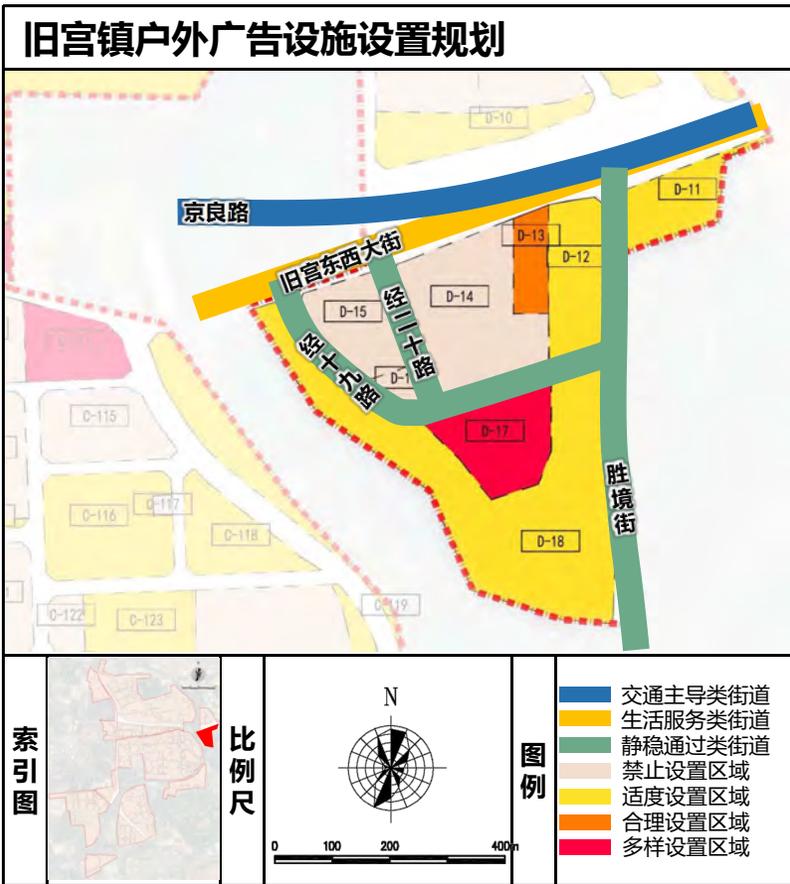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D-14、D-15、D-16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D-11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D-12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D-18	10.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D-13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D-17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旧宫东西大街	经十九路	纬二十路	胜境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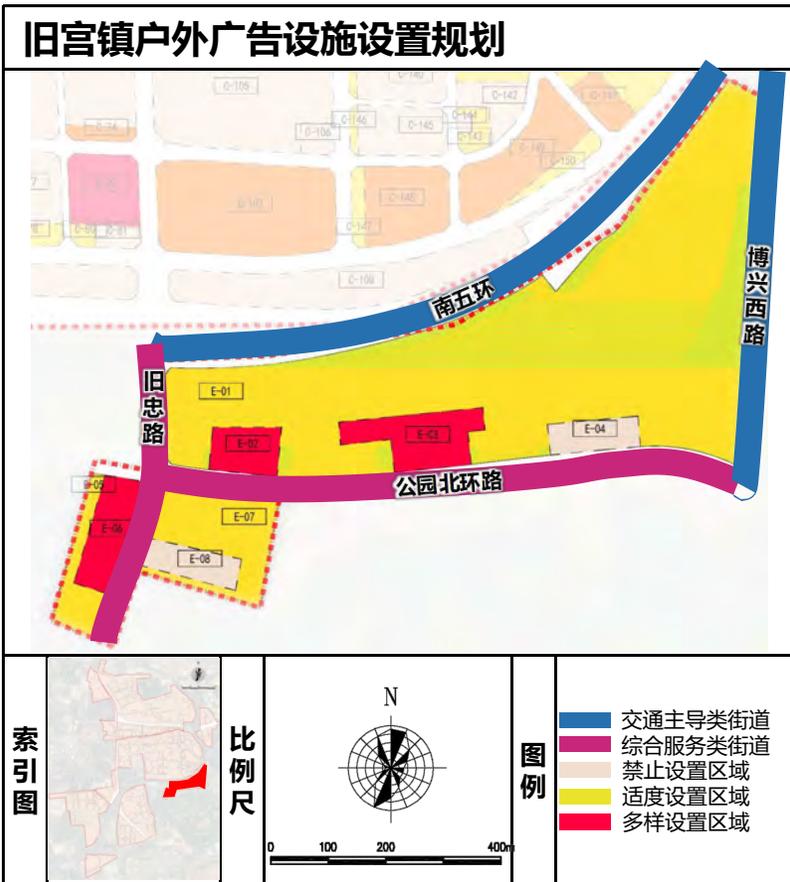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 区域	三类 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旧宫东西大街	2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经十九路	—	公益性	
				经二十路	—	公益性	
			胜境街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良路	旧宫东西大街	经十九路	经二十路	胜境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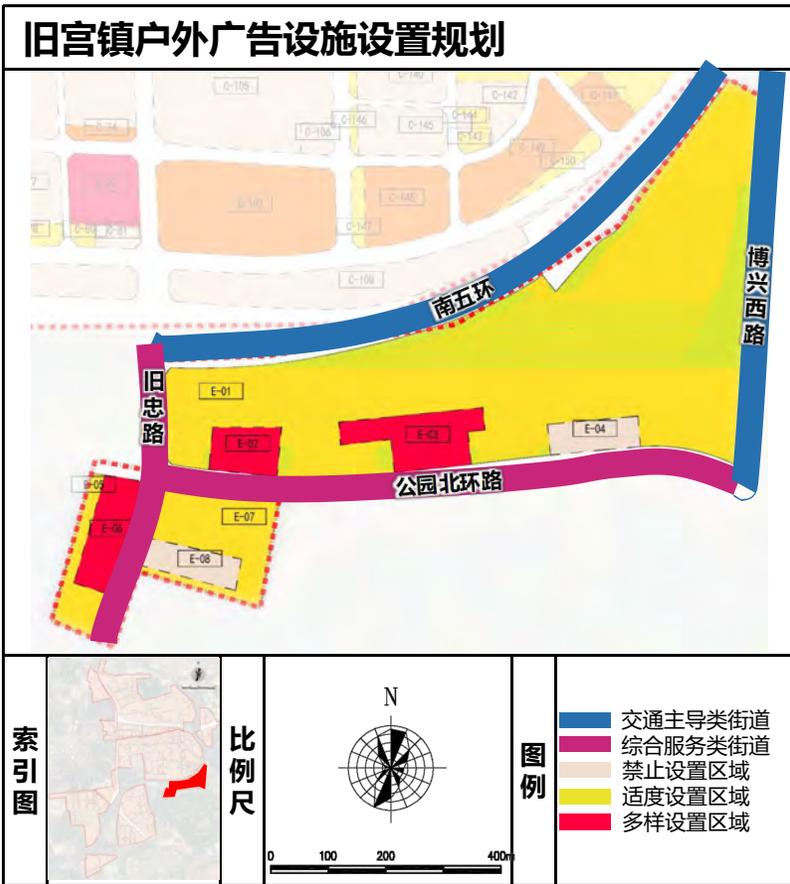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E-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E-04、E-08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E-01	1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禁止动态。
			E-05	2.5		
			E-07	5.0		
	多样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E-0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E-03			
E-06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南五环路	博兴西路	旧忠路	公园北环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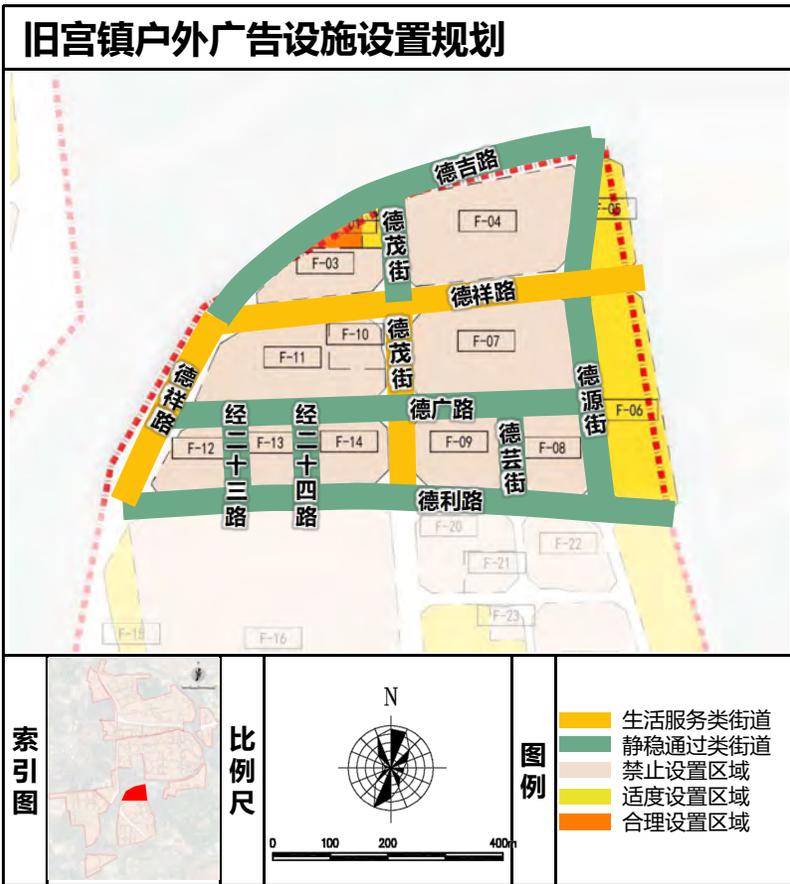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E-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南五环路	—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博兴西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旧忠路	2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公园北环路	5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南五环路	博兴西路	旧忠路	公园北环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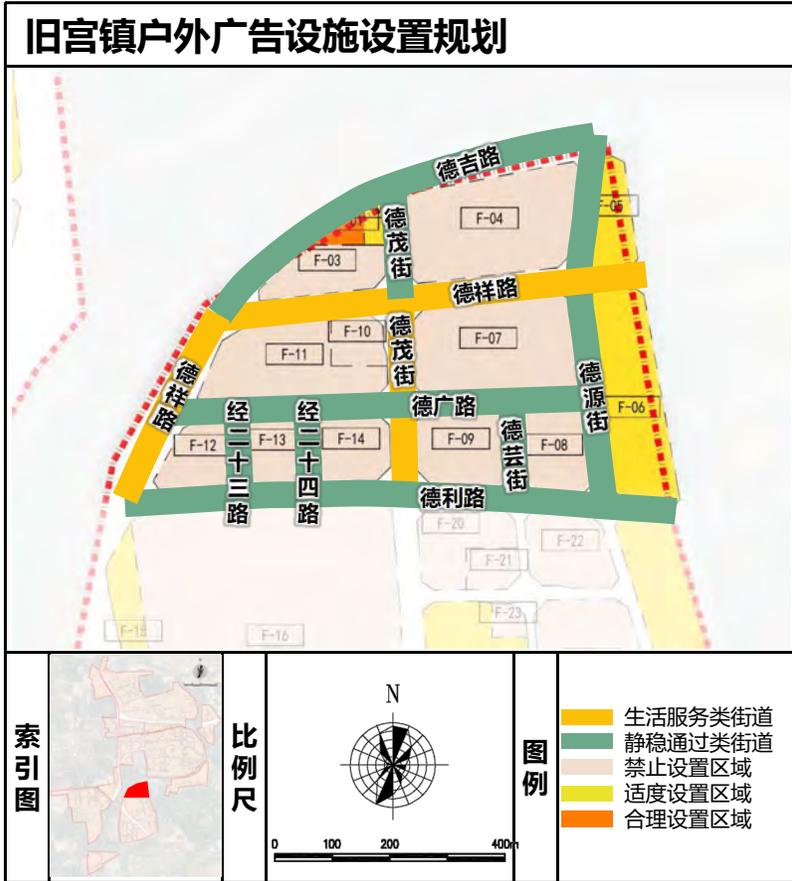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F-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F-03、F-04、F-07 F-08、F-09、F-10 F-11、F-12、F-13 F-1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F-0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F-0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0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F-0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祥路	德茂路	德吉路	德广路	德利路	经二十三路	经二十四路	德茂路	德芸街	德源街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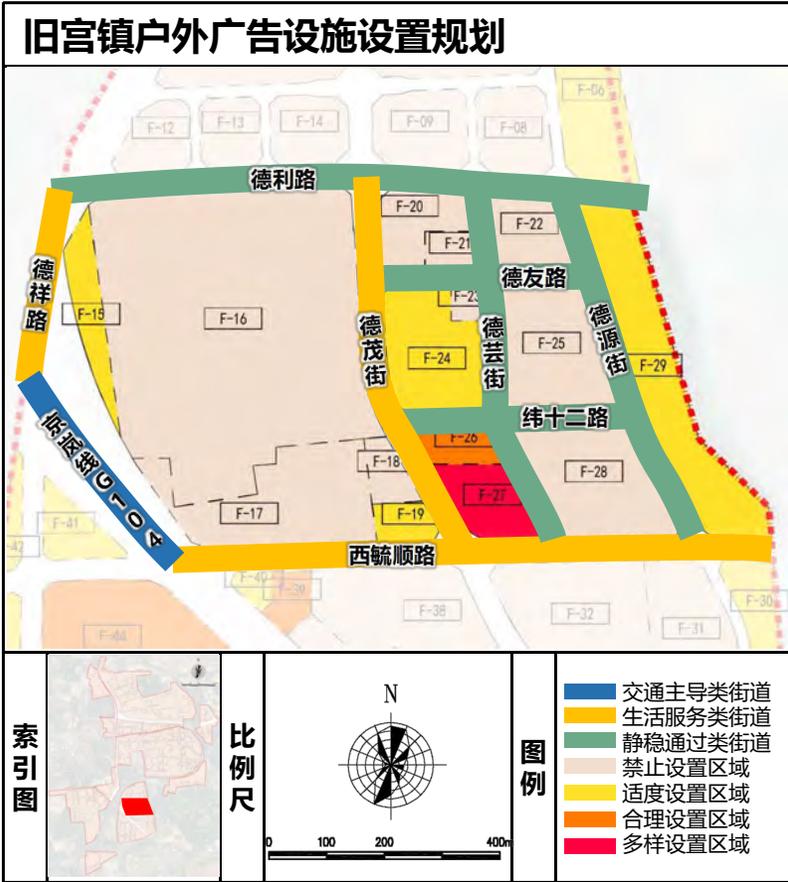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F-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生活服务类	德祥路	5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德茂路	2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德吉路	—	公益性	
				德广路	—	公益性	
				德利路	—	公益性	
				经二十三路	—	公益性	
				经二十四路	—	公益性	
				德茂路	—	公益性	
				德芸街	—	公益性	
				德源街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祥路	德茂路	德吉路	德广路	德利路	经二十三路	经二十四路	德茂路	德芸街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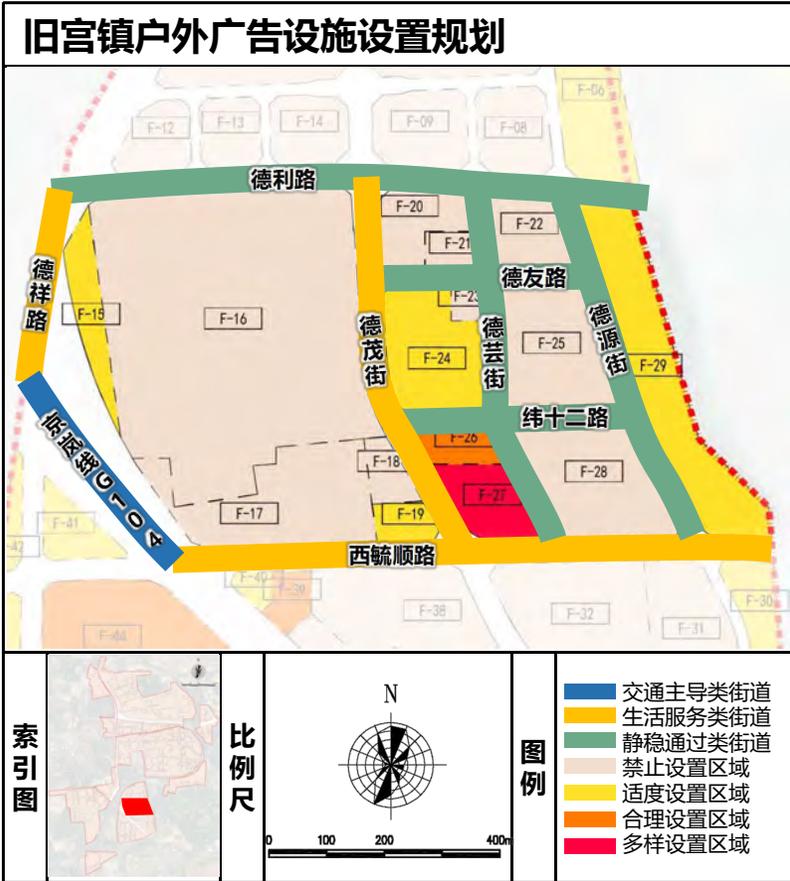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F-2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F-16、F-17、F-18 F-20、F-21、F-22 F-23、F-25、F-28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F-1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19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24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F-26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F-27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德祥路	德茂街	西毓顺街	德利路	德友路	纬十二路	德芸街	德源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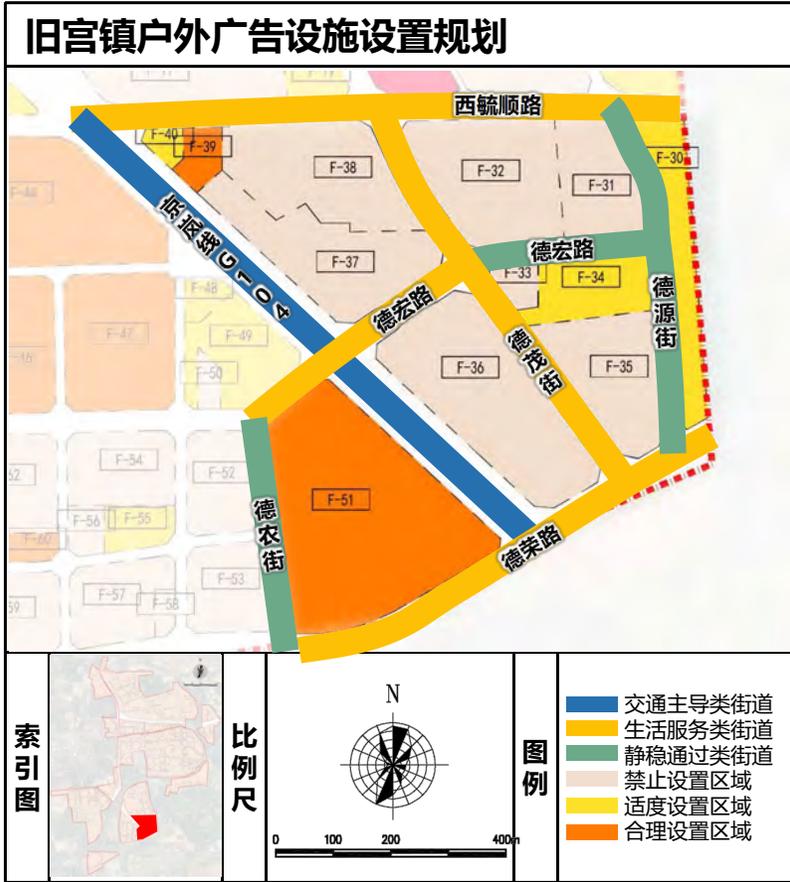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岚线G10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德祥路	1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德茂街	4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西毓顺街	30.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德利路	—	公益性	
				德友路	—	公益性	
				纬十二路	—	公益性	
				德芸街	—	公益性	
				德源街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德祥路	德茂街	西毓顺街	德利路	德友路	纬十二路	德芸街	德源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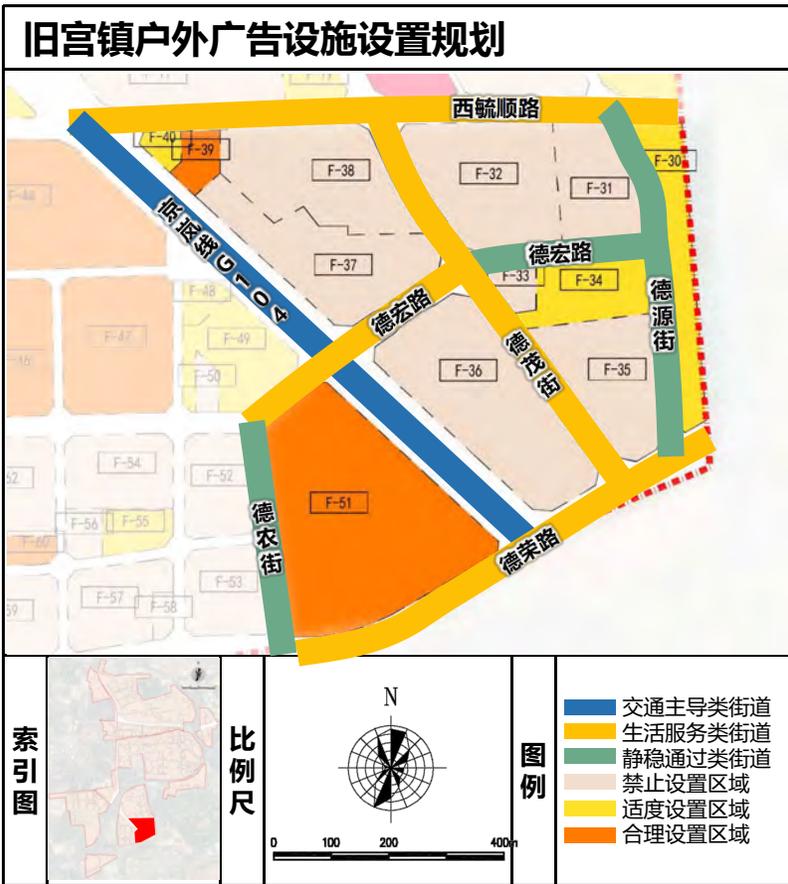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F-31、F-32、F-33 F-35、F-36、F-37 F-38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F-30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F-34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F-40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F-39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F-51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集中展示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西毓顺街	德宏路	德荣路	德宏路	德农街	德源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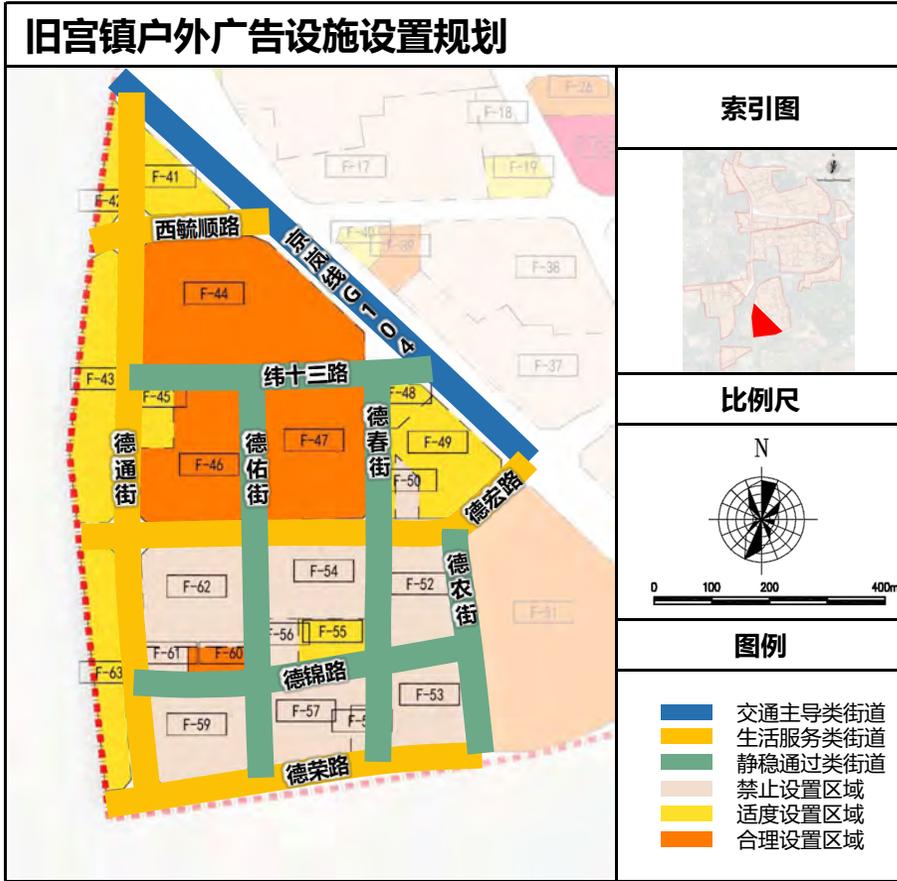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 区域	三类 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岚线G10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西毓顺路	30.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德宏路	2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德荣路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德宏路	—	公益性	
				德农街	—	公益性	
		德源街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西毓顺街	德宏路	德荣路	德宏路	德农街	德源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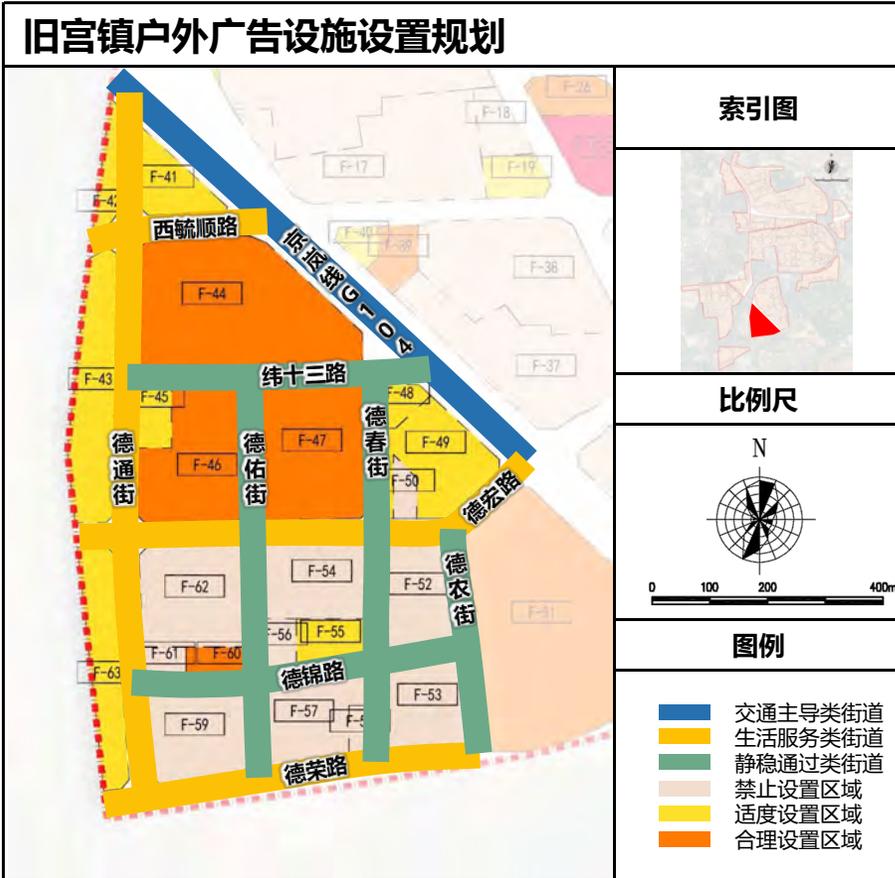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F-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F-42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43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45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4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49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5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63	5.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m ² ；禁止动态。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西毓顺街	德宏路	德荣路	德通街	纬十三路	德锦路	德祐街	德春街	德农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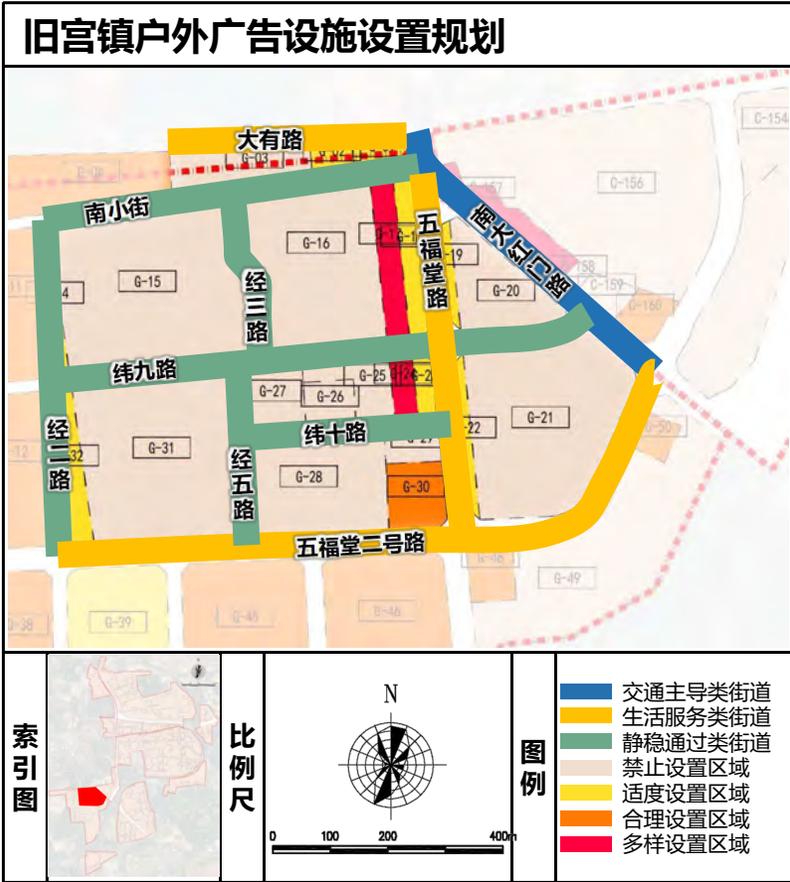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F-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F-4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F-4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F-47				
			F-60				
	合理设置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岚线G104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西毓顺路	21		
		德宏路		4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德荣路		19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德通街		68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纬十三路	—	公益性			
		德锦路	—	公益性			
		德祐街	—	公益性			
	德春街	—	公益性				
		德农街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岚线G104	西毓顺街	德宏路	德荣路	德通街	纬十三路	德锦路	德祐街	德春街	德农街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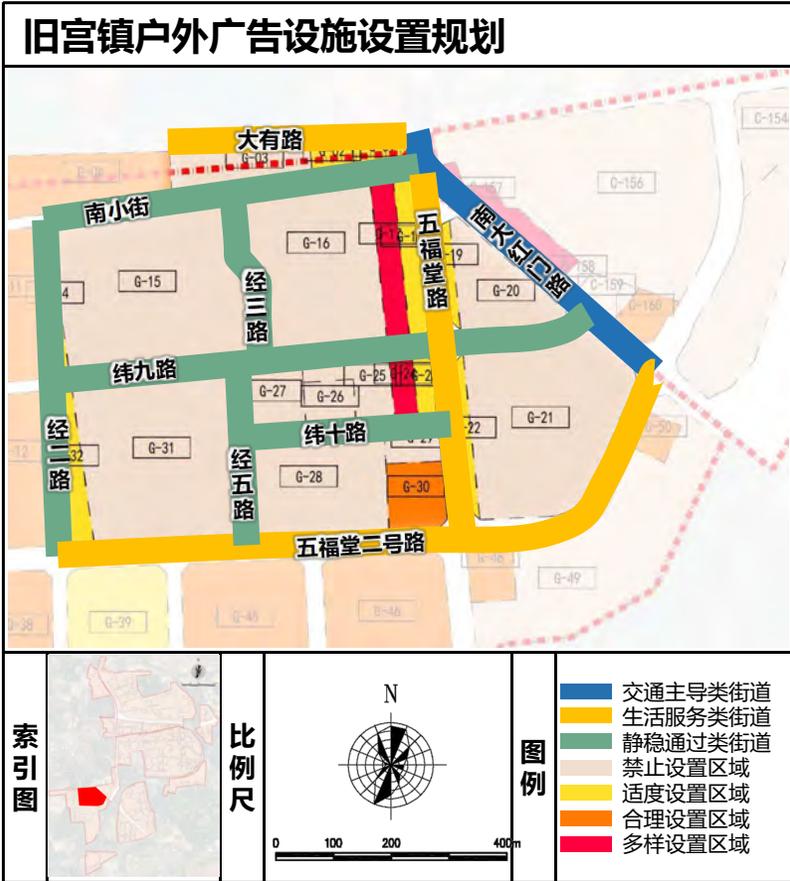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G-03、G-15、G-16 G-20、G-21、G-25 G-26、G-27、G-28 G-29、G-31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G-01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0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14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18			5.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19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22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23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G-32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大红门路	五福堂路	五福堂二路	大有路	南小街	纬九路	纬十路	经二路	经五路	经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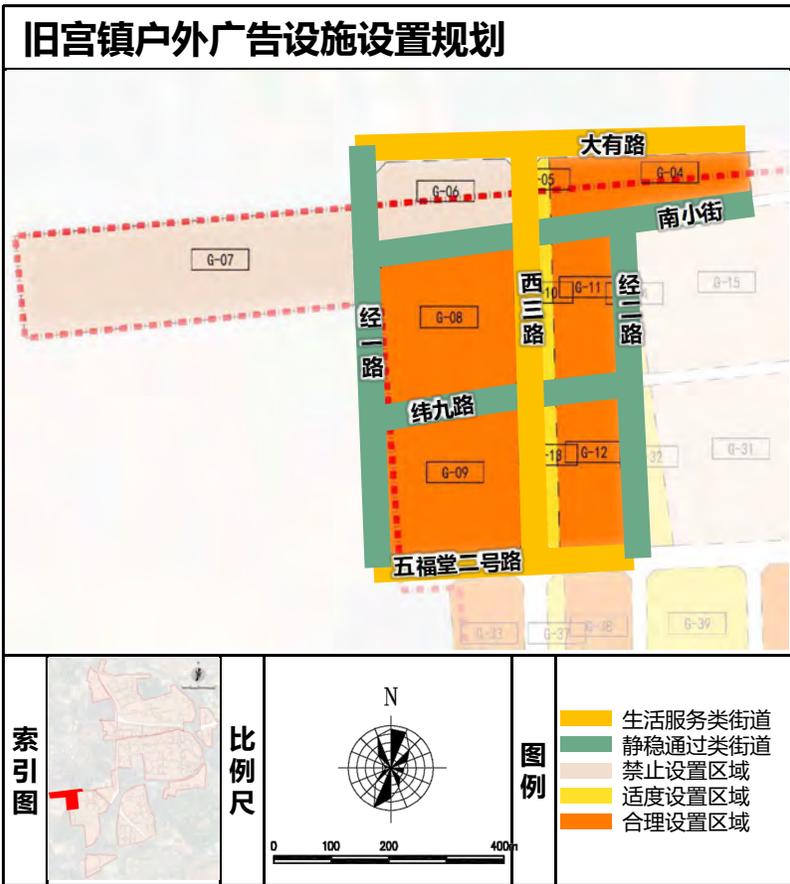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G-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G-30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公益型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多样设置区域	四类用地	G-17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橱窗式公益型
	G-24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南大红门路	—	公益型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生活服务类	五福堂路	39	
			五福堂二路		35.5	小型落地式公益型	
			静稳通过类	大有路	12.5	小型落地式公益型	
				南小街	—	公益型	
				纬九路	—	公益型	
				纬十路	—	公益型	
经二路				—	公益型		
经五路	—	公益型					
经三路	—	公益型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南大红门路	五福堂路	五福堂二路	大有路	南小街	纬九路	纬十路	经二路	经五路	经三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直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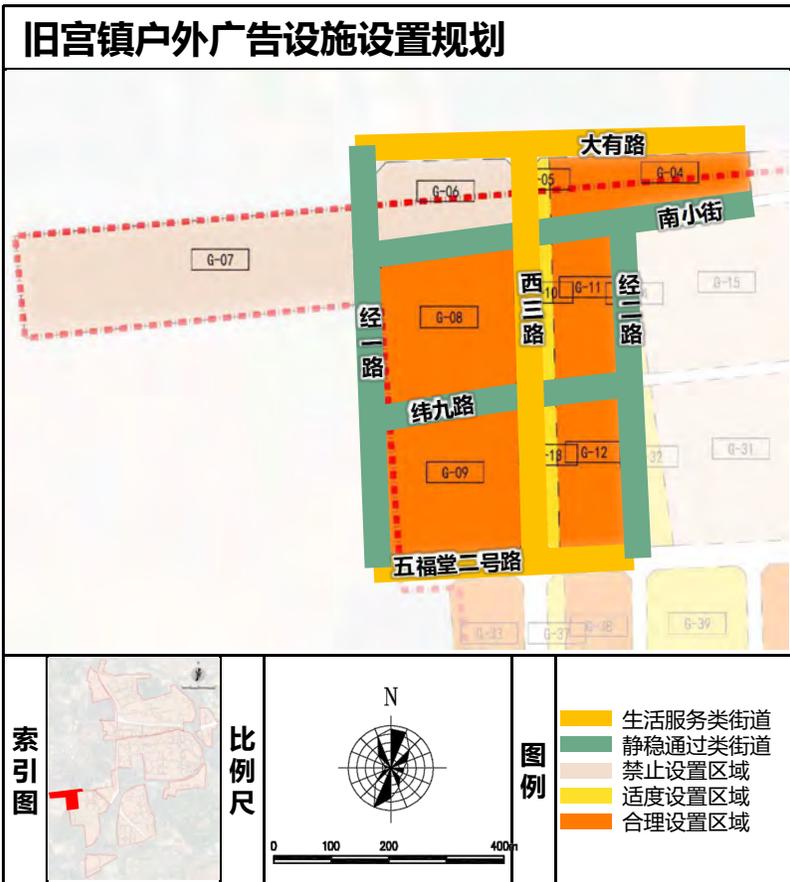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大有路	五福堂二号路	西三路	南小街	纬九路	经一路	经二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G-06 G-07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G-0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G-10			5.0		
	G-13		5.0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G-0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G-08			
			G-09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G-11			
			G-12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大有路	五福堂二号路	西三路	南小街	纬九路	经一路	经二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G-2单元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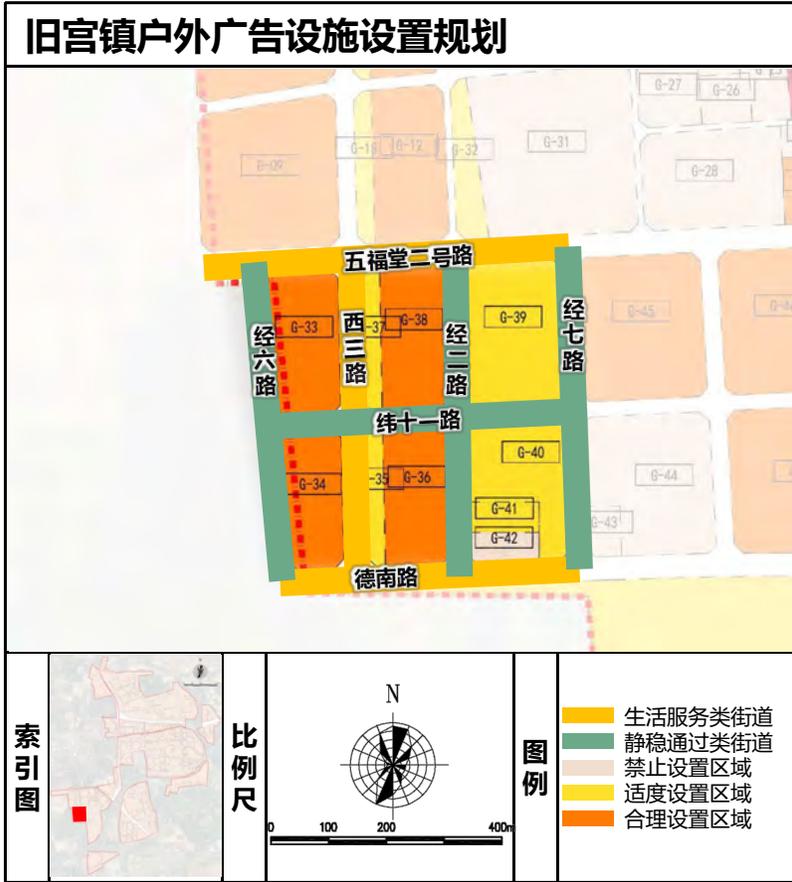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G-2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合理 设置 区域	三类 用地	生活服 务类	大有路	19.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五福堂二号路	1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西三路	4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 过类	南小街	—	公益性
					纬九路	—	公益性
			经一路		—	公益性	
			经二路		—	公益性	

-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²，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 管控 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大有路	五福堂二号路	西三路	南小街	纬九路	经一路	经二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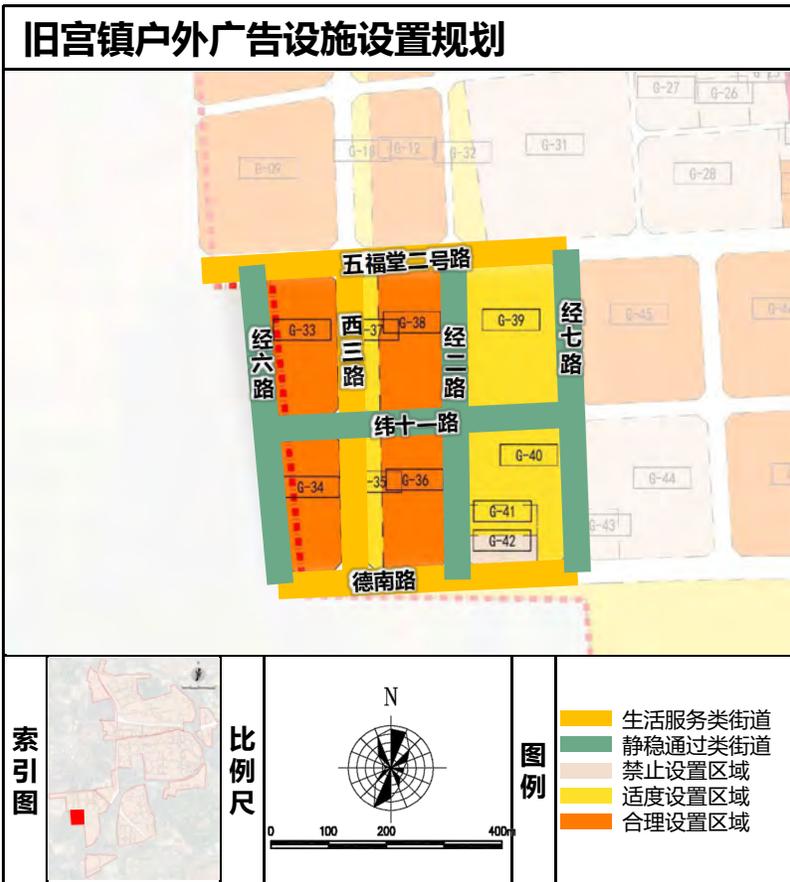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G-42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250cd/ m ² ，禁止动态。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G-35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G-37			2.5		
	G-39		5.0			
	G-40		5.0			
	G-41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三类用地	合理设置区域	G-33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 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G-34			
			G-36			
			G-38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南路	五福堂二号路	西三路	纬十一路	经六路	经二路	经七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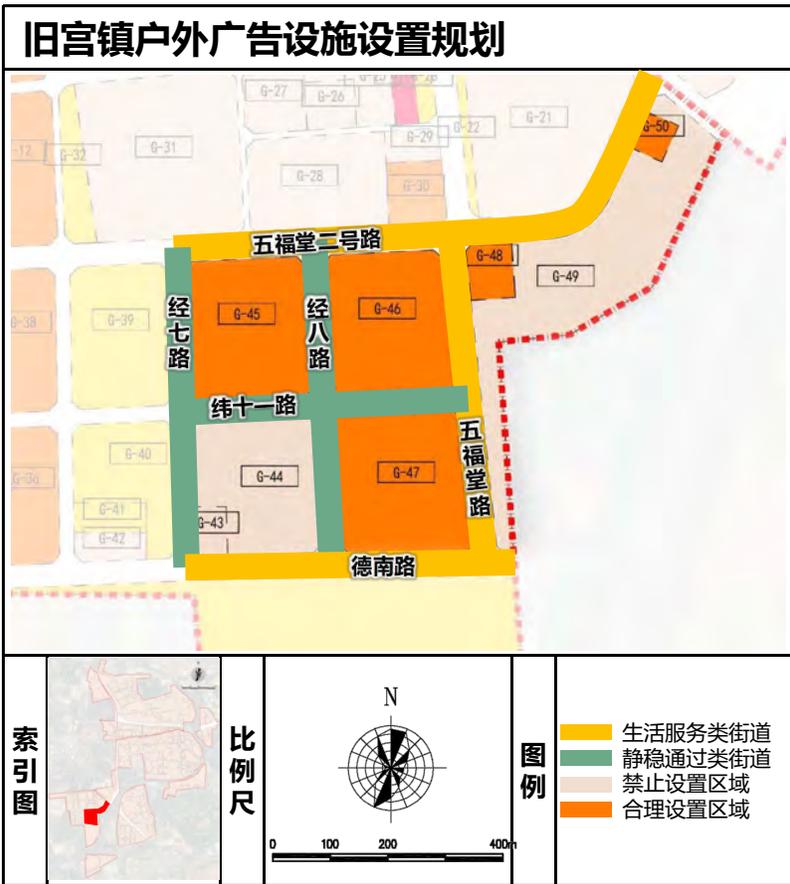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合理 设置 区域	三 类 用 地	生活 服 务 类	德南路	15.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五福堂二号路	15.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西三路	3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 稳 通 过 类	纬十一路	—	公益性	
				经六路	—	公益性	
				经二路	—	公益性	
				经七路	—	公益性	

界面 管 控 要 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南路	五福堂二号路	西三路	纬十一路	经六路	经二路	经七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G-4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G-43 G-44 G-49	—	公益性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G-45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G-46					
		G-4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G-48					
G-50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南路	五福堂二号路	五福堂路	纬十一路	经七路	经八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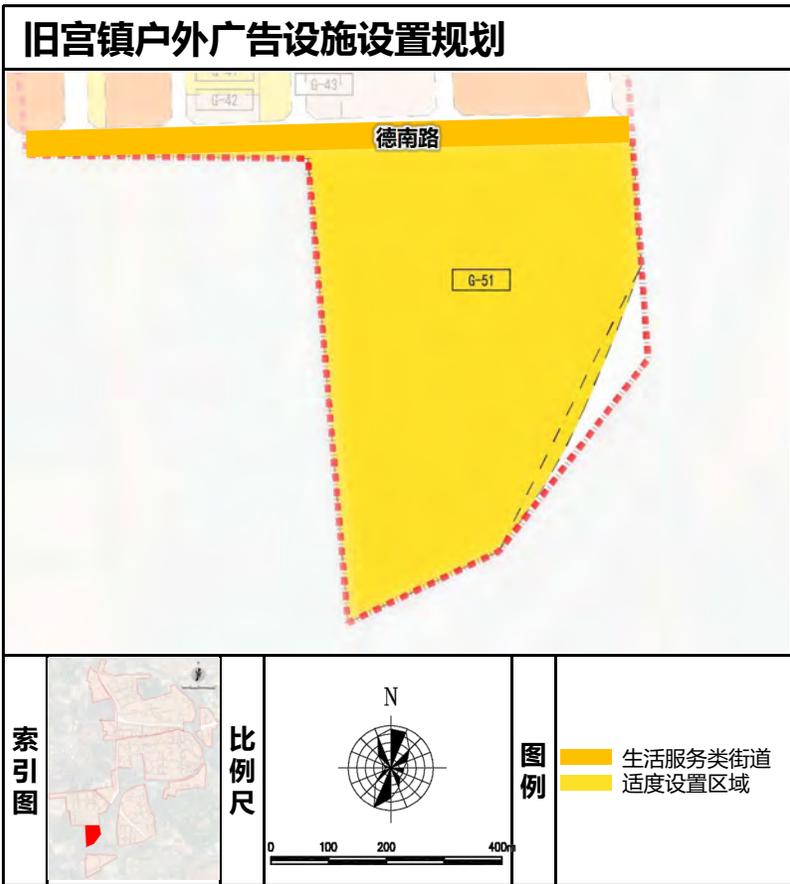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生活服务类	德南路	17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五福堂二号路	29.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五福堂路	3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纬十一路	—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经七路	—	公益性	
				经八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德南路	五福堂二号路	五福堂路	纬十一路	经七路	经八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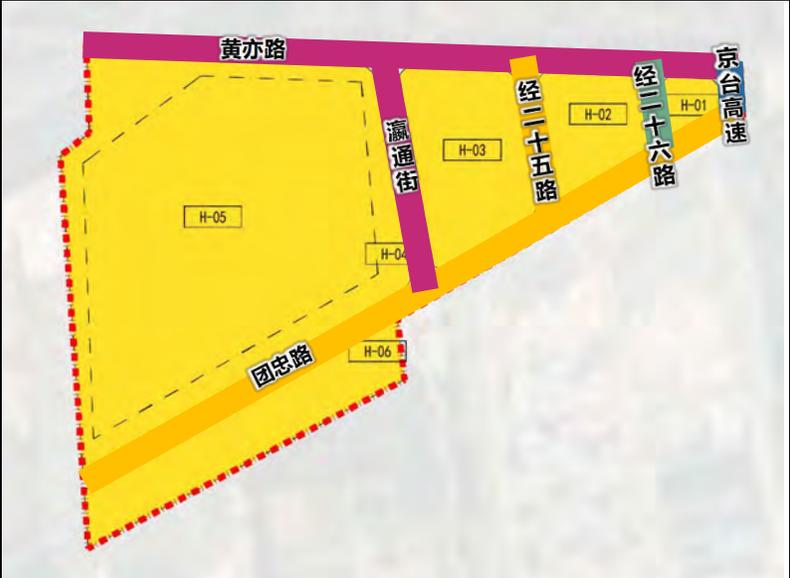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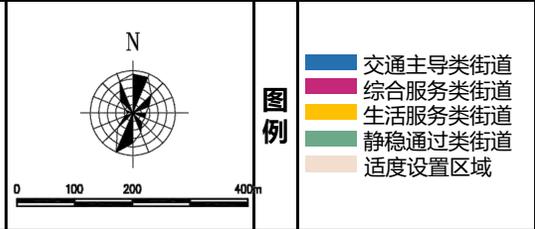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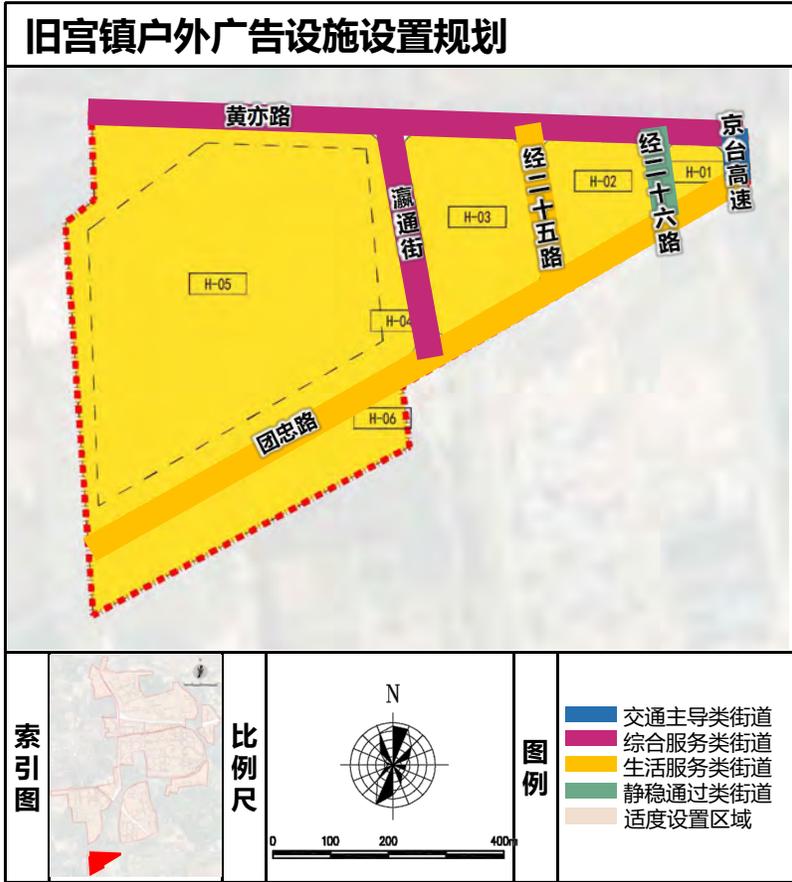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G-5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生活服务类	德南路	3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G-51	2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界面管控要求	生活服务类 德南路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直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H-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索引图	比例尺 0 100 200 400m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适度设置区域	二类用地	H-01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H-02	5.0	
						H-03	7.5	
						H-04	7.5	
						H-05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H-06	7.5	
交通主导类 京台高速			综合服务类 黄亦路 瀛通街		生活服务类 经二十五路 团忠路		静稳通过类 纬二十六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H-1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合理设置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台高速	—	公益性	1、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2、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综合服务类	黄亦路	3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瀛通街		2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经二十五路	1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团忠路		5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经二十六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台高速	黄亦路	瀛通街	经二十五路	团忠路	纬二十六路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合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及高层建筑的主题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厚度不超过0.3m 2.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大广告设施。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能用于商业步行街;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及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36m以下区域。	1.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2.可采取集中式设置,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结合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2.不得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2.5㎡—10㎡。	1.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
户外广告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	1.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上述建筑物、与上述建筑用地相邻的界面均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或造成安全隐患。 2.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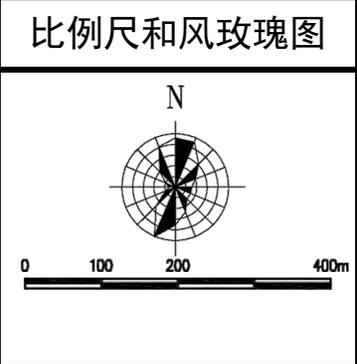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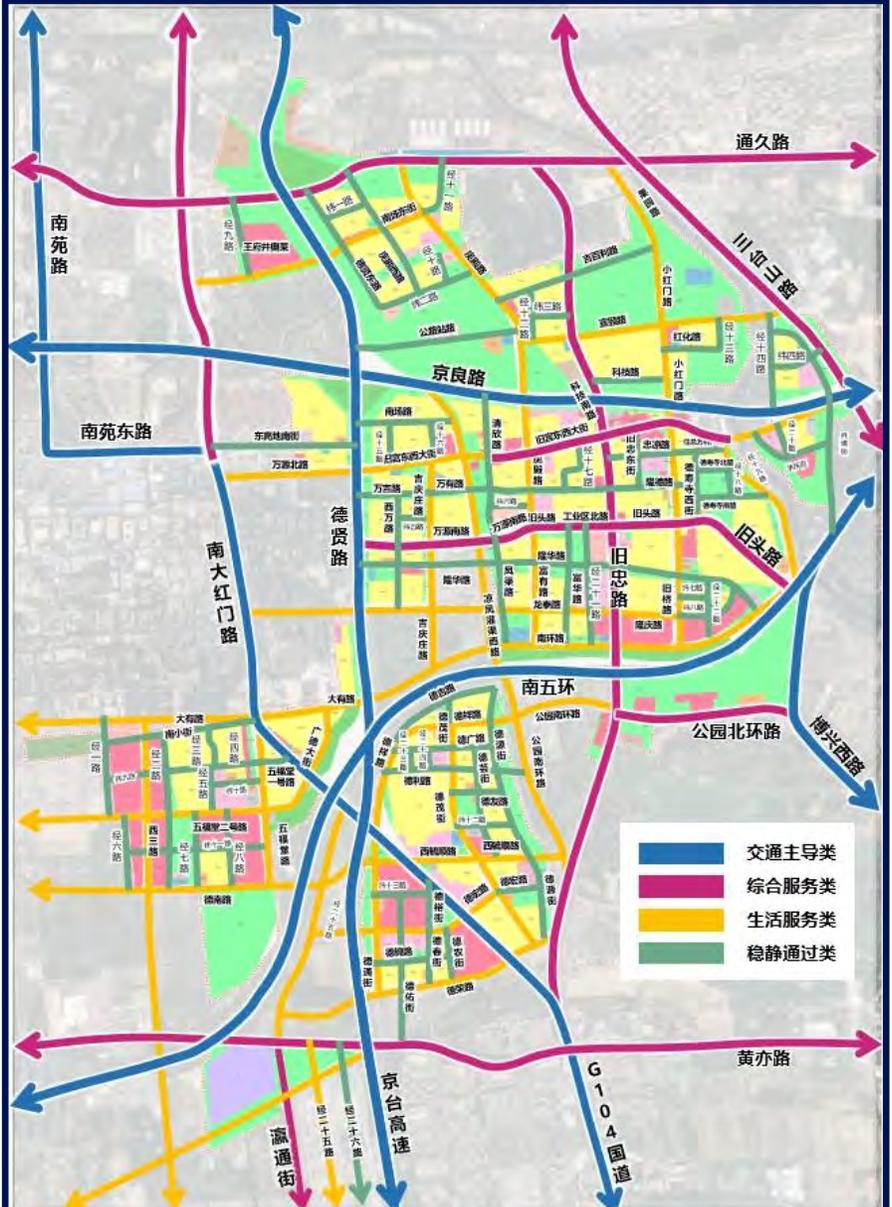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广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部门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局、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

道路类型	界面特点	控制原则	
		类型	风貌
交通主导类	<p>1、以非开放界面为主，交通功能较强。优先保障交通效率，避免对驾驶者产生干扰；</p> <p>2、设置有辅路的路段，辅路应按非交通主导类进行设计，鼓励对其两侧建筑采用较为开放的界面设计，塑造公共空间节点。</p>	<p>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p> <p>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p> <p>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p> <p>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p>	<p>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p> <p>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综合服务类	<p>1、布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等，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p> <p>2、交通服务能力强，流线组织有序；</p> <p>3、街道界面具有文、娱、旅、商一体场景特质，满足人的公共活动需求；</p> <p>4、公共服务能力显著，街道界面开放。</p>	<p>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p> <p>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1、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p> <p>2、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p>
生活服务类	<p>1、交通流量不大、沿线布局有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主要服务于本地居民日常生活；</p> <p>2、界面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导；</p> <p>3、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活动中心等）和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p>	<p>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1、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2、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p>
稳静通过类	<p>1、非交通主导的通过型街道，机动车车道数少，沿线交通服务能力弱；</p> <p>2、街道两侧界面开放度较低，公共服务能力弱。</p>	<p>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1、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p> <p>2、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p> <p>3、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p>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控制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南五环、博兴西路、德贤路、京台高速、南苑路、南苑东路、南大红门路、G104国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旧宫东西大街、旧头路、公园北环路、黄亦路、旧衷路、三台山路、南大红门路北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见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稳静通过类	见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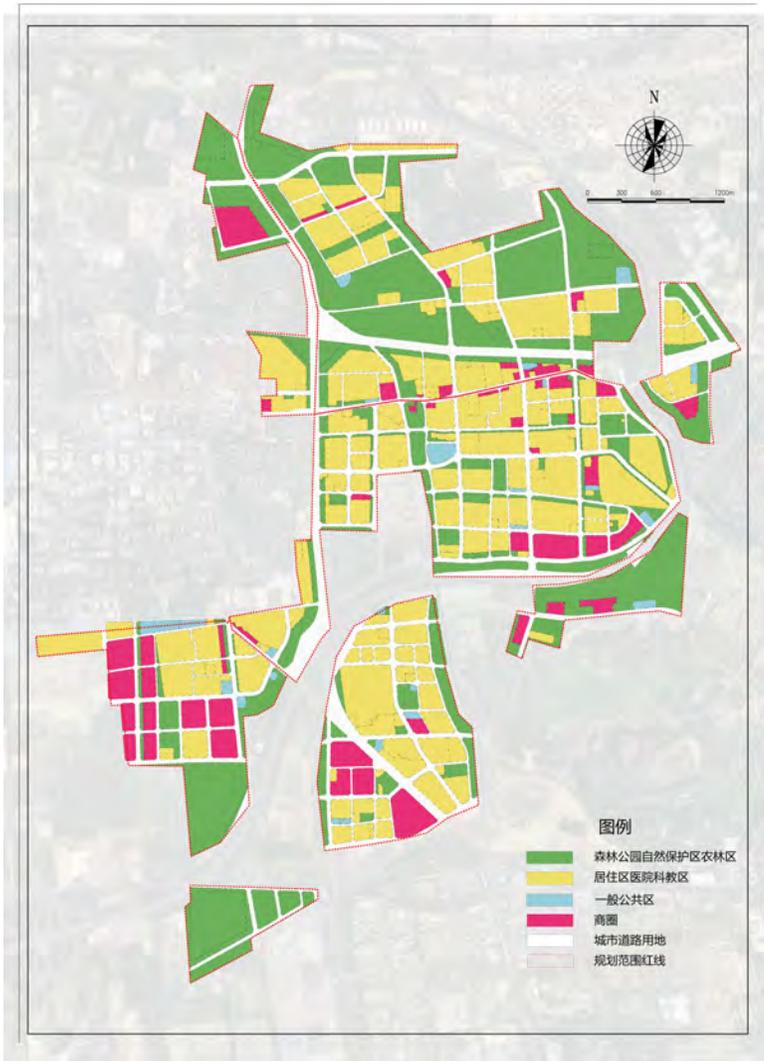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管控要求表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现代简约，与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 2、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相配色。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彩度 (饱和度)	 1、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发光照明、背溢光照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照明亮度	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cd/ m ²) 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 LED 显示屏	250；LED 显示屏 200	450；LED 显示屏 400	600；LED 显示屏 600
	照明光色	本次规划对于设施照明光色分为暖黄光、中性光、冷光、彩光。				
	照明动态	本次规划根据户外广告是否有动态和动态形式分别控制，分为：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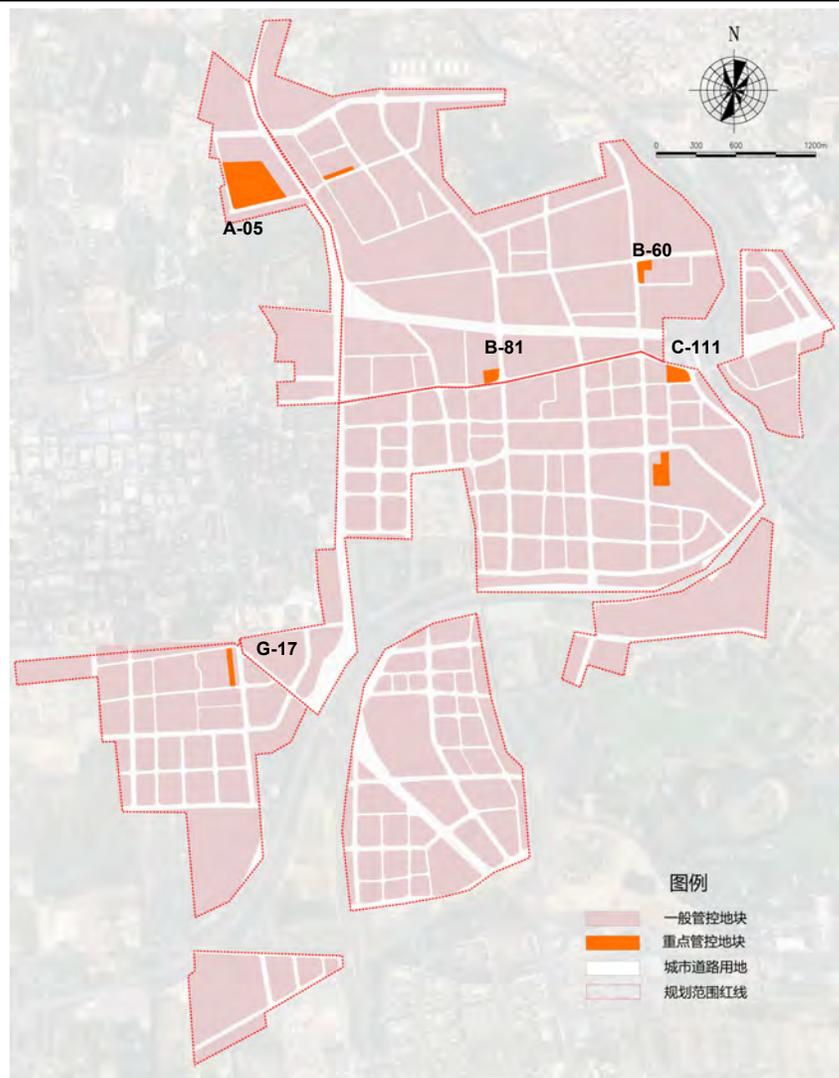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候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信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同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250cd/m;一般公共区≤450cd/m;商业集中区域≤600cd/m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地块分布图



地块编号	建筑名称
A-05	王府井奥莱
B-60	兴南大厦
B-81	旧宫商厦
C-111	住总万科广场
G-17	芳园里底商
备注	针对内部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

品质控制要求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王府井奥莱	A05-0101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480	240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A05-0102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91.2	—	
	A05-0103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52.8	326.4	
	A05-0104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568.4	284.2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位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表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品质控制要求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王府井奥莱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C111-010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316.8	158.4	品质要求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C111-0102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C111-0103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268.8	—	
		C111-010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24.8	62.4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位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览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庭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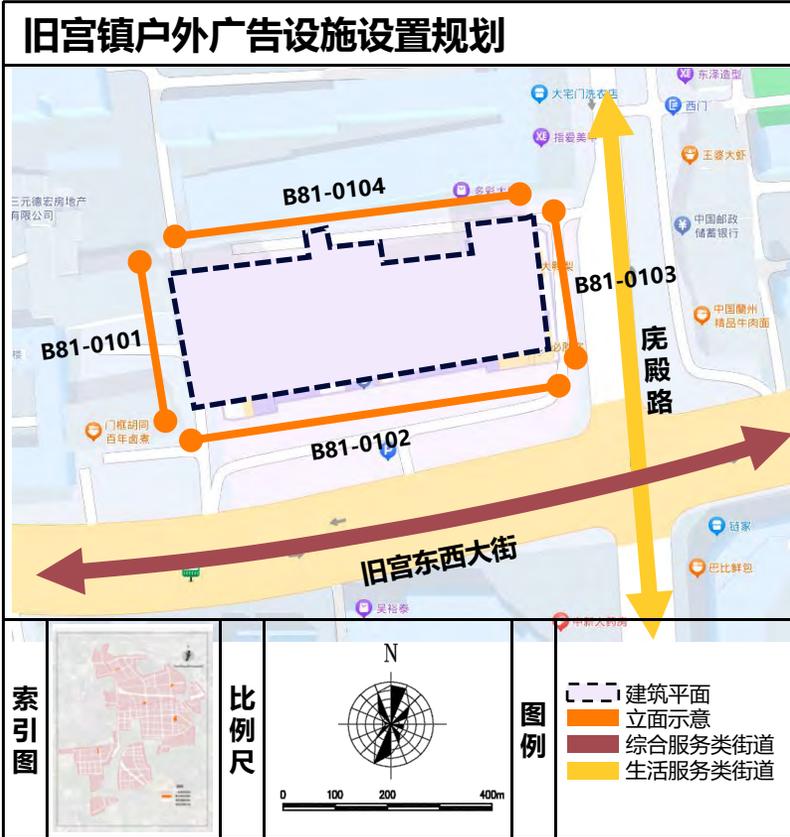
品质控制要求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王府井奥莱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B60-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46.08	—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B60-01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80.48	—	
		B60-010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46.08	—	
		B60-01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览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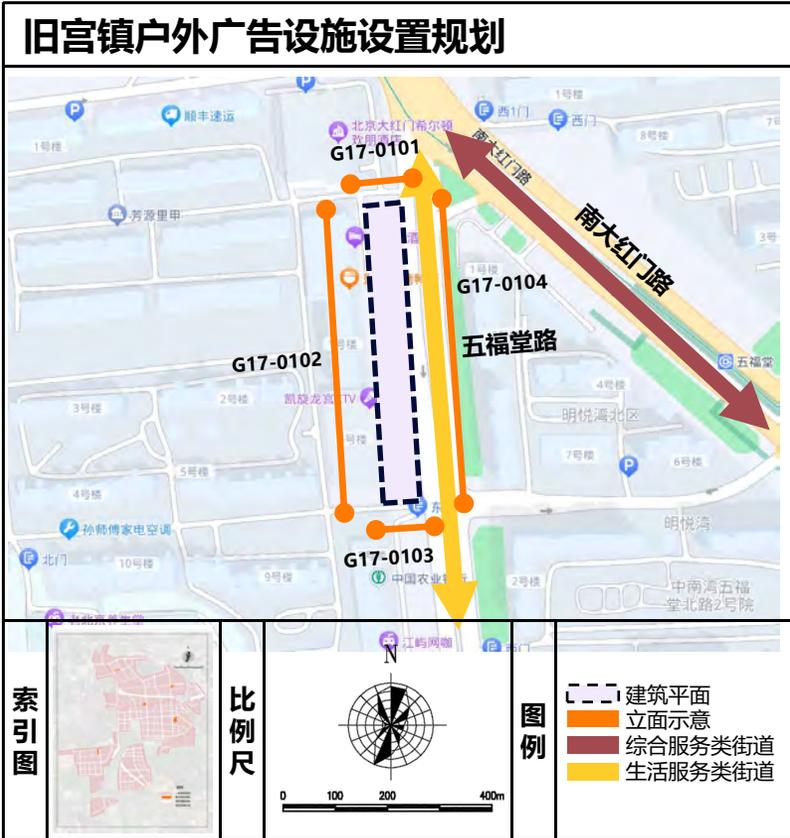
品质控制要求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王府井奥莱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B81-010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品质要求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B81-0102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218.8	—	
		B81-0103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84.4	—	
		B81-010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视觉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庭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违建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品质控制要求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王府井奥莱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G17-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	—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G17-0102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	—	
		G17-0103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	—	
		G17-0104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134.4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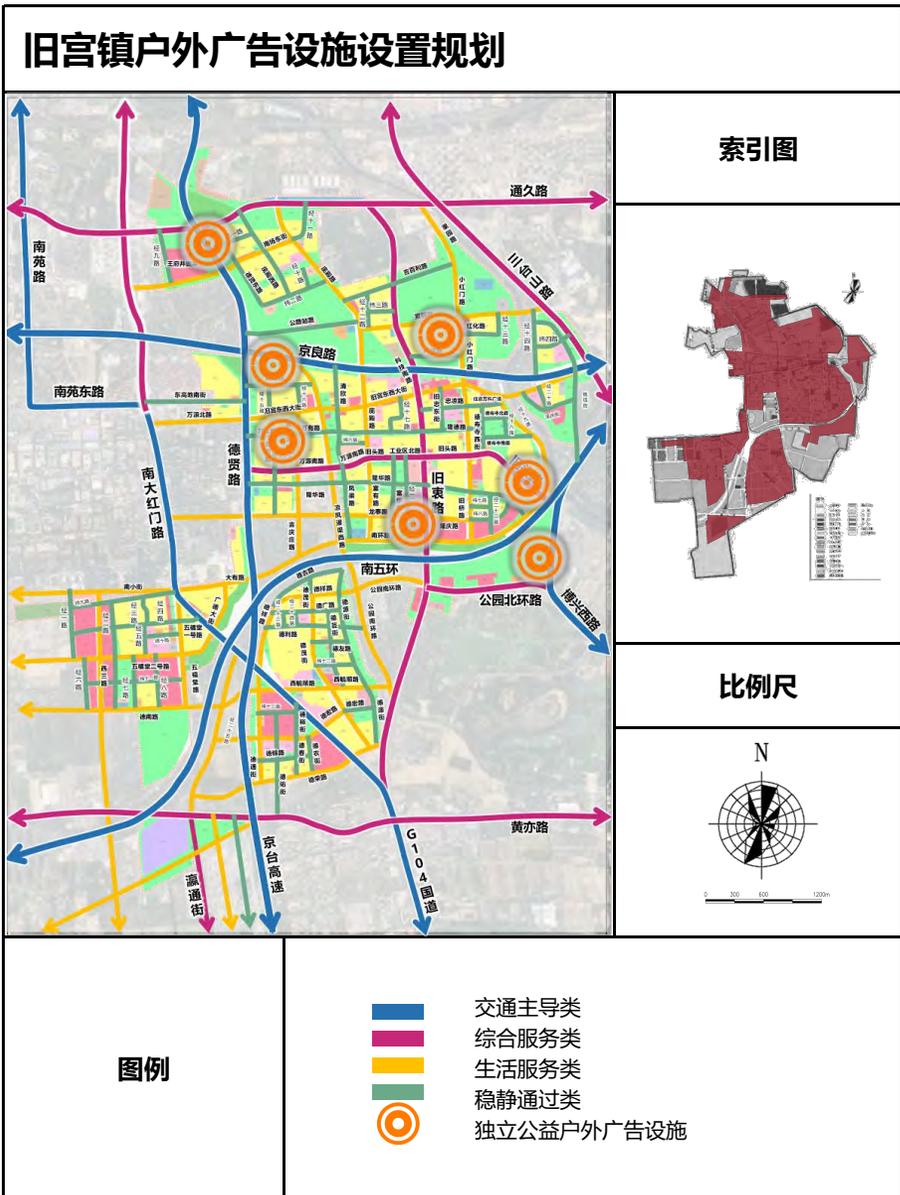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及基本设施要求

基本要求

- 1.设施设置应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整体环境，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整齐有序、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周边环境，应逐步淘汰设施陈旧或工艺落后、出现严重锈蚀残损的设施。
- 2.设施应纳入街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 3.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类型要求，见附件 4。
- 4.设施总量参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控制系数计算，设置面积应纳入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
-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宣传栏	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临时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为举办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本市重点区域、主要大街、交通枢纽、会场及住地周边设置临时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活动主题，利用既有户外广告设施布置宣传画面，组织户外广告电子屏播放宣传内容。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	临时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京良路、南五环、博兴西路、德贤路、京台高速、南苑路、南苑东路、南大红门路、G104国道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整体造型设色，简洁、大气	——	——	1、利用既有户外广告设施布置宣传画面； 2、组织户外广告电子屏播放宣传内容； 3、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综合服务类	通九路、旧头路、公园北环路、黄亦路、旧衷路、三台山路、瀛通街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
生活服务类	见图示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	——
稳静通过类	见图示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	——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材质	设置
附着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3、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 4、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 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 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1、贴膜式广告仅限于一般控制区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 20m 的玻璃幕墙上； 2、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 3、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 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4、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2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5、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
落地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主要出入口区域； 2、设置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3、单体间距不得小于 20m，单体设施最大投影面积不得大于 10 m ² ；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 5、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2、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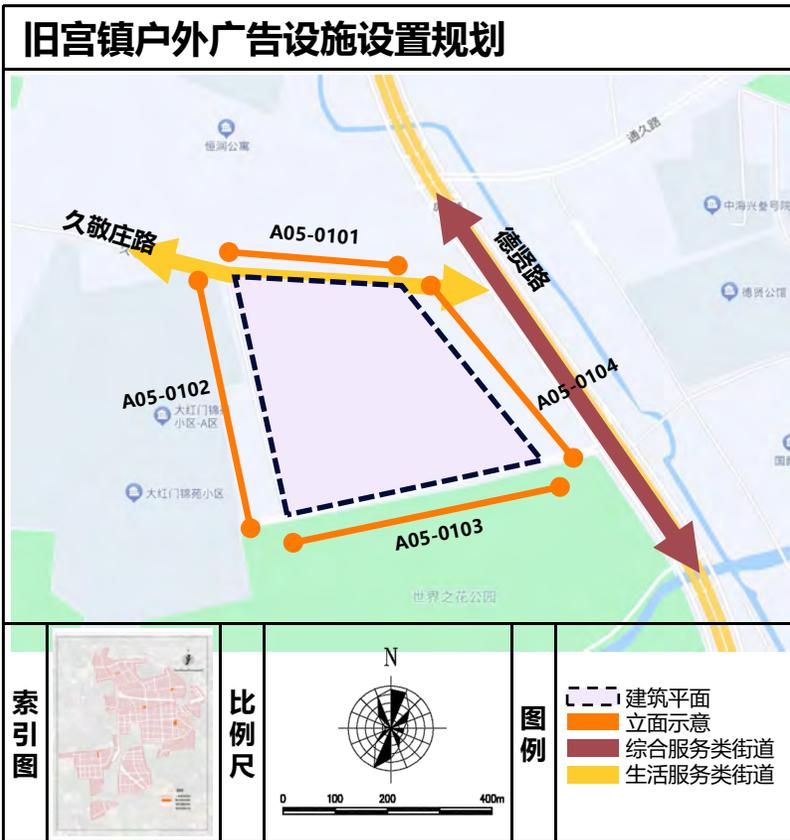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设置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	1、宜采用灯箱形式，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 2、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3

: 管控示例



示例一、王府井奥莱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王府井奥莱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A05-0101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480	240	品质要求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A05-0102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91.2	—	
		A05-0103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52.8	326.4	
		A05-0104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568.4	284.2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位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表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示例一、王府井奥莱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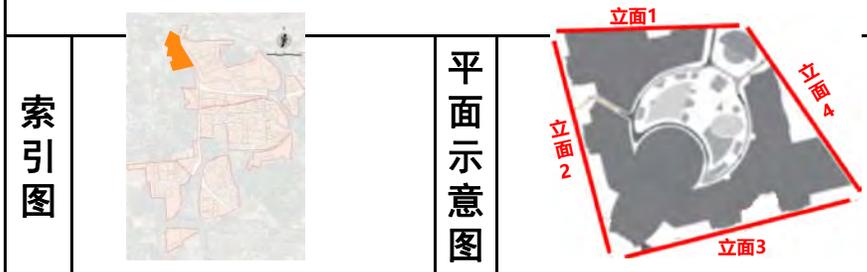
详细规划管控/王府井奥莱



立面1



立面2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建筑概况

王府井奥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贤路西侧的“世界之花”项目，世界之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久敬庄路与德贤路交汇处西南角。“世界之花”项目由酒店、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组成。其中购物中心建筑共8层，地下3层、地上5层。

允许类型

1、立面1、3、4允许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和公益性广告设施，立面2对面为大红门锦苑小区，允许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和公益性广告设施；
2.根据建筑现状结构、立面形式、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因素，立面2和立面3宜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立面1和立面4宜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总量

考虑到现状建筑结构、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要素，立面1允许设置总面积约480㎡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2允许设置总面积约691.2㎡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3允许设置总面积约652.8㎡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4允许设置总面积约568.4㎡的户外广告设施，整体意向设置效果可参考方案效果图。

设置位置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于一层商铺檐口上方至楼体2/3高度之间的大面积实墙区域,突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不得遮挡窗户。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5m以上方可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使用。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贴合橱窗边界或居中设置；同时需要考虑与相邻橱窗广告位置关系，同界面，同商铺广告设施相邻宜采用对称及平行布置。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宜超过楼体2/3高度；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类型、与上述类型建筑用地相邻的界面均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设施规格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广告设施面积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时，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小型单幅广告面积宜 < 2.5㎡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单体设施面积宜小于4㎡。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单体设施面积上限为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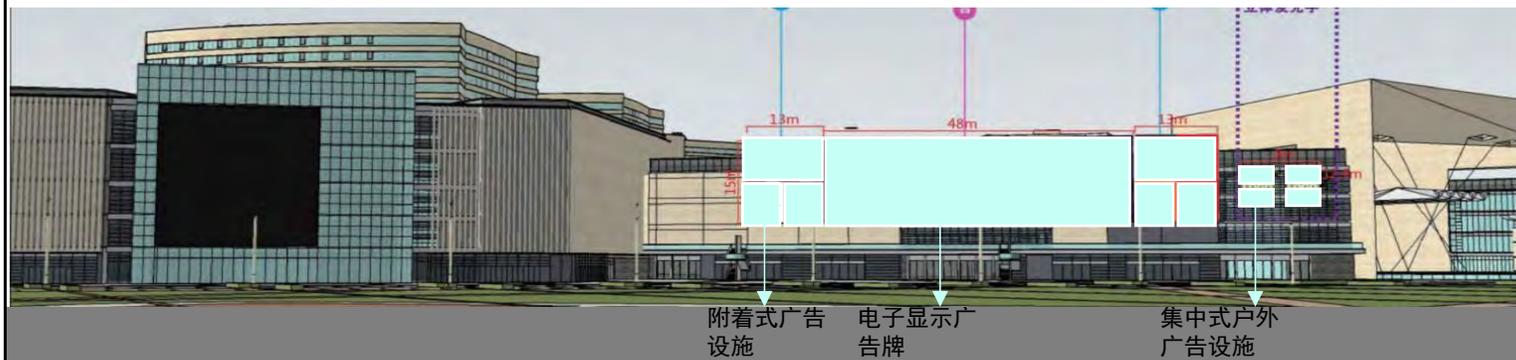
示例一、王府井奥莱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王府井奥莱



立面3



立面4

设施风格

- 1、宜以简约现代为主，整体风貌与建筑楼体玻璃幕墙、铝板等材质相协调；
- 2、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造型。鼓励设置协调美观的实物造型橱窗广告，增加界面多样性及与行人的互动；
- 3、注重设计品质，保证设计水准。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 1、不宜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选取其相同或相似色作为广告设施主色彩，画面色彩以中低彩度为主，可选用对比色局部点缀，面积不宜过大；
- 2、不宜大面积采用高对比度的画面色彩，整体画面颜色应和谐、明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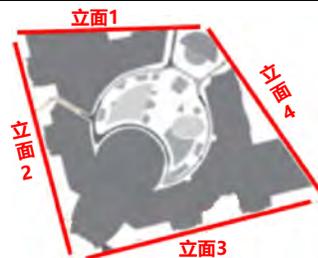
设施照明

- 1、可采用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间接照明方式或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直接照明方式，烘托区域商业氛围，提升夜间照明效果；
- 2、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影响车行安全及行人视觉体验；
- 3、紧邻综合服务型城市主干道，车辆通行流量大、车速高，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禁止播放动态画面，避免形成交通隐患。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建筑概况

王府井奥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贤路西侧的“世界之花”项目，世界之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久敬庄路与德贤路交汇处西南角。“世界之花”项目由酒店、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组成。其中购物中心建筑共8层，地下3层、地上5层。

设施材质

- 1、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高质量的环保节能材质。宜选用刀刮图层布、双喷布、铝塑板、烤漆玻璃、亚克力板等材质；
- 2、不得使用无纺布、压延宝丽布、反光度过高的亚克力板等材质，不得设置走字屏形式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严格遵守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符合设施设置前的安全影响评估制度相关要求，保证设施质量及安全。

示例二、住总万科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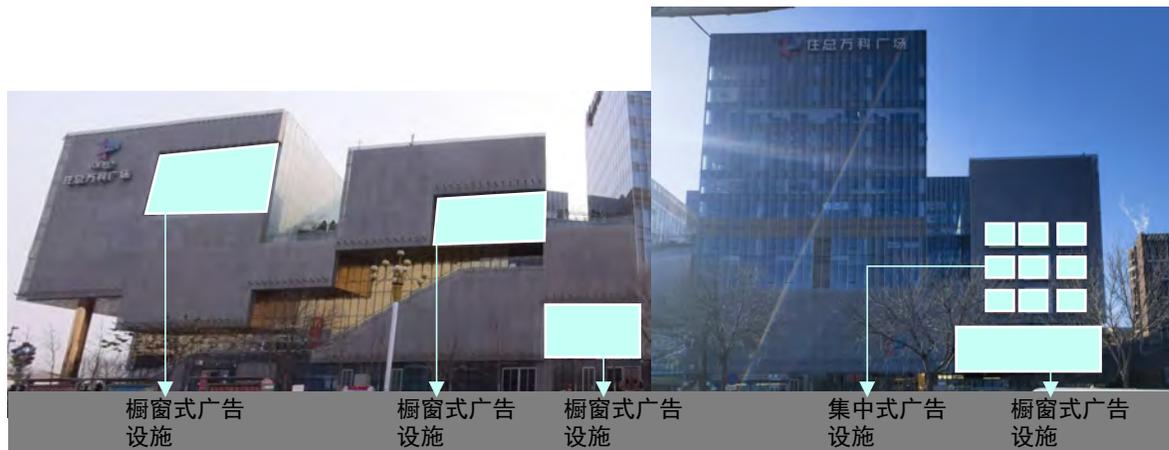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住总万科广场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王府井奥莱	C111-0101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316.8	158.4	1、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 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 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 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 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 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 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 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²； 3、 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C111-0102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C111-0103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268.8	—	
	C111-0104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24.8	62.4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位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位置	要求
	1、 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览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 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 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 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 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 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 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 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 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 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 100m； 2、 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 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 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 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0.5m。	1、 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 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 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 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 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 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 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 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 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 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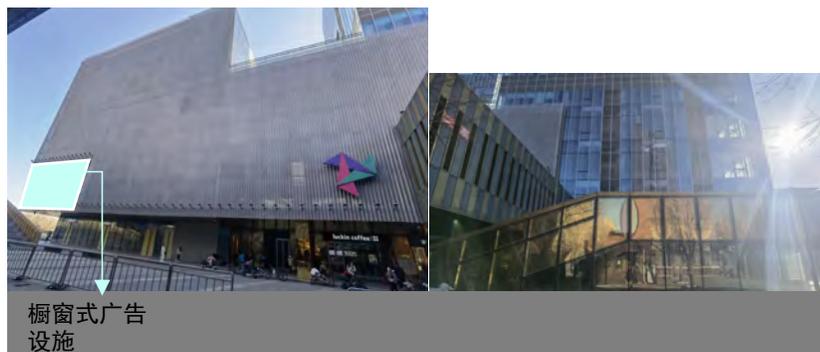
示例二、住总万科广场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住总万科广场



立面1



立面2

允许类型

1、立面1、4允许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和公益性广告设施，立面2、3对面为万科朗园小区，允许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和公益性广告设施；
2.根据建筑现状结构、立面形式、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因素，立面2和立面3宜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立面1和立面4宜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总量

考虑到现状建筑结构、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要素，立面1允许设置总面积约316.8㎡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2紧邻地库入口和居住区原则上不允许布置户外广告设施，立面3允许设置总面积约268.8㎡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4允许设置总面积约124.8㎡的户外广告设施，整体意向设置效果可参考方案效果图。

设置位置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于一层商铺檐口上方至楼体2/3高度之间的大面积实墙区域,突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不得遮挡窗户。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5m以上方可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使用。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贴合橱窗边界或居中设置；同时需要考虑与相邻橱窗广告位置关系，同界面，同商铺广告设施相邻宜采用对称及平行布置。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宜超过楼体2/3高度；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类型、与上述类型建筑用地相邻的界面均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设施规格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广告设施面积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时，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小型单幅广告面积宜 < 2.5㎡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单体设施面积宜小于4㎡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单体设施面积上限为 30 ㎡。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建筑概况

北京旧宫住总万科广场位于旧宫东西大街与凉水河西路交界处，集居住、办公大楼、购物中心、休闲娱乐设施于一体，商场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两层。

示例二、住总万科广场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住总万科广场



立面3

橱窗式广告设施



立面4

橱窗式广告设施 集中式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

- 1、宜以简约现代为主，整体风貌与建筑楼体玻璃幕墙、铝板等材质相协调；
- 2、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造型。鼓励设置协调美观的实物造型橱窗广告，增加界面多样性及与行人的互动；
- 3、注重设计品质，保证设计水准。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 1、不宜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选取其相同或相似色作为广告设施主色彩，画面色彩以中低彩度为主，可选用对比色局部点缀，面积不宜过大；
- 2、不宜大面积采用高对比度的画面色彩，整体画面颜色应和谐、明快。

设施照明

- 1、可采用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间接照明方式或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直接照明方式，烘托区域商业氛围，提升夜间照明效果；
- 2、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影响车行安全及行人视觉体验；
- 3、紧邻综合服务型城市主干道，车辆通行流量大、车速高，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禁止播放动态画面，避免形成交通隐患。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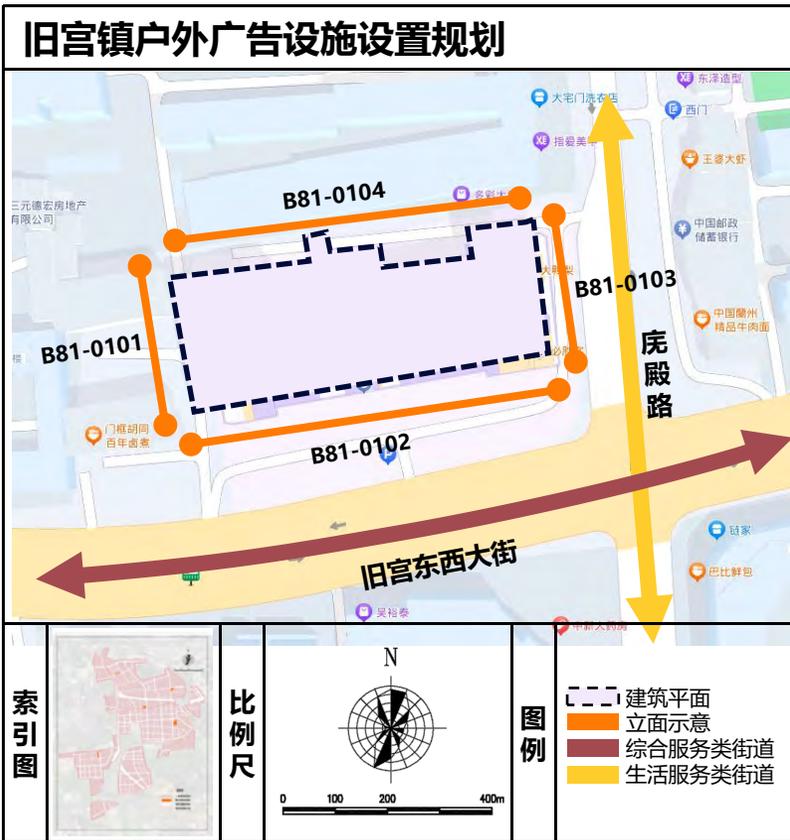
建筑概况

北京旧宫住总万科广场位于旧宫东西大街与凉水河西路交界处，集居住、办公大楼、购物中心、休闲娱乐设施于一体，商场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两层。

设施材质

- 1、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高质量的环保节能材质。宜选用刀刮图层布、双喷布、铝塑板、烤漆玻璃、亚克力板等材质；
- 2、不得使用无纺布、压延宝丽布、反光度过高的亚克力板等材质，不得设置走字屏形式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严格遵守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符合设施设置前的安全影响评估制度相关要求，保证设施质量及安全。

品质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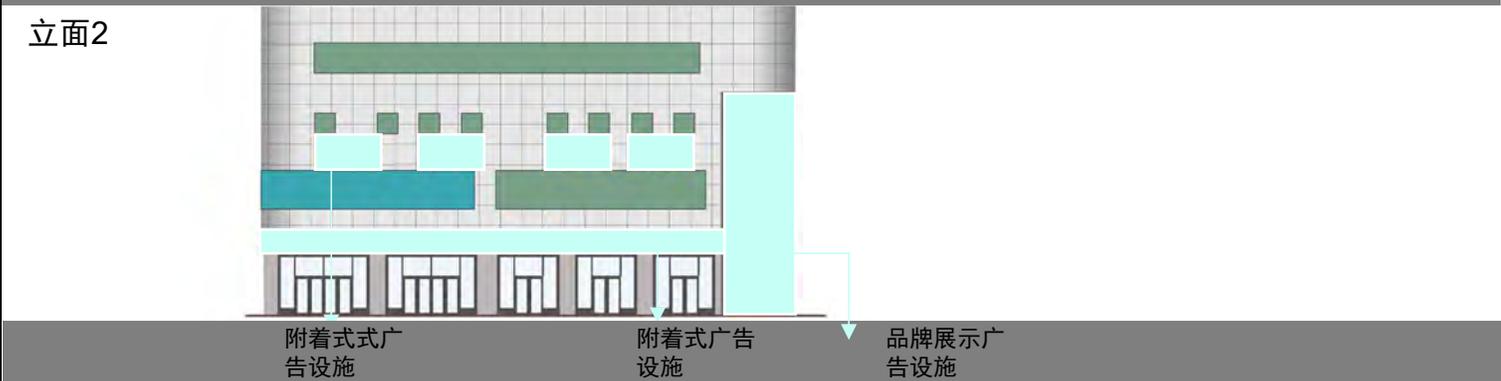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王府井奥莱	B81-010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600cd/ 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B81-0102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218.8	—	
	B81-0103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84.4	—	
	B81-010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视觉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庭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违建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置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示例三、旧宫商厦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旧宫商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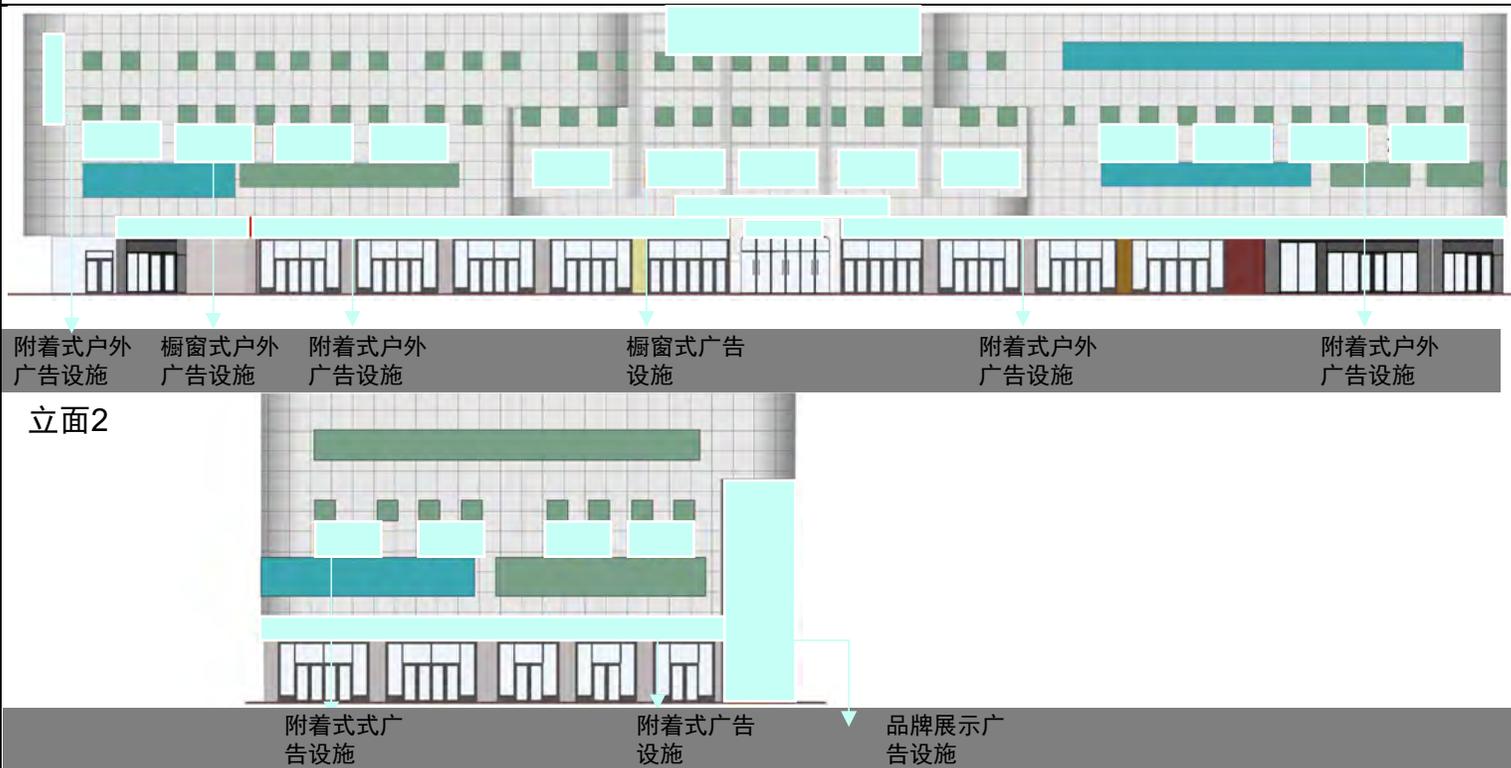
建筑概况
北京旧宫商厦（物美综合超市）位于旧宫东西大街与庾殿路交界处，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商场，共两层，建筑面积约1.6万平米。

<p>允许类型</p>	<p>1、立面2、3允许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和公益性广告设施； 2.根据建筑现状结构、立面形式、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因素，立面2和立面3宜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p>
<p>设置总量</p>	<p>考虑到现状建筑结构、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要素，立面2允许设置总面积约218.8㎡的户外广告设施，立面3允许设置总面积约84.4㎡的户外广告设施，整体意向设置效果可参考方案效果图。</p>
<p>设置位置</p>	<p>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于一层商铺檐口上方至楼体2/3高度之间的大面积实墙区域,突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不得遮挡窗户。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5m以上方可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使用。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贴合橱窗边界或居中设置；同时需要考虑与相邻橱窗广告位置关系，同界面，同商铺广告设施相邻宜采用对称及平行布置。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宜超过楼体2/3高度；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对上述类型、与上述类型建筑用地相邻的界面均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p>
<p>设施规格</p>	<p>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广告设施面积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时，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小型单幅广告面积宜 < 2.5㎡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单体设施面积宜小于4㎡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单体设施面积上限为 30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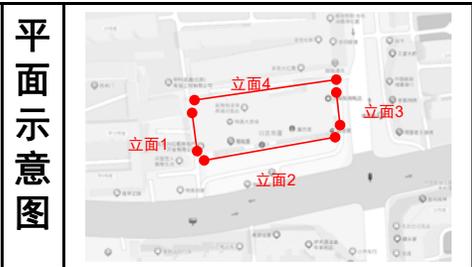
示例三、旧宫商厦

大兴区旧宫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旧宫商厦



<p>设施风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以简约现代为主，整体风貌与建筑楼体玻璃幕墙、铝板等材质相协调； 2、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造型。鼓励设置协调美观的实物造型橱窗广告，增加界面多样性及与行人的互动； 3、注重设计品质，保证设计水准。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p>设施色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选取其相同或相似色作为广告设施主色彩，画面色彩以中低彩度为主，可选用对比色局部点缀，面积不宜过大； 2、不宜大面积采用高对比度的画面色彩，整体画面颜色应和谐、明快。
<p>设施照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采用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间接照明方式或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直接照明方式，烘托区域商业氛围，提升夜间照明效果； 2、平均亮度$\leq 600\text{cd}/\text{m}^2$，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影响车行安全及行人视觉体验； 3、紧邻综合服务型城市主干道，车辆通行流量大、车速高，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禁止播放动态画面，避免形成交通隐患。



建筑概况

北京旧宫商厦（物美综合超市）位于旧宫东西大街与庾殿路交界处，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商场，共两层，建筑面积约1.6万平米。

<p>设施材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高质量的环保节能材质。宜选用刀刮图层布、双喷布、铝塑板、烤漆玻璃、亚克力板等材质； 2、不得使用无纺布、压延宝丽布、反光度过高的亚克力板等材质，不得设置走字屏形式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严格遵守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符合设施设置前的安全影响评估制度相关要求，保证设施质量及安全。
--------------------	--

4 : 规划实施



4.1、法定要求

4.2、实施要求

4.3、动态维护

4.1、法定要求

法定要求

- ✓ (1) 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 ✓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4.2、实施要求

实施要求

- ✓ (1)、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 ✓ (2)、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 ✓ (4)、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 ✓ (5)、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 (6)、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 ✓ (1)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 ✓ (2)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 ✓ (3)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 ✓ (4) 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街道 / 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谢谢观看!